

股票代號：3703

印刊日期：2026年3月29日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報

查詢網址：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www.continental-holdings.com

發言人資訊

發言人：童雅靖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2)2700-4509

電子郵件：ir@continental-holdings.com

代理發言人：葉昭慶協理

聯絡電話：(02)2700-4509

電子郵件：ir@continental-holdings.com

欣陸投資控股及其主要子公司之地址、電話及公司網址

欣陸投控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5 號

電話：(02)3701-2000

網址：www.continental-holdings.com

主要子公司

大陸工程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5 號

電話：(02)3701-1000

網址：www.continental-engineering.com

大陸建設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5 號

電話：(02)3701-3000

網址：www.continental-propertydevelopment.com

欣達環工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5 號

電話：(02)3701-5000

網址：www.hdec-corp.com

欣陸管顧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5 號

電話：(02)3701-5858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B1

網址：www.tssco.com.tw

電話：(02)2504-8125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陳宗哲、韓沂璉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網址：www.kpmg.com.tw

電話：(02)8101-6666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資訊：無，本公司未於海外發行有價證券

目錄 Contents

03	致股東報告書	47	其他足以增進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04	公司治理報告	48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
04	董事會及經營團隊資料	49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04	董事資料	50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主要內容
06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51	會計師公費資訊
08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及獨立性	51	更換會計師資訊
10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52	公司董事長、執行長、負責財務或會計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12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及副總級以上主管酬金	52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及質押變動情形
15	最近二年度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執行長及副總級以上主管之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分析	53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5	給付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關聯性	54	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6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54	募資情形
16	董事會運作情形	54	資本及股份
18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54	股本來源
22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55	主要股東名單
2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55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4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55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5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56	員工及董事酬勞
43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56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45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56	公司債辦理情形

56	特別股辦理情形	86	風險管理及評估
56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89	其他重要事項
56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90	特別記載事項
56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90	關係企業
56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100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00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57	營運概況	100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57	業務內容		
57	業務範圍		
59	產業概況		
60	技術及研發概況		
61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63	市場及產銷概況		
63	市場分析		
66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67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67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69	從業員工資料		
69	環保支出資訊		
70	勞資關係		
73	個資政策說明		
74	智慧財產權管理計畫		
74	資通安全風險		
78	重要契約		
84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84	財務狀況		
85	財務績效		
85	現金流量		
86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6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致股東報告書

回顧 2025 年，雖然集團各事業體面臨通膨、資金限縮、房市管制等挑戰，但仍能克服壓力，持續推進政府基礎建設與民間指標性專案的業務進度，整體營運規模仍維持穩健成長。

2025 年的合併營收為 343.78 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12%；營業淨利為 16.53 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32%；稅後淨利為 14.81 億元，每股盈餘為 1.80 元，較前一年度上升 26%。

大陸工程於 2025 年穩健地承攬、執行政府軌道交通等土木專案、複合式開發，以及民間住宅等建築專案。目前興建中的專案包括南港調車場都市更新案、臺北捷運環狀線及萬大線、桃園捷運綠線、桃園鐵路地下化等。追求進度的過程中，既持續精進工程實力強化供應鏈韌性。

大陸建設的臺北市「鑄萃」案及臺中市「豐時」案已在 2025 年完工並開始交屋。既有預售案亦佳績可期，其中台北市「崑崙」案與新北市「崑崙」案已在 2025 年順利完銷。展望 2026 年，除預期認列多項專案獲利外，亦將繼續於目標市場透過都市更新、合建及購地等多元方式擴充案源，維持穩健的獲利基礎。

欣達環工 2025 年致力興建臺南城西焚化廠與高雄橋頭再生水廠，預計於 2026 年投入營運。業務發展方面，欣達環工在 2025 年首次取得私人業主於新竹科學園區的水處理專案，亦於 2026 年 1 月取得國科會南科嘉義園區二期基地污水處理廠新建統包工程，持續擴展欣達環工在水務市場的市佔率。

集團在科技應用領域主要專注於營建與運營的發展。在營建方面，持續投資科技應用工具，引進創新技術和新型工法，致力提升施工安全與效率；在運營方面，推動數位管理平台，提升資訊透明度與即時性，以精進營運管理效能。2025 年集團除深化建築資訊模型 (BIM) 技術應用，開發 LEBR 隱含碳管理工具以輔助設計階段決策，也持續深化運營管理平台的分析應用。

欣陸集團一貫秉持 ESG 理念，承諾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推動綠建築與節能建築、投入水資源及再生能源利用，注重人才培育並落實誠信經營政策。展望未來，我們將持續強化營運韌性、發展核心事業，務求提升企業的長期價值。

董事長



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會及經營團隊資料

(一) 董事資料

職稱 (註1)	國籍 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年)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註2)	
							股數 (股)	比率 (%)	股數 (股)	比率 (%)
董事長	中華民國	維達開發(股)公司	-	2024.6.3	3	2009.11.2	206,025,200	25.02	206,025,200	25.02
		代表人：殷琪	女 61~70歲	2024.6.3	3	2009.11.2	903,298	0.11	903,298	0.11
董事	中華民國	維達開發(股)公司	-	2024.6.3	3	2009.11.2	206,025,200	25.02	206,025,200	25.02
		代表人：郭蕙玉	女 81~85歲	2024.6.3	3	2009.11.2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漢德建設(股)公司	-	2024.6.3	3	2015.5.22	63,755,667	7.74	63,755,667	7.74
		代表人：江雄	男 71~80歲	2024.6.3	3	2021.7.30	124,953	0.02	124,953	0.02
董事	中華民國	漢德建設(股)公司	-	2024.6.3	3	2015.5.22	63,755,667	7.74	63,755,667	7.74
		代表人：黃金龍	男 71~80歲	2024.6.3	3	2018.6.5	-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莊謙信	男 61~70歲	2024.6.3	3	2015.5.22	-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許瓊蓮	女 61~70歲	2024.6.3	3	2021.7.30	-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魏秋瑞	女 61~70歲	2024.6.3	3	2024.6.3	-	-	-	-

註1：董事為法人股東代表者，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資料詳第6頁

註2：現在持有股份為2026.3.29停止過戶日之股數資料

註3：董事於最近年度任職於公司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者：無

註4：本公司無董事長與執行長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之情形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數		主要 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4)
	股數 (股)	比率 (%)	股數 (股)	比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	-	-	-	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經濟系 大陸工程(股)公司董事長 大陸建設(股)公司董事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董事長	台橡(股)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浩然基金會董事長		無		無
	-	-	-	-	南加州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教育心理碩士 台灣大學哲學系學士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執行顧問 台灣票券集中保管結算中心董事長 台新票券金融公司董事長 大同世界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Taiwan Opportunities Fund Limited 董事 瑞士聯合銀行資深顧問 美國商業銀行副總裁 東吳大學商學院兼任講師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顧問		無		無
	7,000	0.00	-	-	中原大學水利工程學系 大陸工程(股)公司董事 大陸工程(股)公司香港子公司董事 大陸工程(股)公司印度子公司總經理 大陸工程(股)公司工程事業處總經理 大陸工程(股)公司印度子公司董事 大陸工程(股)公司子公司 CEC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董事	大陸工程(股)公司馬來西亞子公司 董事		無		無
	-	-	-	-	成功大學會計系 大陸工程(股)公司董事 大陸建設(股)公司董事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總稽核 蘇州佳格食品(股)公司總經理 飛利浦在台關係企業總稽核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副理 萬國商業開發(股)公司董事	台橡(股)公司董事		無		無
	-	-	-	-	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法學碩士 美國愛荷華大學企管碩士 臺灣大學商學士 Taiwan Opportunities Fund Limited 董事 緯創軟體(股)公司獨立董事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揚明光學(股)公司董事長 揚昇照明(股)公司董事長 奧圖碼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中強光電(股)公司董事、資深顧問、執行副 總經理兼營運長 美國信孚銀行臺北分行副總裁 漢鼎(股)公司 / H&Q Asia Pacific 副總經理 美國商業銀行臺北分行放款部經理	蔚藍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緯創資通(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	-	-	-	美國加州大學爾灣分校工商管理學碩士 台灣大學商學士 吾思傳媒(股)公司 - 財務顧問 優派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和信超媒體(股)公司集團資深財務副總 優派國際(股)公司亞太區財務長 遠傳電信(股)公司顧問 遠傳電信(股)公司財務部處長	筠亞證券(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	-	-	-	美國華盛頓大學 MBA 臺灣大學商學系國貿組學士 興能高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瑞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証盈電子(重慶)有限公司董事 仁寶瑞芳健康資產開發(股)公司總經理 統寶光電財務長及資深副總經理 法國百利銀行(Bank de Paribas)執行董事 美國信孚銀行(Bankers Trust)執行董事 荷蘭銀行及美商大陸銀行副總經理	視陽光學(股)公司獨立董事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企業發展辦公室資深副總經理		無		無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維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茂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99.6%）
漢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茂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99.4%）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茂實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潔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99.9%）

(二)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董事長 殷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商務、財務、投資控股及建設營造之專業背景，及 30 多年之經營管理專業，目前亦擔任台橡公司及浩然基金會董事長。過去曾任大陸工程(股)公司董事長、大陸建設(股)公司董事及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董事長等職務。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人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非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受僱人；最近 2 年無領取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之報酬金額。 	0
董事 郭蕙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商務、財務及銀行業務之專業背景，以其豐富的財經專業背景擔任欣陸投控公司董事，目前亦擔任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顧問。過去曾任台新金融控股公司執行顧問、台灣票券集中保管結算公司董事長、台新票券金融公司董事長、大同世界科技公司獨立董事、Taiwan Opportunities Fund Limited 董事、瑞士聯合銀行資深顧問、美國商業銀行副總裁並曾服務於多家國際銀行和金融機構的資深管理階層。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人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持有公司股份；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無領取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之報酬金額。 	0
董事 黃金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之專業背景及逾 20 年的財務與企業營運稽核資歷；並具有超過 10 年之公司管理專業經驗，目前亦擔任台橡(股)公司董事。過去曾任大陸工程(股)公司、大陸建設(股)公司董事、萬國商業開發(股)公司董事、台灣高鐵總稽核、蘇州佳格食品(股)公司總經理、飛利浦在台關係企業總稽核及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副理等職務。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人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持有公司股份；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非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受僱人；最近 2 年無領取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之報酬金額。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董事 江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高考水利技師證照及工程營造與商務管理之專業背景，及逾 40 年之營造工程現場執行及管理經驗，目前亦擔任大陸工程馬來西亞子公司董事。過去曾任欣達環工董事、大陸工程公司董事、工程事業處總經理、印度及香港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人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無領取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之報酬金額。 	0
獨立董事 莊謙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法律、商務、財務及銀行業務等之專業背景，及超過 20 年之經營管理經驗，目前亦擔任緯創資通 (股) 公司獨立董事及蔚藍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過去曾擔任 Taiwan Opportunities Fund Limited 董事、緯創軟體 (股) 公司獨立董事、波若威科技 (股) 公司獨立董事、揚明光學 (股) 公司董事長及多家高科技公司董事長、董事及執行長，亦曾服務於多家國際金融機構管理階層。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經檢核獨立董事 (任職期間) 資格條件檢查表內容 - 符合獨立性情形。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持有公司股份；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未領取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之報酬金額。 	1
獨立董事 許瓊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美國加州會計師執照及商務、財務等業務之專業背景，及逾 25 年以上之豐富財經實務資歷，目前亦擔任犇亞證券獨立董事。過去曾任吾思傳媒 (股) 公司財務顧問、優派國際獨立董事、和信超媒體集團資深財務副總、優派國際亞太區財務長及遠傳電信財務部處長等職務，亦曾擔任多家公司財務主管。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經檢核獨立董事 (任職期間) 資格條件檢查表內容 - 符合獨立性情形。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持有公司股份；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無領取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1
獨立董事 魏秋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商務、財會、及銀行業務之專業背景，於實務累積逾 25 年以上之豐富的財務及投資規劃資歷，目前亦擔任仁寶電腦工業 (股) 公司企業發展辦公室資深副總經理、視陽光學 (股) 公司獨立董事及多家高科技與生醫之法人代表或監察人。過去曾擔任興高能科技 (股) 公司獨立董事、統寶光電財務長及多家國際金融機構執行董事等職務。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經檢核由獨立董事 (任職期間) 資格條件檢查表內容 - 符合獨立性情形。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持有公司股份數；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未領取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1

註 1：詳細董事學經歷請詳年報第 5 頁。

(三)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訂於「公司治理守則」第 21 條中，明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面向之標準：

- (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2)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 (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本公司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三、經營管理能力。四、危機處理能力。五、產業知識。六、國際市場觀。七、領導決策能力。八、決策能力。

2.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具體目標

本公司董事會由具產業、財會、管理等背景之專家組成；董事會成員具備投資控股、商務、建設營造、財務會計等各專業領域之席次至少 4 席，另訂定具體目標如下：

- 獨立董事至少 2 名任期不超過 3 屆。
- 提高女性董事席次至 3 席，其中一名為獨立董事。

未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將以現有架構為延伸，除原有之專業背景、具備對公司經營規劃及所營業業之專長外，亦考量公司策略發展需求，遴選適任之人選。

3.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達成情形

- 第 6 屆董事會由 7 名董事組成，包含 3 名獨立董事，本公司著重董事會成員產業背景之多元性，董事成員由學術、會計、商務、投資控股、法律、科技及建設營造等不同專業背景組成，皆具有營運判斷、財務分析、經營管理、危機管理、國際市場觀及領導決策能力，其中殷琪董事長、郭蕙玉董事、許瓊蓮獨立董事及魏秋瑞獨立董事為女性成員。2 位獨立董事任期皆未超過 3 屆。
- 董事成員年齡分布，61~70 歲者佔 57% (4 位)，71~80 歲者佔 29% (2 位)，81~85 歲者佔 14% (1 位)。
- 本公司亦重視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現任董事會成員 7 席中，女性成員佔 4 席其中二名為獨立董事，較前一屆董事會增加一名女性成員，女性董事比率達 57%，高於臺灣公開發行公司女性董事比例，以具體行動展現董事會支持及認同性別平等、董事會成員單一性別皆不少於董事會席次三分之一。
- 董事會成員無兼任公司員工之情形。

董事會成員具備之能力符合本公司多元化政策所訂之目標及公司未來營運發展之需求，並將持續強化提升。

4.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具體落實情形

多元化項目		國籍	獨立董事任期			專業背景及能力											
姓名	性別		3年以下	3~9年	9年以上	法律	科技	財務會計	投資控股	商務	建設營造	營運判斷	財務分析	經營管理	危機管理	國際市場觀	領導決策能力
殷琪 董事長	女	中華民國							✓	✓	✓	✓	✓	✓	✓	✓	✓
郭蕙玉 董事	女	中華民國						✓	✓	✓		✓	✓	✓	✓	✓	✓
江雄 董事	男	中華民國								✓	✓	✓	✓	✓	✓	✓	✓
黃金龍 董事	男	中華民國						✓		✓		✓	✓	✓	✓	✓	✓
莊謙信 獨立董事	男	中華民國			✓	✓	✓	✓		✓		✓	✓	✓	✓	✓	✓
許瓊蓮 獨立董事	女	中華民國		✓				✓		✓		✓	✓	✓	✓	✓	✓
魏秋瑞 獨立董事	女	中華民國	✓				✓	✓		✓		✓	✓	✓	✓	✓	✓

5.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第6屆董事會7席包含3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佔比為43%，全體董事均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3項與第4項規定之情事，全體董事未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之關係，本公司第6屆董事會符合法令規定之獨立性情形。

(四)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職 稱 (註 1)	國籍	姓 名	性別	就任日期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執行長	中華民國	張方欣	女	2018.10.8	-	-	-	-	
財務部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董雅靖	女	2024.12.16	-	-	-	-	
法務部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偉凡	男	2020.7.1	-	-	20,000	0.00%	
人力資源部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幸琦	女	2023.9.4	-	-	-	-	
企業傳播部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嘉玲	女	2010.10.18	-	-	-	-	
資訊部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費而隱	男	2022.6.1	43,000	0.01%	-	-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謝孟峰	男	2024.3.11	-	-	-	-	
董事會秘書處 主任秘書兼 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林珮儀	女	2021.1.21	-	-	-	-	
稽核室 經理	中華民國	周盛理	男	2026.1.1	-	-	-	-	
董事長室 協理	中華民國	謝南岐	男	2022.1.1	-	-	-	-	
執行長室 協理	中華民國	王端仁	男	2022.1.1	-	-	-	-	
執行長室 協理	中華民國	王志宏	男	2022.5.1	1,000	0.00%	-	-	
執行長室 協理	中華民國	林奕勳	男	2022.8.8	-	-	-	-	
企業傳播部 協理	中華民國	葉昭慶	男	2023.7.1	-	-	-	-	

註 1：總稽核張麗婷女士於 2025 年 12 月 31 辭任，稽核主管職務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由稽核室周盛理經理代理。

註 2：最近年度曾任職於查核會計師事務所關係企業者：無

註 3：本公司無執行長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之情形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數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	-	Cornell University MBA	欣陸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執行長 CDC US 董事 Mega Capital Development SDN.BHD 董事 Bangsar Rising SDN BHD 董事 CDC Asset Management Malaysia Sdn. Bhd. 董事	無	無	無	無
	-	-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商學 碩士	萬國商業開發(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	-	LL.M.,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Davis	大陸工程(股)公司法務部主管 欣達環工(股)公司法務部主管 大陸建設(股)公司法務部主管 欣陸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法務部主管 碩河開發(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	-	Master of Teaching and Learning, New York University	欣陸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主管	無	無	無	無
	-	-	M.S. in Public Relations, Boston University	無	無	無	無	無
	-	-	清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碩士	欣陸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資訊部主管	無	無	無	無
	-	-	靜宜大學會計學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	-	東吳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	-	逢甲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無
	-	-	中國文化大學政治學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	-	淡江大學公共行政系	欣陸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總務管理部主管	無	無	無	無
	-	-	M.S. in Advanced Architecture Studies, University of Sheffield	欣陸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品質部主管	無	無	無	無
	-	-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MBA	無	無	無	無	無
	-	-	臺灣大學海洋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五)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及副總級以上主管酬金

1. 董事 (含獨立董事) 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維達開發 (股) 公司		1,200	1,200	0	0	0	0	0	0	0.08%	0.08%
董事長	代表人：殷琪	15,000	15,000	0	0	0	0	0	0	1.01%	1.01%
董事	代表人：郭蕙玉	0	0	0	0	0	0	0	0	0	0
漢德建設 (股) 公司		1,400	1,400	0	0	0	0	0	0	0.09%	0.09%
董事	代表人：黃金龍	0	0	0	0	0	0	0	0	0	0
董事	代表人：江雄	0	0	0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莊謙信	1,500	1,500	0	0	0	0	400	400	0.13%	0.13%
獨立董事	許瓊蓮	1,500	1,500	0	0	0	0	400	400	0.13%	0.13%
獨立董事	魏秋瑞	1,500	1,500	0	0	0	0	300	300	0.12%	0.12%

註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本公司章程亦明訂，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零點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零點五為董事酬勞。另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及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2. 本公司董事酬金給付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依公司章程及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之原則辦理，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定期檢視董事酬金之制度，係考量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董事績效目標評核結果並參考國內外董事酬金結構與趨勢，本公司業經第 5 屆第 5 次董事會決議，董事酬金採固定報酬給付，並區分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本公司獨立董事皆擔任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委員，參與委員會會議之討論及決議之職責，其酬金之給付係依功能性委員會組織章程規定，考量其參與程度、董事績效評核結果、公司營運績效及同業水準給予合理之報酬，故其酬金高於一般董事。

2. 執行長及副總經理級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執行長	張方欣	23,250	37,868	2,165	2,165	6,351	10,702
副總經理	童雅靖						
副總經理	王偉凡						
副總經理	陳幸琦						
副總經理	劉嘉玲						
副總經理	費而隱						
總稽核	張麗婷 (2025.12.31 辭任)						

註 1：因業務執行提供 5 台座車並配司機 1 名，4 台座車成本共計 7,417 千元，1 台租賃車全年租金 575 千元。

註 2：2025 年度稅後純益為 1,481,364 千元。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 (E)		退職退休金 (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 (G)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0	0	0	0	0	0	0	0	0	1,200 0.08%	1,200 0.08%	無
0	0	0	0	0	0	0	0	0	15,000 1.01%	15,000 1.01%	無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0	0	0	0	0	0	0	0	0	1,400 0.09%	1,400 0.09%	無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0	0	0	0	0	0	0	0	0	1,900 0.13%	1,900 0.13%	無
0	0	0	0	0	0	0	0	0	1,900 0.13%	1,900 0.13%	無
0	0	0	0	0	0	0	0	0	1,800 0.12%	1,800 0.12%	無

註 2：2025 年度不提撥董事酬勞。

註 3：因業務執行提供 3 台座車使用，3 台座車成本共計為 7,610 千元。

註 4：2025 年度稅後純益為 1,481,364 千元。

單位：新台幣千元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 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 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1,972	0	3,644	0	37,382 2.52%	50,735 3.42%	無	

3.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王偉凡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費而隱、陳幸琦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張麗婷、劉嘉玲、童雅靖	王偉凡、費而隱、陳幸琦、 張麗婷、劉嘉玲、童雅靖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張方欣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張方欣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7	7

註：張麗婷總稽核於 2025.12.31 離職。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執行長	張方欣				
副總經理	童雅靖				
副總經理	王偉凡				
副總經理	陳幸琦				
副總經理	劉嘉玲				
副總經理	費而隱				
會計主管	謝孟峰	0	4,992	4,992	0.34%
公司治理主管	林珮儀				
協理	謝南岐				
協理	王端仁				
協理	王志宏				
協理	林奕勳				
協理	葉昭慶				

註：上列 2025 年員工酬勞為暫作分派金額。

(六) 最近二年度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執行長及副總級以上主管之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分析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分析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本公司	合併報表
董事	23,200	23,200	1.56%	1.56%	23,205	23,205	1.97%	1.97%
執行長及副總級主管	37,382	50,735	2.52%	3.42%	24,176	43,616	2.06%	3.71%

(七) 給付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關聯性
董事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本公司章程亦明訂，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零點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零點五為董事酬勞。另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及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2. 本公司董事酬金給付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依公司章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之原則辦理，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定期檢視董事酬金之制度，係考量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董事績效目標評核結果並參考國內外董事酬金結構與趨勢，本公司業經第 5 屆第 5 次董事會決議，董事酬金採固定報酬給付，並區分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
本公司獨立董事皆擔任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參與委員會會議之討論及決議之職責，其酬金之給付係依功能性委員會組織章程規定，考量其參與程度、董事績效評核結果、公司營運績效及同業水準給予合理之報酬，故其酬金高於一般董事。

經理人

1. 經理人酬金政策

秉持提供具市場競爭力之酬金政策，以吸引、留任及激勵優秀經理人，確保管理團隊能夠有效帶領公司達成經營目標。本公司薪酬制度兼顧內部公平性與外部競爭性，依據經理人之職責、專業能力、工作績效及公司營運狀況，提供適當薪酬組合，以確保公司長期穩健發展。

2. 經理人酬金標準與組合

本公司經理人酬金組合包括固定薪酬與變動獎金，並透過市場薪資調查與公司營運績效進行適時調整：

- 固定薪酬：按月發放之薪資，核薪時主要考量經理人職務內容、專業技能、業界薪資水準及公司經營狀況，以確保薪資結構具備市場競爭力。
- 變動獎金：依據公司整體營運績效、經理人年度個人績效表現核定，藉此強化績效導向薪酬機制。

3. 經理人酬金核決程序

經理人固定薪酬與變動獎金，由人力資源單位依獎酬原則及績效表現提出，依內部核決權限簽核後，呈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提送董事會核決。

4.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經理人酬金政策與發放機制兼顧企業之永續經營與經營績效，並透過涵蓋財務、非財務、長短期營運及風險管理等多元指標，確保經理人專注提升公司整體表現，平衡短期績效與長期發展。同時考量市場變動與長期穩健經營，避免短期利益最大化影響企業永續發展。

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2025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 (A)，第 6 屆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第 6 屆董事任期：2024.6.3~2027.6.2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 B / A 】	備註
董事長	維達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殷琪	6	0	100%	
董事	維達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郭蕙玉	6	0	100%	
董事	漢德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江雄	6	0	100%	
董事	漢德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黃金龍	6	0	100%	
獨立董事	莊謙信	6	0	100%	
獨立董事	許瓊蓮	6	0	100%	
獨立董事	魏秋瑞	6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2025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全體獨立董事皆親自出席，獨立董事出席率 100%。

截至年度印刊日止，2026 年董事會開會 1 次，全體獨立董事皆親自出席，獨立董事出席率為 100%。

一、(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會議日期	會議名稱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執行情形
2025.3.5	第 6 屆 第 6 次	1. 子公司大陸建設處分淡水區林子段土地案 2. 子公司大陸建設現金增資 CDC US Corporation 案 3. 解除董事競業限制案 4. 本公司 2025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2025.5.9	第 6 屆 第 7 次	1. 本公司資金貸與大陸建設案	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2025.8.8	第 6 屆 第 8 次	1. 子公司大陸工程現金增資案 2. 本公司全額認購大陸工程現金增資案	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2025.11.7	第 6 屆 第 9 次	1. 本公司資金貸與大陸建設案	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2025.12.12	第 6 屆 第 10 次	1. 本公司 2026 年度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異動暨會計師委任案 2. 本公司稽核主管人事異動案	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2026.3.10	第 6 屆 第 12 次	1. 子公司大陸建設擬現金增資 CDC US Corporation 案	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本公司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2025 年度董事會無董事須迴避議案。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 (或同儕) 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2025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詳細情形，請詳第 24~30 頁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至少每三年委任外部獨立機構執行一次外部績效評估作業 (社團法人臺灣誠正經營學會)	2024 年 9 月 1 日 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1. 董事會 2. 功能性委員會	1. 書面文件審查 2. 董事會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自評問卷 3. 董事實地訪談	1. 董事會績效評估： 董事會專業職能 •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董事會決策效能 •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董事會對內部控制之重視程度與監督 董事會對永續經營之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 對公司營運與經理人薪酬制度之參與程度 •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結構與職責認知 • 委員會成員的選任與持續進修 • 內部控制
內部績效評估 - 每年定期執行一次	2025 年 1 月 1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董事會 2. 個別董事成員 3. 功能性委員會	董事成員自評問卷	董事會績效評估： •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董事會組成結構與職責認知 • 董事成員的選任與持續進修 • 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董事職責認知 •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結構與職責認知 • 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的選任與持續進修 • 內部控制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 (1) 本公司有關董事會之召集、集會、議事及決議之運作，皆遵循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所公告之準則、辦法等之規定，公司內部並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職權規章等相關作業辦法。
- (2) 本公司已於 2015 年 5 月 22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該二委員成員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上述委員會主要為董事會之預審機構，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及發揮監理功能。
- (3) 董事長無兼任公司經理人職務。

2025 年度董事進修情形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 / 講座	時數
殷琪	2025.11.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AI 新趨勢與企業 AI 轉型	3
	2025.11.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人工智慧的新發展與應用	3
郭蕙玉	2025.9.17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現任董事、監察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檢舉制度及廉政倫理教育訓練	1
	2025.11.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AI 新趨勢與企業 AI 轉型	3
	2025.11.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人工智慧的新發展與應用	3
黃金龍	2025.11.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AI 新趨勢與企業 AI 轉型	3
	2025.11.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人工智慧的新發展與應用	3
江雄	2025.11.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股東會、經營權與股權策略	3
	2025.11.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法律義務責任「金融友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防制職場性騷擾及職場霸凌」	3
莊謙信	2025.11.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AI 新趨勢與企業 AI 轉型	3
	2025.11.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人工智慧的新發展與應用	3
許瓊蓮	2025.7.9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及永續資訊管理內控制度	3
	2025.10.15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國際反貪腐趨勢與財報不實之法律責任與案例分析	3
魏秋瑞	2025.11.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AI 新趨勢與企業 AI 轉型	3
	2025.11.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人工智慧的新發展與應用	3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於 2015 年第三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委員會由三席獨立董事組成，第六屆董事會全體成員推舉許瓊蓮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年報第 4-5 頁及第 7 頁，委員會運作除遵循公司法、證交法及其他主管機關公告之準則及辦法等，公司內部並訂有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並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之目的：

- (1) 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 (2)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其獨立性與績效。

- (3) 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 (4) 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 (5) 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2. 審計委員會並依下列主要職權訂定年度工作計劃：
- (1)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6)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10) 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11)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3. 2025 年度主要審議之事項如下：
- (1) 2024 年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2) 2024 年度盈餘分派及現金股利案
 - (3) 2025 年第 1 季 ~ 第 3 季財務報告
 - (4) 解除董事競業限制案
 - (5) 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限制案
 - (6) 2025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 (7) 2026 年度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異動暨會計師委任案
 - (8) 集團風險管理運作情形報告
 - (9) 審查 2026 年度預算案
 - (10) 審查 2025 年度稽核計畫修訂案與 2026 年度稽核計畫
 - (11) 稽核主管人事異動案
 - (12) 子公司處分淡水區林子段土地案、增資 CDC US Corporation 案及資金貸與子公司案
 - (13) 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及認購子公司現金增資案

2025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 (A)，第 6 屆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第 6 屆任期：2024.6.3~2027.6.2

委員會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 / A)	備註
召集人及委員	許瓊蓮獨立董事	5	0	100%	
委員	莊謙信獨立董事	5	0	100%	
委員	魏秋瑞獨立董事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一) 2025 年度 ~2026 年 3 月審計委員會運作及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及公司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會議日期	會議名稱	重要決議事項	證券交易法第 14-5 所列事項	執行情形
2025.3.5	第 6 屆第 4 次	1. 子公司大陸建設處分淡水區林子段土地案	✓	全體出席委員審議通過，提送董事會核決。
		2. 子公司大陸建設增資 CDC US Corporation 案	✓	
		3. 202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	
		4. 2024 年度盈餘分派案		
		5. 2024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案		
		6. 解除董事競業限制案	✓	
		7. 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		
		8. 本公司 2025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	
		9. 本公司 202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2025.5.7	第 6 屆第 5 次	1. 2025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案		全體出席委員審議通過，提送董事會核決。
		2. 本公司資金貸與大陸建設案	✓	
2025.8.6	第 6 屆第 6 次	1. 2025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案	✓	全體出席委員審議通過，提送董事會核決。
		2. 子公司大陸工程辦理現金增資案		
		3. 本公司全額認購大陸工程現金增資案	✓	
		4. 2025 年度稽核計畫修訂案		
		5. 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限制案		
2025.11.5	第 6 屆第 7 次	1. 2025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案		全體出席委員審議通過，提送董事會核決。
		2. 本公司資金貸與大陸建設案	✓	
2025.12.10	第 6 屆第 8 次	1. 本公司 2026 年度預算案		全體出席委員審議通過，提送董事會核決。
		2. 本公司 2026 年度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異動暨會計師委任案	✓	
		3. 本公司 2026 年度稽核計畫案		
		4. 本公司稽核主管人事異動	✓	
2026.3.9	第 6 屆第 9 次	1. 子公司大陸建設擬現金增資 CDC US Corporation 案	✓	全體出席委員審議通過，提送董事會核決。
		2. 202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	
		3. 2025 年度盈餘分派案		
		4. 2025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案		
		5. 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		
		6. 本公司 202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2025 年度無獨立董事須迴避之議案。

三、公司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本公司委員會一致通過所有議案，董事會並依委員會之審核結果，核准通過所有議案。

四、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一)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列席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除定期之稽核室主要活動暨追蹤報告，內部稽核主管並於每次稽核報告陳核後，及時交付稽核報告予審計委員會委員，以利其掌握本公司與成員公司內部控制之情形，審計委員會委員尚有垂詢，隨時以電子郵件或電話等方式與內部稽核主管連絡，溝通情形良好。

(二) 本公司每年定期召開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單獨會議，由內部稽核主管向獨立董事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次年度預計稽核項目。

2025 年度與內部稽核主管主要溝通情形如下：

會議日期	溝通方式	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事項	溝通情形及結果
2025.1~2025.12	內部稽核主管單獨向獨立董事報告	1. 稽核報告 2. 稽核室主要活動暨追蹤報告	1. 內部稽核主管平均每月與獨立董事溝通 1-2 次，溝通時無一般董事或管理階層在場。 2. 獨立董事對內部控制缺失及稽核室出具之報告所做垂詢，稽核室均及時回應。

會議日期	溝通方式	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事項	溝通情形及結果
2025.3.5	第 6 屆第 4 次審計委員會	1. 稽核室業務報告暨 2024 年度彙總報告 2. 202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 稽核室業務報告暨 2024 年度內部稽核彙總報告業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洽悉，提報董事會。 2. 202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業經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提送董事會核決後，由稽核室協助申報。
2025.5.7	第 6 屆第 5 次審計委員會	稽核室業務報告	稽核室業務報告業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洽悉，提報董事會。
2025.8.6	第 6 屆第 6 次審計委員會	1. 稽核室業務報告 2. 2025 年度稽核計畫修訂	1. 稽核室業務報告業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洽悉，提報董事會。 2. 2025 年度稽核計畫修訂業經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提送董事會核決後，由稽核室完成申報。
2025.11.5	內部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單獨溝通會議	1. 2025 年度稽核項目執行情形彙總 2. 2025 年度稽核人員管理情形 3. 2026 年度預計稽核項目	1. 由內部稽核主管單獨向獨立董事報告，會議時無一般董事或管理階層在場。 2. 本次會議無意見。
	第 6 屆第 7 次審計委員會	稽核室業務報告	稽核室業務報告業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洽悉，提報董事會。
2025.12.10	第 6 屆第 8 次審計委員會	1. 稽核室業務報告 2. 2026 年度稽核計畫	1. 稽核室業務報告業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洽悉，提報董事會。 2. 2026 年度稽核計畫業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討論通過，提送董事會核決。

(三)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就財務年報查核結果及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財報核閱結果、公司治理單位建議、及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委員針對報告與會計師雙向溝通及諮詢，溝通管道及狀況良好。

(四) 本公司每年定期召開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單獨會議，由會計師向獨立董事報告財務報表查核情形並就獨立董事所提出的問題溝通與釐清。

2025 年度與會計師主要溝通情形如下：

會議日期	溝通方式	與簽證會計師溝通事項	溝通情形及結果
2025.3.5	第 6 屆第 4 次審計委員會	1. 討論 202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查核情形 2. 財務績效及經營成果說明 3.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4. 近期審計準則及重要證管法令更新說明 5. 就審計委員所提出的問題溝通與釐清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送董事會核決
2025.5.7	第 6 屆第 5 次審計委員會	1. 討論 2025 年度第 1 季財務報告審閱情況 2. 財務績效說明 3. 重要證管法令更新說明 4. 就審計委員所提出的問題溝通與釐清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送董事會核決
2025.8.6	會計師查核業務報告(會計師單獨向獨立董事報告)	1. 財務報表查核情形 2. 相關法規更新說明	獨立董事洽悉
	第 6 屆第 6 次審計委員會	1. 討論 2025 年度第 2 季財務報告審閱情況 2. 財務績效說明 3. 重要證管法令更新說明 4. IFRS 永續揭露準則導入計畫之調整說明 5. 就審計委員所提出的問題溝通與釐清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送董事會核決
2025.11.5	第 6 屆第 7 次審計委員會	1. 討論 2025 年度第 3 季財務報告審閱情況 2. 財務績效說明 3. 年度查核計畫 4. 重要證管法令更新說明 5. 就審計委員所提出的問題溝通與釐清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送董事會核決

五、為提升功能性委員會運作績效，本公司依董事會(含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定期對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進行評估，至少每三年委請外部獨立機構執行功能性委員會外部績效評估作業，2025 年度審計委員會內部評估結果業經提報 2026.3.10 第 6 屆第 12 次董事會，2025 年度審計委員會外部績效評估結果業經提報 2025.12.12 第 6 屆第 10 次董事會，其評估期間、方式、標準及結果，請參閱第 17 頁、第 25~26 頁及本公司官網之公司治理專區。

(三)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2026年3月29日

身份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 成員家數
召集人 及委員	莊謙信 獨立董事		本公司獨立董事，其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年報第 4-5 頁董事資料及第 6-7 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情形。	所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皆符合下述情形： 1. 為本公司獨立董事，經由檢核獨立董事（選任時）資格條件檢查表內容 - 符合獨立性情形。 2. 未有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情事。 3. 本人、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無持有公司股份。 4. 最近二年無領取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之報酬金額	0
委員	許瓊蓮 獨立董事				0
委員	魏秋瑞 獨立董事				1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第六屆委員會成員推舉莊謙信獨立董事為召集人，委員會之運作除遵循法令及章程規定外，本公司並訂有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主要職權如下：
 - 定期檢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擬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 2025 年度主要工作重點及審議之事項如下：
 - 2024 年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 委任外部機構辦理董事會（含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案及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報告
 - 2024 年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
 - 基層員工之定義及酬勞提撥案及修訂「基層員工」定義案
 - 本公司執行長之 LTIP 執行情形
 - 董事酬金市場調查報告
 - 稽核主管人事異動案
 - 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 經理人績效目標、考核及獎金案
- 第 6 屆委員任期：2024.6.3~2027.6.2，2025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6 次 (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委員會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 / A) (註)	備註
召集人及委員	莊謙信獨立董事	6	0	100%	
委員	許瓊蓮獨立董事	6	0	100%	
委員	魏秋瑞獨立董事	6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薪資報酬委員會 2025 年度 ~2026 年 3 月運作情形及決議結果與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情形
截至年報印刊日止，2026 年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1 次，全體獨立董事皆親自出席，出席率 100%。

會議日期	會議名稱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2025.3.5	第 6 屆第 4 次	1. 2024 年度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報告 2. 202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3. 基層員工之定義及酬勞提撥案 4. 2025 年度財務部部門主管績效目標	全體出席委員審議通過， 提送董事會核決
2025.5.7	第 6 屆第 5 次	1. 委任外部機構辦理董事會 (含功能性委員會) 績效評估案 2. 2025 年度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全體出席委員審議通過， 提送董事會核決
2025.8.6	第 6 屆第 6 次	1. 「本公司執行長之 LTIP」案執行情形	全體出席委員審議通過， 提送董事會核決
2025.11.5	第 6 屆第 7 次	1. 董事酬金市場調查報告	全體出席委員審議通過， 提送董事會核決
2025.12.10	第 6 屆第 8 次	1. 本公司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報告 2. 本公司稽核主管人事異動案 3. 2025 年度經理人績效考核案 4. 2025 年度經理人績效獎金案 5. 2026 年度經理人績效目標案	全體出席委員審議通過， 提送董事會核決
2025.12.26	第 6 屆第 9 次	1. 修訂本公司「基層員工」定義案	全體出席委員審議通過， 提送董事會核決
2026.3.9	第 6 屆第 10 次	1. 2025 年度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報告 2. 202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3. 2026 年度稽核主管績效目標案	全體出席委員審議通過， 提送董事會核決

二、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無。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四、公司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本公司委員會一致通過所有議案，董事會並依委員會審核之建議，核准通過所有議案。

五、為提升功能性委員會運作績效，本公司依董事會 (含功能性委員會) 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定期對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進行評估，至少每 3 年委請外部獨立機構執行外部績效評估作業，2025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內部評估結果業經提報 2026.3.10 第 6 屆第 12 次董事會，2025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外部績效評估結果業經提報 2025.12.12 第 6 屆第 10 次董事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評估期間、方式、標準及評估結果，請參閱年報第 17 頁及第 25-26 頁。

(五)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為強化董事會職能、保障股東權益及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業經第 4 屆第 19 次董事會決議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一) 已訂定，並設有投資人服務由權責部門負責處理股東之意見。 (二) 本公司隨時注意本公司股票交易動態，於必要時要求股務代理機構提供相關資訊，隨時掌握變動情形。 (三) 本公司訂有集團內部控制制度並定期施行自行檢查作業，本公司亦訂定「子公司監理辦法」，並由稽核單位執行相關措施，以確保風險控管機制。 (四) 本公司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集團防制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及「內部重大訊息處理程序」，規範公司內部人禁止利用市場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每年並定期舉辦相關法令宣導。	無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一)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訂於「公司治理守則」第 21 條中，明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訂定適當之多元化方針，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情形請參閱年報第 8~9 頁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二) 本公司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針對重大財務業務、內控控制制度、關係人交易及董事會經理人合理報酬等議題謹慎審議並給予適當建議。 (三) 本公司依所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辦理內部績效評估，並至少每三年委請外部獨立機構執行外部績效評估作業，評估結果並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作為檢討及改進之依據，其績效評估結果並提供薪資報酬委員會作為薪酬制度之設計規劃，以及董事會與其他功能性委員會遴選或提名董事之參考。 2025 年內部績效評估作業已於 2026 年第一季完成並提報第 6 屆第 12 次董事會，其受評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內容，請參閱年報第 17 頁，內部績效評估結果摘要說明如下：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p>「董事會整體績效」評估結果「符合預期」</p> <p>全體董事充分了解公司的經營理念與核心價值，並就議事安排，董事會運作模式表示高度認同，就議案決議皆經充分討論及交換意見，有助於決策品質，且均能適切且適時的提供經營團隊改善方向及應注意之風險。全體董事高度認同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滿足董事會運作之需求，獨立董事可在免於不當干預或影響，亦無潛在壓力與顧慮下，自由表達意見並獨立行使職權。</p> <p>整體而言，公司董事會制度完善，資訊透明遵守法規，成員組成多元且互補，有助於發揮董事會功能，董事會整體績效表現符合董事之預期。</p> <p>「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p> <p>審計委員會評估結果：「符合預期」</p> <p>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結果：「符合預期」</p> <p>獨立董事肯定審計及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良好，符合功能性委員會成員之預期，全體委員對公司現況發展與策略方向有高度之共識，並認同委員會之整體之運作包含決策品質、組成結構、職責認知以及對於內部控制制度、薪資報酬制度之掌握，並重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之持續進修，顯示功能性委員會對於董事會之預審功能充分發揮並確切落實。</p> <p>「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結果「符合預期」</p> <p>董事成員皆高度認同其所應行使之職責與應注意之規範，以及內部控制制度各面向之監督責任，並重視對公司營運與風險相關之議題之關注，適時提供適切之建議。全體董事成員亦肯定董事會運作制度完善、資訊透明，並認同董事會成員皆充分遵守行使職權應注意之規範，評估結果「符合預期」。</p> <p>本公司最近一次執行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為2025年9月，委由「社團法人臺灣誠正經營學會」(以下簡稱「學會」)，針對本公司董事會之績效進行評估，該學會指派之執行委員及配偶、受扶養親屬與本公司無業務往來，且無任何影響獨立性之情事。學會於2025年11月20日出具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評估結果業經提報2025年12月12日第6屆第10次董事會，其受評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內容、執行方式請參閱年報第17頁。外部評核機構就本公司董事會運作提出整體觀察及優化建議如下：</p>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p>整體觀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成員普遍肯定董事會議事程序與氛圍，董事均能藉由熱絡的資訊交流，以及充足的準備時間，詳細了解公司經營政策，以提供完善之營運建言；經營團隊亦能夠在決策時，將董事反饋納入考量，並與董事交流；董事會亦持續探討如何提高董事組成多元性之議題。 董事均認知，落實、追蹤內部控制制度與風險的重要性，並建立檢舉制度以預防並減低不誠信經營之風險因子及負面效應；公司並建立緊急應變小組，以便及時有效地處理重大風險事件。 董事均已認知永續經營之重要性，並具體落實於產品製程，規劃長遠之環境永續目標；此外，受評董事亦將人才培育視為永續經營重點，以促使公司具有足夠競爭力招募及留任專業人才。 公司的成長發展相當得力於專業經理人，董事會成員也關注到人才接班形成的挑戰，並成為公司重要議題，而將持續深入討論。 <p>優化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強化董事會提名政策 建議公司可持續檢視董事提名政策，並適時規劃接替人選，以符合法規並維持治理穩定。政策宜兼顧性別、年齡及專業背景多元化，並可考慮設置提名委員會，定期檢討政策是否符合市場變化與公司需求，建立董事人才庫以確保長期發展。 強化檢舉案件受理管道之獨立性 公司可考慮進一步強化檢舉制度之獨立性，除現行管道外，增設直接向審計委員會或獨立董事的通報方式，或委託外部機構提供檢舉專線與電子郵件信箱，以保障匿名檢舉並降低報復風險，提升制度信任度與使用意願。 設置風險管理之功能性委員會，強化治理監督機制 鑒於目前風險管理多由各事業單位執行，建議公司可評估於董事會層級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以統籌集團風險管理政策、重大風險識別及跨子公司協調機制，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以提升治理韌性與決策整合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p>學會綜合評估結果，公司董事會整體運作良好、成熟具有效率，決策程序透明，內控落實具有完善之監督，並持續推動與公司產業相關之永續議題。未來公司可持續優化治理架構，提升董事會於集團策略、風險及永續各面向之治理韌性與決策整合度。</p> <p>本公司已就外部評鑑機構出具之評估報告及優化建議回應及未來執行規劃如下： 有關強化董事會提名政策、強化檢舉受理管道的獨立性及設置風險管理之功能性委員會為誠正經營學會對公司在現行良好之董事會運作下更為精進所提供之參考建議，公司將視董事會運作需要納入考量，未來並視需求研擬增設法定以外之功能性委員會。</p> <p>(四)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定期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並將評估結果提送董事會，本公司 2025 年簽證會計師評核結果業經 2026 年 3 月 9 日第 6 屆第 9 次審計委員會及 3 月 10 日第 6 屆第 12 次董事會審核通過，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宗哲及韓沂璉會計師出具之聲明書詳如說明一，經評估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宗哲及韓沂璉會計師符合本公司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標準詳如說明二，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p>	無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p>本公司設有董事會秘書處負責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議事行政，並負責股東會議相關議事事務。本公司於第 5 屆第 18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公司治理主管職務由董事會秘書處林珮儀主任秘書兼任，直接向董事長報告，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為負責公司治理事務之最高主管，主要職責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及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事務外，並協調相關部門，在公司現有基礎上參考公司治理相關基準與最佳實務，進一步強化公司治理架構，推動公司治理業務的規畫與執行，使公司在健全的治理架構下永續發展。有關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如下：</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主辦單位</th> <th>課程名稱</th> <th>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董事會如何因應 12 個 ESG 風險議題</td> <td>3</td> </tr> <tr> <td>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td> <td>114 年董事會股東會應注意事項暨常見問題探討</td> <td>3</td> </tr> <tr>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AI 新趨勢與企業 AI 轉型</td> <td>3</td> </tr> <tr>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人工智慧的新發展與應用</td> <td>3</td> </tr> </tbody> </table>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如何因應 12 個 ESG 風險議題	3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114 年董事會股東會應注意事項暨常見問題探討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AI 新趨勢與企業 AI 轉型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人工智慧的新發展與應用	3	無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如何因應 12 個 ESG 風險議題	3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114 年董事會股東會應注意事項暨常見問題探討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AI 新趨勢與企業 AI 轉型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人工智慧的新發展與應用	3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每年定期依 GRI 發佈之永續性報告準則，進行利害關係人鑑別，並建立與各利害關係人之聯絡窗口及溝通管道，期望經由順暢與多元之溝通管道，多方與各利害關係人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並透過意見回饋適時調整營運決策及日常業務行動，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與各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2025 年度與各利害關係人之溝通情形業經提報 2025 年 12 月 12 日第 6 屆第 10 次董事會。本公司網站企業永續專區並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完整揭露利害關係人相關資訊，詳細溝通情形請參照本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及本公司永續報告書。	無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任台新證券股務代理部為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協助本公司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	無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p>(一) 本公司網站設有「財務資訊」、「投資人服務」及「公司治理」專區，揭露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資訊，並定期更新網站內容。</p> <p>(二) 本公司設有中英文網站，由專責部門負責資訊揭露與更新，並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資料亦置於公司網站投資人關係 / 投資人服務 / 活動訊息項下。</p> <p>(三) 本公司依規定於每年 3 月底前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並依證交法第 36 條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第 1 季、第 2 季及第 3 季終了後 45 日內，公告並申報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經會計師核閱及提送董事會核決之財務報告。</p>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p>(一) 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本公司及成員公司均致力於創造員工最佳福祉，並建立人性化之管理制度，注重員工溝通交流管理，隨時提供健康及福利資訊，提供團體保險及健康檢查，辦理教育訓練精進員工專業技能與職涯發展，並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及成立各類社團促進員工之交流。</p> <p>(二) 投資人關係：本公司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重大訊息及申報公司治理及財務相關資訊，使投資人得以隨時掌握訊息，並於公司官網設有投資關係連絡人之專區，提供暢通之溝通管道。</p> <p>(三)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及集團全體成員嚴格遵循集團採購政策，並透過供應商選商標準、風險辨識標籤、供應商管理規範、供應商評鑑與年度優良廠商評選活動等一系列管理機制，要求供應商遵守本集團之誠信經營守則暨道德行為準則與採購執行規範，也同步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及人權勞權等面向遵循國內外相關公認標準與規範，透過自身業務影響力，攜手供應鏈夥伴共同實踐企業社會責任。2025 年度集團採購政策落實度之查核結果顯示無重大違反情事，亦無供應商違反相關規範之情事。供應商管理實施情形請詳本公司網站 - 供應商永續管理及本公司永續報告書。</p> <p>(四)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請詳參本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p> <p>(五) 董事進修情形：本公司全體董事每年定期參與進修課程訓練，全體董事進修時數皆達 6 小時，2025 年度進修情形請詳參年報第 18 頁董事進修情形。</p> <p>(六) 本公司「集團風險管理政策」於 2020 年訂定並經董事會通過，為本公司及集團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原則，以因應公司在達成經營目標上的不確定性，使全體同仁在面對潛在的威脅與機會時，能有一致的判斷與處理原則，並能與公司治理與合規遵循制度互相結合，進而持續創造公司價值，並滿足利害關係人的期待。藉由各項管理制度與內控制度，公司建構一風險管理制度及文化，要求全體同仁落實於各個決策面與執行面，在符合成本效益原則下，採取適當控制機制與程序，盡可能消弭不確定性。</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p>風險管理程序，主要步驟為目標設定與風險辨識、風險評估與預測、風險控制與監控、風險資訊報告與揭露。有關 2025 年集團風險管理運作情形，請詳參本公司網站風險管理專區。</p> <p>(七)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無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成員公司客戶關係及溝通之執行情形，請詳參本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p> <p>(八)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就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執行業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每年投保額度為 USD10,000 千元。</p>	無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就公司治理部分自行評估，並未發現重大缺失需改善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受文者：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聲明本會計師受託執行 貴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工作，已符合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及國際會計師道德準則委員會之相關獨立性要求。

說明：本事務所之獨立性規範包括：所有成員之個人獨立性(財務利益、融資保證、僱用關係等)、與客戶間的商業關係、會計師輪調制度，以及非審計服務等政策與程序。茲就重要規範與遵循事項說明如下：

一、獨立性重要規範

- (一) 要求事務所、事務所人員及其他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包含聯盟事務所人員)，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及國際會計師道德準則委員會之相關獨立性要求維持獨立性。
- (二) 禁止任何人員從事(直接或間接)內線交易、誤用內部訊息或任何可能造成在證券或資本市場上的誤導行為。同時每年取得事務所人員已遵循獨立性政策及程序之聲明書。
- (三) 對財務報表之查核案件，如主辦會計師、會簽會計師、品質管制覆核會計師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子公司查核會計師之承辦期間已達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國際會計師道德準則委員會、事務所政策或法令所規定之期限，要求輪調。
- (四) 對預計提供之服務辨認及評估可能影響獨立性之情況，採取適當措施消弭該影響，或將其降低至可接受之程度，若無法有適當措施或是無法降低至可接受程度，則不予以接受委任。

二、獨立性政策遵循之監督

- (一) 所有查核人員均已於線上簽署查核案件獨立性聲明書，確認其於受指派參與案件至出具查核報告日之期間遵循獨立性規範，且於年度簽署獨立性宣誓書，再次要求確認是否遵循獨立性規範以及其他事務所獨立性政策與規定。
- (二) 以定期抽查方式查核事務所人員對於獨立性遵循狀況，並透過個人投資申報系統檢視副理(含)級以上人員是否依規定申報個人投資異動情形。
- (三) 監督及抽查案件會計師的輪調狀況及提供非審計服務的適當性，包含會計師的案件簽證期間以及提供的非審計服務的事前核可等。
- (四) 遇有違反獨立性政策，違反的成員(包括合夥人)將交由風險與獨立性委員會/紀律委員會依據獨立性紀律政策處理。並視違反情節及性質之輕重予以採取適當懲處行動。

綜上，本會計師受託執行 貴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之財務報表查核工作，已保持嚴謹公正之態度及超然獨立之精神，並無違反職業道德規範公報及國際會計師道德準則委員會所規定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宗哲

會計師：

韓沂建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日

說明二：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情形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

- (一) 評估簽證會計師：陳宗哲會計師及韓沂璉會計師
(二) 審計品質指標 (AQIs) 評估：

項次	評估項目	評估意見																		
一、專業性	指標 1-1 查核經驗 會計師及查核人員是否有足夠之審計經驗執行查核工作。	主簽會計師擔任合夥人年數高於事務所層級及同業平均，且參加會計師專業訓練時數與同業平均相當，故具備足夠的審計經驗與專業。 流動率指標高於同業平均，但本公司之案件經理過去服務之產業主係建設營造業有相關查核經驗，且參加專業訓練時數高於同業平均，故查核團隊之資深查核人員應有足夠的審計與產業專業。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 (2024 年度)</th> <th>個案層級</th> <th>事務所層級</th> <th>同業平均</th> </tr> </thead> <tbody> <tr> <td>陳宗哲會計師查核經驗</td> <td>14.0 年</td> <td rowspan="2">11.6 年</td> <td rowspan="2">11.0 年</td> </tr> <tr> <td>韓沂璉會計師查核經驗</td> <td>6.0 年</td> </tr> <tr> <td>案件品質管制複核 (EQCR) 會計師查核經驗</td> <td>20.3 年</td> <td>13.8 年</td> <td>12.6 年</td> </tr> <tr> <td>查核團隊理級以上查核人員 (不含會計師) 查核經驗</td> <td>6.5 年</td> <td>10.9 年</td> <td>11.5 年</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2024 年度)	個案層級	事務所層級	同業平均	陳宗哲會計師查核經驗	14.0 年	11.6 年	11.0 年	韓沂璉會計師查核經驗	6.0 年	案件品質管制複核 (EQCR) 會計師查核經驗	20.3 年	13.8 年	12.6 年	查核團隊理級以上查核人員 (不含會計師) 查核經驗	6.5 年	10.9 年	11.5 年
	項目 (2024 年度)		個案層級	事務所層級	同業平均															
	陳宗哲會計師查核經驗		14.0 年	11.6 年	11.0 年															
	韓沂璉會計師查核經驗		6.0 年																	
	案件品質管制複核 (EQCR) 會計師查核經驗		20.3 年	13.8 年	12.6 年															
	查核團隊理級以上查核人員 (不含會計師) 查核經驗		6.5 年	10.9 年	11.5 年															
	指標 1-2 訓練時數 (事務所層級) 會計師及查核人員是否接受足夠之教育訓練，以獲取專業知識及技能。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2024 年</th> <th>同業平均</th> </tr> </thead> <tbody> <tr> <td>簽證會計師訓練時數</td> <td>114.3 小時</td> <td>121.6 小時</td> </tr> <tr> <td>理級以上查核人員 (不含會計師) 訓練時數</td> <td>122.1 小時</td> <td>111.5 小時</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2024 年	同業平均	簽證會計師訓練時數	114.3 小時	121.6 小時	理級以上查核人員 (不含會計師) 訓練時數	122.1 小時	111.5 小時									
	項目		2024 年	同業平均																
簽證會計師訓練時數	114.3 小時	121.6 小時																		
理級以上查核人員 (不含會計師) 訓練時數	122.1 小時	111.5 小時																		
指標 1-3 流動率 (事務所層級) 事務所是否維持足夠資深之人力資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2024 年</th> <th>2023 年</th> <th>同業平均</th> </tr> </thead> <tbody> <tr> <td>理級以上查核人員 (不含會計師) 流動率</td> <td>13.6%</td> <td>12.7%</td> <td>9.8%</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業平均	理級以上查核人員 (不含會計師) 流動率	13.6%	12.7%	9.8%												
項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業平均																	
理級以上查核人員 (不含會計師) 流動率	13.6%	12.7%	9.8%																	
指標 1-4 專業支援 (事務所層級) 事務所是否擁有足夠之查核以外專業人員，包括電腦審計、評價人員等以支援查核團隊。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2024 年</th> <th>2023 年</th> <th>同業平均</th> </tr> </thead> <tbody> <tr> <td>專業人員支援審計部門查核人數占比</td> <td>6.1%</td> <td>6.9%</td> <td>5.3%</td> </tr> <tr> <td>專業人員投入上市櫃公司案件時數占比</td> <td>8.8%</td> <td>8.5%</td> <td>7.9%</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業平均	專業人員支援審計部門查核人數占比	6.1%	6.9%	5.3%	專業人員投入上市櫃公司案件時數占比	8.8%	8.5%	7.9%								
項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業平均																	
專業人員支援審計部門查核人數占比	6.1%	6.9%	5.3%																	
專業人員投入上市櫃公司案件時數占比	8.8%	8.5%	7.9%																	
二、品質控管	指標 2-1 會計師負荷 會計師承接審計個案家數及投入查核的工作時數是否過重。	主簽及副簽會計師擔任主簽之公開發行家數及可用工時投入占比略高於事務所層級與同業平均。KPMG 最近年度已逐年減少主副簽會計師之簽證公開發行公司家數及可用工時投入占比，主簽會計師簽證之公司近兩年已減少至 10 家，惟副簽會計師經調整後可用工時投入占比仍偏高。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項目</th> <th colspan="2">事務所層級</th> <th rowspan="2">同業平均</th> </tr> <tr> <th>2024 年</th> <th>2023 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會計師擔任主簽之公開發行公司家數</td> <td>7.6 家</td> <td>7.2 家</td> <td>7.2 家</td> </tr> <tr> <td>會計師可用工時投入占比</td> <td>50.8%</td> <td>55.1%</td> <td>56.6%</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事務所層級		同業平均	2024 年	2023 年	會計師擔任主簽之公開發行公司家數	7.6 家	7.2 家	7.2 家	會計師可用工時投入占比	50.8%	55.1%	56.6%				
	項目			事務所層級			同業平均													
			2024 年	2023 年																
	會計師擔任主簽之公開發行公司家數		7.6 家	7.2 家	7.2 家															
	會計師可用工時投入占比		50.8%	55.1%	56.6%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項目</th> <th colspan="2">個案層級</th> </tr> <tr> <th>2024 年</th> <th>2023 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陳宗哲會計師擔任主簽之公開發行公司家數</td> <td>10 家</td> <td>10 家</td> </tr> <tr> <td>韓沂璉會計師擔任主簽之公開發行公司家數</td> <td>11 家</td> <td>11 家</td> </tr> <tr> <td>陳宗哲會計師可用工時投入占比</td> <td>65.3%</td> <td>71.0%</td> </tr> <tr> <td>韓沂璉會計師可用工時投入占比</td> <td>85.5%</td> <td>84.9%</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個案層級		2024 年	2023 年	陳宗哲會計師擔任主簽之公開發行公司家數	10 家	10 家	韓沂璉會計師擔任主簽之公開發行公司家數	11 家	11 家	陳宗哲會計師可用工時投入占比	65.3%	71.0%	韓沂璉會計師可用工時投入占比	85.5%	84.9%			
項目		個案層級																		
	2024 年	2023 年																		
陳宗哲會計師擔任主簽之公開發行公司家數	10 家	10 家																		
韓沂璉會計師擔任主簽之公開發行公司家數	11 家	11 家																		
陳宗哲會計師可用工時投入占比	65.3%	71.0%																		
韓沂璉會計師可用工時投入占比	85.5%	84.9%																		

項次	評估項目	評估意見																																																																																																						
一、品質控管	<p>指標 2-2 查核投入 查核團隊於各查核階段投入是否適當。</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層級</th> <th rowspan="2">查核時數占比</th> <th colspan="4">查核 2024 年</th> <th colspan="4">查核 2023 年</th> </tr> <tr> <th>會計師</th> <th>理級</th> <th>查核人員</th> <th>總數</th> <th>會計師</th> <th>理級</th> <th>查核人員</th> <th>總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個案層級</td> <td>規劃階段</td> <td>2.2%</td> <td>2.6%</td> <td>30.0%</td> <td>34.8%</td> <td>1.1%</td> <td>2.1%</td> <td>32.1%</td> <td>35.3%</td> </tr> <tr> <td>執行階段</td> <td>2.6%</td> <td>4.9%</td> <td>58.7%</td> <td>65.2%</td> <td>2.7%</td> <td>6.2%</td> <td>55.8%</td> <td>64.7%</td> </tr> <tr> <td>總數</td> <td>3.8%</td> <td>7.5%</td> <td>88.7%</td> <td>100.0%</td> <td>3.8%</td> <td>8.3%</td> <td>87.9%</td> <td>100.0%</td> </tr> <tr> <td rowspan="3">事務所層級</td> <td>規劃階段</td> <td>2.0%</td> <td>5.7%</td> <td>26.6%</td> <td>34.3%</td> <td>2.2%</td> <td>5.4%</td> <td>25.5%</td> <td>33.1%</td> </tr> <tr> <td>執行階段</td> <td>3.4%</td> <td>11.8%</td> <td>50.5%</td> <td>65.7%</td> <td>3.6%</td> <td>12.0%</td> <td>51.3%</td> <td>66.9%</td> </tr> <tr> <td>總數</td> <td>5.4%</td> <td>17.5%</td> <td>77.1%</td> <td>100.0%</td> <td>5.8%</td> <td>17.4%</td> <td>76.8%</td> <td>100.0%</td> </tr> <tr> <td rowspan="3">同業平均</td> <td>規劃階段</td> <td>2.6%</td> <td>7.8%</td> <td>32.3%</td> <td>42.7%</td> <td>2.6%</td> <td>7.4%</td> <td>32.6%</td> <td>42.6%</td> </tr> <tr> <td>執行階段</td> <td>3.4%</td> <td>9.2%</td> <td>44.7%</td> <td>57.3%</td> <td>3.5%</td> <td>9.0%</td> <td>44.9%</td> <td>57.4%</td> </tr> <tr> <td>總數</td> <td>6.0%</td> <td>17.0%</td> <td>77.0%</td> <td>100.0%</td> <td>6.1%</td> <td>16.4%</td> <td>77.5%</td> <td>100.0%</td> </tr> </tbody> </table>	層級	查核時數占比	查核 2024 年				查核 2023 年				會計師	理級	查核人員	總數	會計師	理級	查核人員	總數	個案層級	規劃階段	2.2%	2.6%	30.0%	34.8%	1.1%	2.1%	32.1%	35.3%	執行階段	2.6%	4.9%	58.7%	65.2%	2.7%	6.2%	55.8%	64.7%	總數	3.8%	7.5%	88.7%	100.0%	3.8%	8.3%	87.9%	100.0%	事務所層級	規劃階段	2.0%	5.7%	26.6%	34.3%	2.2%	5.4%	25.5%	33.1%	執行階段	3.4%	11.8%	50.5%	65.7%	3.6%	12.0%	51.3%	66.9%	總數	5.4%	17.5%	77.1%	100.0%	5.8%	17.4%	76.8%	100.0%	同業平均	規劃階段	2.6%	7.8%	32.3%	42.7%	2.6%	7.4%	32.6%	42.6%	執行階段	3.4%	9.2%	44.7%	57.3%	3.5%	9.0%	44.9%	57.4%	總數	6.0%	17.0%	77.0%	100.0%	6.1%	16.4%	77.5%	100.0%	<p>2024 年投入查核時數占比中，會計師及理級投入與前一年約當，但低於同業平均，KPMG 表示會計師及理級皆具有相當之查核經驗，且 2024 年查核團隊整體投入時數高於 2023 年度，故使得會計師及理級之投入比例些微下降。</p>
	層級			查核時數占比	查核 2024 年				查核 2023 年																																																																																															
		會計師	理級		查核人員	總數	會計師	理級	查核人員	總數																																																																																														
	個案層級	規劃階段	2.2%	2.6%	30.0%	34.8%	1.1%	2.1%	32.1%	35.3%																																																																																														
		執行階段	2.6%	4.9%	58.7%	65.2%	2.7%	6.2%	55.8%	64.7%																																																																																														
		總數	3.8%	7.5%	88.7%	100.0%	3.8%	8.3%	87.9%	100.0%																																																																																														
	事務所層級	規劃階段	2.0%	5.7%	26.6%	34.3%	2.2%	5.4%	25.5%	33.1%																																																																																														
		執行階段	3.4%	11.8%	50.5%	65.7%	3.6%	12.0%	51.3%	66.9%																																																																																														
		總數	5.4%	17.5%	77.1%	100.0%	5.8%	17.4%	76.8%	100.0%																																																																																														
	同業平均	規劃階段	2.6%	7.8%	32.3%	42.7%	2.6%	7.4%	32.6%	42.6%																																																																																														
		執行階段	3.4%	9.2%	44.7%	57.3%	3.5%	9.0%	44.9%	57.4%																																																																																														
總數		6.0%	17.0%	77.0%	100.0%	6.1%	16.4%	77.5%	100.0%																																																																																															
二、品質控管	<p>指標 2-3 案件品質管制覆核情形 EQCR 會計師是否投入足夠之時數執行審計案件之覆核。</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2024 年</th> <th>2023 年</th> <th>同業平均</th> </tr> </thead> <tbody> <tr> <td>EQCR 會計師覆核時數占比（個案層級）</td> <td>2.5%</td> <td>3.7%</td> <td>NA</td> </tr> <tr> <td>EQCR 會計師覆核時數占比（事務所層級）</td> <td>1.2%</td> <td>1.3%</td> <td>1.27%</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業平均	EQCR 會計師覆核時數占比（個案層級）	2.5%	3.7%	NA	EQCR 會計師覆核時數占比（事務所層級）	1.2%	1.3%	1.27%	<p>品質控管人員人數及支援審計部門占比均略低於同業平均，惟 EQCR 會計師投入覆核本公司之時數占比高於事務所和同業平均，應能維持對本公司之審計品質。</p>																																																																																										
	項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業平均																																																																																																				
	EQCR 會計師覆核時數占比（個案層級）	2.5%	3.7%	NA																																																																																																				
	EQCR 會計師覆核時數占比（事務所層級）	1.2%	1.3%	1.27%																																																																																																				
	三、獨立性	<p>指標 2-4 品管支援能力（事務所層級） 事務所是否具備足夠之品質控管資源，包括風險管理、審計專業諮詢人員等以支援查核團隊。</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2024 年</th> <th>2023 年</th> <th>同業平均</th> </tr> </thead> <tbody> <tr> <td>品質控管人員約當全職人數</td> <td>54.6</td> <td>50.3</td> <td>63.0</td> </tr> <tr> <td>品質控管人員支援審計部門占比</td> <td>3.6%</td> <td>3.3%</td> <td>3.8%</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業平均	品質控管人員約當全職人數	54.6	50.3	63.0	品質控管人員支援審計部門占比	3.6%	3.3%	3.8%																																																																																										
		項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業平均																																																																																																			
		品質控管人員約當全職人數	54.6	50.3	63.0																																																																																																			
		品質控管人員支援審計部門占比	3.6%	3.3%	3.8%																																																																																																			
		<p>指標 3-1 非審計服務（個案層級） 事務所及其關聯事業向本集團收取非審計服務公費比重是否過高</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2024 年</th> <th>2023 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審計個案非審計服務公費占比</td> <td>31.1%</td> <td>42.5%</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2024 年	2023 年	審計個案非審計服務公費占比	31.1%	42.5%	<p>2024 年度非審計公費占比較去年度比例大幅減少，主係大陸建設之溫室氣體盤查顧問諮詢費集中於 2023 年付款及當年度 KPMG 另有提供稅務簽證、工商登記等非審計服務所致；另 KPMG 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已 14 年，惟歷任簽證會計師皆未連續 7 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故會計師及 KPMG 執行審計工作時，應能保持獨立性。</p>																																																																																															
			項目	2024 年	2023 年																																																																																																			
			審計個案非審計服務公費占比	31.1%	42.5%																																																																																																			
<p>指標 3-2 客戶熟悉度（個案層級） 事務所提供本公司財務報告審計服務年數是否過長。</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2024 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審計個案於事務所簽證年度財務報告之累計年數</td> <td>14 年</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2024 年	審計個案於事務所簽證年度財務報告之累計年數	14 年																																																																																																			
		項目	2024 年																																																																																																					
審計個案於事務所簽證年度財務報告之累計年數		14 年																																																																																																						

(三) 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項次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 / 符合	否 / 不符合
獨立性評估			
1	會計師本人及其家屬（含配偶、同居人及未成年子女）與本公司無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	
2	會計師目前或最近二年內未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	
3	會計師未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之人員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	
4	會計師及其所屬事務所、事務所關係企業未提供本公司可能影響超然獨立之非審計服務。	✓	
5	會計師未有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之情形。	✓	
6	會計師除法令許可之業務外，未代表本公司在法律案件或其他爭議事項中進行辯護。	✓	
7	會計師是否於執行專業服務時，維持公正客觀立場，避免因偏見、利害衝突或利害關係而影響專業判斷。	✓	
適任性評估			
8	會計師及所屬事務所是否有執行審計業務之專業及管理能力。	✓	
9	會計師及所屬事務所是否有足夠的審計品質控管能力。	✓	
10	會計師最近二年是否未有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之紀錄。	✓	
11	會計師是否及時完成本公司各季度財務報告之核閱或查核。	✓	

(六)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p>本公司於 2020 年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職單位 -ESG 推動委員會，由執行長領導集團三大事業體之高階管理層及本公司功能單位主管組成，為本集團永續發展事務最高治理單位。該委員會並囊括多元文化、背景、專長、經驗之人才，每年依循重大性原則就環境、社會、公司治理 (ESG) 三面向議題辨別風險與機會，定期召開委員會議討論、制定集團永續發展策略，並審議各項短中長期 ESG 推動項目暨設定目標，與評估年度計畫執行情形，具體推動集團永續發展；ESG 推動委員會受董事會督導，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集團 ESG 推動執行情形及未來年度 ESG 推動工作計畫，2025 年分別於 3 月 5 日、5 月 9 日、8 月 8 日、11 月 7 日及 12 月 12 日向董事會報告集團 ESG 管理事務。</p>	無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p>本公司依循 GRI Standards，以「脈絡分析、衝擊鑑別、顯著性評估、檢視確認」四大程序辨識出年度重大主題，藉由分析國內外營建工程、不動產開發、環境工程及水資源處理相關同業及利害關係人關注之永續議題，據以進行正、負面衝擊風險評估作業，決定 ESG 議題之優先次序，經 ESG 推動委員會主席核決及確認永續報導議題，並訂定相應之風險管理策略與行動方案。</p> <p>2025 年共辨識 18 項永續議題，確立 8 項永續重大主題，風險評估邊界涵蓋本公司及三大事業體，即：大陸工程、大陸建設及欣達環工公司，永續議題揭露範圍則包含上下游價值鏈與社區。有關風險評估結果及風險管理策略，請詳見本公司網站與永續報告書。</p>	無
<p>三、環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		<p>(一) 本公司根據三大事業體的產業特性建立系統化環境管理制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動產開發事業：將綠建築認證導入專案全生命週期，並取得綠建築標章，涵蓋「生態、節能、減廢、健康」四大面向共九大指標，並將「綠化量」與「基地保水」設定為環境管理的關鍵指標，確保建物達成環境韌性與資產永續。 2. 環境工程與水資源處理事業：遵循《氣候變遷因應法》、《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及《再生水相關法規》等環境部相關規範。同時，水資中心均導入 ISO 14001 及 ISO 50001 管理系統認證，並持續通過第三方驗證，確保環境管理政策與制度持續精進。 3. 營建工程事業：專案於開工前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等法規，向主管機關提報相關污染防制計畫。此外，事業體主動建立優於法令之「營建事業廢棄物及民生垃圾管理指引」，強化內部管理制度；施工過程中，除確保防制設施有效運作，更透過導入預製組件、系統模板工法及循環經濟認證，落實源頭與末端廢棄物減量管理。 	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p>2025 年度執行成果重點臚列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動產開發事業：年度執行中建案——鑄萃、崙序、崙岫、崙芃、豐蒔、豐蒔、衡沐、衡岫及大直金泰商辦皆導入綠化及保水設計，其中「鑄萃」與「大直金泰商辦」取得綠建築黃金級候選證書；「崙岫」、「崙序」與「豐蒔」取得銀級候選證書；「豐蒔」取得銅級候選證書，其餘專案皆按計畫申請中。 2. 環境工程與水資源處理事業：本年度埔頂水資中心新取得 ISO14001 認證，累積已有 5 座營運中的水資中心通過 ISO14001 認證；整體水資中心達成污泥減量 5,225 公噸、中水回收再利用率 60%、污水處理耗電量 0.35 度 / 公噸及再生水供應耗電量 1.28 度 / 公噸，各項環境管理指標皆優於年度設定目標。 3. 營建工程事業：本年度各專案均嚴格依循主管機關核准之污染防治計畫執行，針對施工過程偶發缺失，已落實根本原因檢討並於規範期限內改善完成；此外，已分別訂定各工程專案的年度廢棄物減量 KPI，並定期追蹤檢討執行情形，落實工程所產生廢棄物的管制、減量、分類與再利用作業，營建廢棄物較前一年度減量達 29%。 <p>集團所屬辦公環境，全面推動節能管理、優先採購符合環保與節能標章之營運設備及辦公用品，並落實廢棄物回收分類等作為，將節能減廢措施深化於日常管理；同時，本公司依循 ISO 14064-1 或 GHG Protocol 每年進行溫室氣體盤查，持續追蹤環境管理績效，並公開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及永續報告書。</p> <p>(二) 本公司持續優化能資源管理策略，包含落實綠色採購、採用環保節能物料及高能效設備、投入再生能源項目、改良工程施作方式，並強化能源使用即時監控，使能資源使用效率最佳化。</p> <p>2025 年度集團綠色採購金額為新台幣 216,265 千元，採購範圍包含工程建材、營運設備與行政庶務採購；工程專案採用系統模板工法比率持續上升，達成資源重複使用目標；本集團以每噸污水處理用電量作為能源使用效率管理指標，2025 年度平均每噸污水處理實際用電量為 0.35 度，優於設定目標 17%；沼氣回收再利用達 924,616 M³，達成率為 145%；再生能源使用率為 3.94%。</p>

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p> <p>(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p>	✓		<p>(三) 本公司 ESG 推動委員會每年審議集團 ESG 推動計畫與設定目標，包含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管理計畫暨行動方案，並檢視其執行狀況與討論未來規劃策略方向。</p> <p>本公司依循 TCFD 架構，透過集團跨事業體、跨部門之討論機制，辨識及評估氣候變遷對本集團現在及未來營運之潛在風險與機會及其影響程度，並依辨識結果研擬並採取相應之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行動等因應措施，每年檢視更新。已辨識出之重大氣候風險為溫室氣體排放成本增加、原物料成本增加及平均氣溫上升等，評估結果及因應措施請詳見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及本公司永續報告書。</p> <p>(四) 自 2016 年起，本公司逐步系統化收集並計算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據以制定節能、減少用水及廢棄物管理措施。2021 年起依循 ISO 14064-1 分階段擴大集團溫室氣體排放盤查及查證範圍並優化相關機制，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 2025 年度本公司合併財報公司溫室氣體盤查，並正進行第三方查證作業，查證結果將更新於本公司網站與永續報告書。2024 年度合併財報公司溫室氣體排放量數據約 92.8% 取得第三方查驗聲明書。近兩年度環境資訊分別摘要如下，詳細環境管理措施與績效說明請參照本公司永續報告書。</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溫室氣體排放量 (tCO₂e)</th> <th>2024 年</th> <th>2025 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範疇一</td> <td>10,685.41</td> <td>11,944.47</td> </tr> <tr> <td>範疇二</td> <td>58,048.12</td> <td>58,636.35</td> </tr> <tr> <td>範疇三^註</td> <td>274,134.66</td> <td>548,521.89</td> </tr> <tr> <td>每百萬營業額之排放量 (合計範疇一、二計算)</td> <td>2.24</td> <td>2.05</td> </tr> </tbody> </table> <p>註：配合集團溫室氣體盤查標準轉換為 GHG Protocol 標準規劃，增加範疇三子類別的盤查範圍與完整性。</p> <p>本集團合計範疇一、二之溫室氣體排放量主要源於水處理流程活動的電力排放，故採每噸污水處理及再生水供應耗電量為量化管理指標，透過高能耗設備之節能優化、智慧能源管理系統之導入、營運操作模式精進等節能措施，提高水資源處理效率，2025 年度污水處理耗電量為 0.35 度 / 噸，優於設定目標 17%；再生水供應耗電量為 1.28 度 / 噸，優於設定目標 6%。</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水資源統計 (M³)</th> <th>2024 年</th> <th>2025 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用水量</td> <td>346,968</td> <td>386,960</td> </tr> <tr> <td>每百萬營業額之用水量</td> <td>11.30</td> <td>11.26</td> </tr> </tbody> </table>	溫室氣體排放量 (tCO ₂ e)	2024 年	2025 年	範疇一	10,685.41	11,944.47	範疇二	58,048.12	58,636.35	範疇三 ^註	274,134.66	548,521.89	每百萬營業額之排放量 (合計範疇一、二計算)	2.24	2.05	水資源統計 (M ³)	2024 年	2025 年	用水量	346,968	386,960	每百萬營業額之用水量	11.30	11.26
溫室氣體排放量 (tCO ₂ e)	2024 年	2025 年																									
範疇一	10,685.41	11,944.47																									
範疇二	58,048.12	58,636.35																									
範疇三 ^註	274,134.66	548,521.89																									
每百萬營業額之排放量 (合計範疇一、二計算)	2.24	2.05																									
水資源統計 (M ³)	2024 年	2025 年																									
用水量	346,968	386,960																									
每百萬營業額之用水量	11.30	11.26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p>本集團持續落實水資源管理，透過省水器材、給水量調節、水回收再利用與節水宣導，提升水資源利用效率，2025 年度中水回收利用率為 60%，目標達成率 104%。</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廢棄物統計 (公噸)</th> <th>2024 年</th> <th>2025 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廢棄物總重量</td> <td>41,484</td> <td>37,820</td> </tr> <tr> <td>每百萬營業額之廢棄物量</td> <td>1.35</td> <td>1.10</td> </tr> </tbody> </table> <p>本集團非製造業，營業活動產生之廢棄物種類主要區分為辦公室廢棄物與事業廢棄物，包含營建廢棄物、污水處理過程所產生的污泥與廢酸液體等，我們持續運用科技開發低耗用、高資源利用效率的營運模式，從源頭減少資源耗用，並落實廢棄物分類、重複使用、回收再利用措施。2025 年度污泥減量達 5,225 噸，目標達成率為 111%。</p>	廢棄物統計 (公噸)	2024 年	2025 年	廢棄物總重量	41,484	37,820	每百萬營業額之廢棄物量	1.35	1.10	無
廢棄物統計 (公噸)	2024 年	2025 年											
廢棄物總重量	41,484	37,820											
每百萬營業額之廢棄物量	1.35	1.10											
<p>四、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		<p>(一) 本公司認同國際公認的人權標準之原則，參照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與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等國際公認人權標準之原則，訂定集團人權宣言，適用於本公司及集團各成員公司。本公司人權政策內容涵蓋維護基本人權、遵循勞動法規以保障身體健康與安全，並承諾營造多元包容與公平的工作環境，嚴禁因性別、性向、宗教、國籍或身心障礙等因素之歧視，且特別強調尊重並保障移工之平等權益。董事會為本公司最高治理單位，負責監督營運與風險管理；在人權管理層面，由人力資源單位專責推動，並定期評估管理制度與成效，確保政策落實於日常營運，維護員工基本人權。</p> <p>自 2020 年起，集團訂定並落實「人權盡職調查流程」，以年度「員工投入度調查」為核心制度，建立發起調查、蒐集、分析、制定改善計畫至定期追蹤之標準化管理循環。2025 年 8 月，集團啟動年度調查，針對全體正職員工覆蓋 11 項關鍵指標 (如健康安全、DEI、身心平衡及 ESG 等)，整體回覆率達 86%。為強化風險辨識精準度，集團導入 AI 質性情緒分析工具處理員工回饋，精準識別高優先級之改善議題，確保人權保障之持續優化。</p> <p>2025 年調查結果顯示，全體員工投入度為 83%，較前一年度提升 3%，同仁對「健康與安全」及「職業安全文化」展現高度肯定。針對調查所辨識之待改進面向，本集團採取的人權風險減緩措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平機會與對話：落實勞資會議與多元申訴管道，確保員工擁有同等機會與發聲權利； 2. 零容忍政策：建構多元包容的工作環境，並訂定「集團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辦法」，明文規範調查與處理程序，杜絕任何形式之歧視與騷擾； 	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	<p>3. 移工權益保障：提供符合國際移工宗教與民情之環境，並嚴格篩選雇用落實公平對待移工之人力仲介公司。</p> <p>為深化公司全員對人權相關議題的認識，定期舉辦人權教育宣導，議題包含性騷擾防治、職場偏見、勞動法令、跨世代溝通。2025年度人權系列課程參訓2,938人次，較前一年度成長21%，受訓總時數達2,233小時。</p> <p>此外，集團導入自製短影片教育模式，強化主管對預防職場不法侵害及法令遵循之認知，2025年共計1,500人次並累計共290.37小時觀看時數，有效運用數位科技提升宣導成效。</p> <p>(二) 公司章程中明訂，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0.5%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中，保留獲利0.1%發放予基層員工。2025年經董事會決議，提撥2024年度獲利之0.5%作為員工酬勞。此外，本公司已訂定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實施之薪酬福利計畫與休假辦法符合法規要求並兼具市場競爭性，並將員工個人目標及組織目標緊密連結，持續依績效考核及年度績效獎金辦法，將經營績效與員工薪酬及獎金政策緊密結合，同時每年進行年度薪資調整評估。2025年如期完成2024年度績效獎金發放與2025年度薪資調整評估作業，確保薪酬給付條件持續具備市場競爭力與內部公平性。詳細執行情形請參見年報第56頁及70-72頁。本公司依法保障員工退休生活，適用勞退新制者由公司每月提繳6%至個人專戶；適用舊制者則依薪資總額之2%提撥至退休準備金專戶，並受本公司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所監督，以穩定員工退休後的生活。員工福利方面，除了符合法規要求的休假、勞保、健保及退休金提撥外，本公司提供彈性工時、工務單位採用優於行業的排班工時，並訂有多元團保、健檢方案、社團活動補助等，讓員工依自身需求做選擇。</p> <p>集團重視職場多元與平等，2025年度女性職員占比21%，管理職女性占比為14%。公司落實同工同酬原則，薪資給付不因性別而異，薪資之給付係依工作職位需求條件、個人工作能力與績效表現而定。詳細員工退休制度與福利措施實施情形請參閱年報勞資關係第70-72頁。</p> <p>(三) 集團設有「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定期檢討安衛管理事項，並透過「安全衛生管理資訊平台」強化風險控管。集團成員公司大陸工程及欣達環工均通過ISO/CNS 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有效期間分別為2024年6月2日~2027年6月1日及2023年7月5日~2026年7月4日，確保作業環境符合國際安全標準。</p>	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p>工作安全方面，本公司採取多項安全管理措施，例如工地安全衛生稽核、發布職災防治報導、勤前安衛教育宣導、工地巡檢、高風險作業申報等，致力於保障員工在工作場所的安全。為讓作業員工瞭解工作內容性質、環境中的潛在危害因子與如何防範，定期舉辦職業安全教育訓練，2025 年共實施 439 場次，總計 8,699 人次參訓。健康照護方面除了定期安排員工健康檢查、健檢報告諮詢與健康講座，亦推出一系列促進員工身心平衡的措施，包含員工認同鼓勵方案、工作生活教練服務、身心健康課程與宣導，2025 年度身心健康講座參加總人次超過 700 人。</p> <p>集團所處產業主要發生之職業傷害事件類別為墜(滾)落、物體飛落、倒塌等，2025 年度達成「員工零職災」與「零火災」事故之卓越表現。針對任何潛在事件，集團均備妥「緊急事件處理辦法」及「災害事件應變處理原則」，並透過研發安衛科技管理設備，落實缺失改善與風險預防。</p> <p>為落實性別工作平等精神，保障員工、求職者或往來人員免於性騷擾之環境，修訂《集團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辦法》，並採取適當的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以確保當事人之權益及隱私的維護。此外，為提倡職場不法侵害零容忍，各家公司皆有公開揭露《預防職場不法侵害書面聲明書》，詳述遭受職場不法侵害之通報管道與處理方式。2025 年透過並自製短影片並邀請內部同仁參與拍攝，強化主管對於預防職場不法侵害、性騷擾防治及勞動法規的法令遵循，共計 1,500 人次並累計共 290.37 小時觀看時數。</p>	無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p>(四) 本公司重視員工的職能與潛力開發，並藉由教育訓練及各類培訓計畫，強化其執行業務所需之智能。2025 年度集團內、外訓課程合計投入 12,190,273 元，與前一年相比增加 65%，全體員工總受訓時數為 43,767 小時，與前一年相比增加 42%。</p> <p>本公司每年定期進行人才盤點，依據集團未來發展策略，確認內部關鍵職位及必備之職能和人格特質，用以尋找內、外部可能之接班人人選，以達成組織的永續經營。針對各職務、職能和員工需求提供必修課、外部訓練及證照課程、各類專業與領導管理課程等，以強化人才之職能發展，協助實踐員工的職涯發展計畫。2025 年對人才之培育包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數位賦能課程：2025 年 AI 賦能系列課程計 2 梯次，共 199 受訓人次。 • 潛力接班人計畫：針對高潛力及高績效人才，藉由系統化培訓，完成個人發展計劃設定，2025 年全數依計劃完成階段性培訓，並透過滾動式修正確保人才發展精準落實。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p>	✓	<p>• 年輕工程師大會：提供同仁一個可以增進專業、互相分享、表達自我想法的跨單位交流學習平台，由公司的年輕工程師主動報名組成，透過年度活動的規劃、執行及參與，邀請各工項領域之傑出前輩先進教授課程、傳授經驗，讓同仁能快速融入工作、學習，創造價值。2025年活躍會員人數共40位，參與跨工項技術交流、工地參訪、專題研討、一日工程師體驗等。詳細員工職涯能力發展情形請參閱年報勞資關係第70-73頁。</p> <p>(五) 本公司致力於確保顧客安全與健康、維護消費者權益，具體保護客戶權益的管理方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秉持卓越品質政策，全面導入綠建築與智慧建築設計標準，確保產品與服務符合顧客對於健康、安全與永續的高標準期待。 2. 行銷與標示：嚴格遵守誠信行銷原則。所有廣告文宣、銷售輔助工具及合約，皆經跨部門雙重審核與現場查核，確保資訊真實無誤；同時積極推動產品資訊數位化標示，保障消費者「知」的權利。 3. 客戶隱私保護：訂定嚴謹的《個人資料保護原則》並導入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從供應商管理到內部員工教育訓練，全面管控個資蒐集與利用流程，以最高標準捍衛客戶隱私安全。 <p>本公司設有完善的客戶權益保護政策與申訴程序，由售後服務部門專責處理客戶申訴及維修申請，並於銷售前、中、後期主動進行滿意度調查。本公司提供官網聯絡表單、客服專線及社區服務 APP 等多元的顧客申訴管道，持續確保各管道的暢通並落實回覆時效管理。接獲客戶申訴案件，將啟動調查處置程序，定期追蹤案件處理進度直至結案，並承諾妥善處理以保護個資內容。2025年無接獲及發生有關侵害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與標示之申訴及裁罰。</p> <p>(六) 本公司訂有集團採購政策及供應商管理辦法，針對環安衛風險、勞工管理與禁用童工、無危害勞工基本權利、道德準則及誠信經營等面向訂定執行規範，並要求往來供應商遵守本集團之誠信暨道德行為準則與採購執行規範。</p> <p>本公司透過供應商選商標準、供應商評鑑制度控管供應鏈風險，針對較高風險等級之廠商積極管理與輔導，每年舉辦年度優良廠商遴選活動，評比廠商包含職業安全、環境管理、工程品質、工期管理等面向之表現，以鼓勵供應商之具體積極作為。</p>	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係依據 GRI 準則、SASB 行業準則及 TCFD 揭露建議編製 2025 年度永續報告書，本報告書未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未來將視需求研議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不適用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 (一) 請參閱本公司網站之企業永續專區。
- (二) 有關氣候變遷之風險及機會辨識如下：

類型	氣候風險項目	財務衝擊	管理行動策略	機會
轉型風險	原物料成本增加	• 營業成本增加	• 加強原物料採購相關之研究與事前部署，強化原物料之識別、管理與應變，並優化採購及商務策略	• 價值工程
	溫室氣體排放成本增加 低碳科技轉型之成本支出	• 營業費用增加 • 資本支出增加	• 強化科技導入營建與數位工具開發，並調整產品設計及服務模式，提升能資源利用效率 • 持續開發符合循環經濟原則之產品及服務方案 • 創新技術與工法研發 • 加強產官學合作，進行技術、知識、最佳實踐經驗之分享	• 價值工程 • 勞動力進化 • 擴大再生水及再生能源使用 • 創造永續商業新服務與產品
	加強溫室氣體排放報告義務	• 營業費用增加	• 遵循 ISO 14064-1 持續進行溫室氣體盤查，定期揭露溫室氣體排放資訊	• 增加利害關係人的正面回饋與認同 • 強化監測氣候與能源風險，增加營運韌性
	造成利害關係人的顧慮與負面的回饋	• 營業收入減少 • 資金成本增加	• 持續將 ESG 議題融入決策與商業模式，創造永續價值 • 定期揭露 ESG 管理作為與成效，持續強化與利害關係人的溝通與交流	• 強化品牌價值，提升公司聲譽 • 增加利害關係人的正面回饋與認同 • 擴大企業影響力
實體風險	平均氣溫上升	• 營業收入減少 • 營業成本增加 • 營業費用增加	• 持續精進與落實熱危害預防措施及設備投資，並強化員工熱危害認知及應變教育訓練 • 加強營運所在地之氣候趨勢評估，精進資源佈署與應變 • 強化新興建材之研究與效能驗證及評估	• 綠建築設計及營建 • 建造具韌性的基礎設施 • 擴大再生水及再生能源使用

(七)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p>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p>	<p>「ESG 推動委員會」為欣陸集團之氣候議題管理決策中心，負責集團永續發展策略的研擬、審議 ESG 推動計畫與目標、督導各事業體的氣候風險與機會管理；每季召開 ESG 推動委員會議，透過跨事業體、跨部門的討論與交流機制，落實氣候風險與機會的管理，以逐步將氣候議題納入集團各面向的策略制定及管理決策考量。各事業體辨識與評估氣候風險與機會及其影響程度，並依評估結果制定管理行動計畫與年度目標，在事業體執行長的督導下，持續追蹤計畫的執行成效，優化氣候風險管理機制，以確保氣候議題的管理持續符合公司策略與目標。董事會負責監督、指導企業永續管理、ESG 推動策略與作為（含氣候變遷），ESG 推動委員會每季向董事會報告集團 ESG 管理事務。</p>
<p>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p>	<p>氣候風險對集團之業務、策略及財務開始產生顯著影響的時間區間分布在短期（未來 5 年內）及中期（未來 5-10 年），分別是原物料成本增加、溫室氣體排放成本增加、加強溫室氣體排放報告義務、低碳科技轉型之成本支出、增加利害關係人的顧慮與負面的回饋、平均氣溫上升。評估在集團現行的商務策略、業務模式、合約機制等層面，可為前述已識別之重大氣候風險項目提供部分保護與減緩；短期將影響原物料採購、產品設計與服務提供、溫室氣體排放管理等業務活動，相關資源建置需求將導致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增加，但價值工程、提升營運韌性、綠建築 / 韌性基礎建設 / 再生水之需求增加等，將減緩成本增幅、挹注營業收入；中期而言，低碳科技轉型、創新產品及服務等將助益業務發展，惟平均氣溫上升恐增加戶外工作人力調度困難與成本。策略方面，集團持續將 ESG 議題融入決策與商業模式，優化採購及商務策略、強化數位創新、精進與落實熱危害預防及設備投資，並持續定期揭露 ESG 管理作為與成效，強化與利害關係人的溝通與交流。</p>
<p>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p>	<p>極端氣候事件，如暴雨及颱風等，造成工期延長、提高工程施作的挑戰，亦可能影響原物料的取得，進而衝擊營業收入、增加營業成本與營業費用；2025 年度集團未因發生極端氣候事件而產生重大負面財務影響。轉型行動包含：永續產品設計與服務提供、營建技術與工法、物料選擇與使用、能源（含再生能源）使用、廢棄物、溫室氣體管理、水資源回收再利用等面向，將對營業收入、營業成本與營業費用產生正、負面財務影響。</p>
<p>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p>	<p>集團依「辨識」、「評估」、「確認」、「執行」四大程序持續監控與管理氣候風險與機會。集團各層級跨部門深度研討潛在的氣候風險議題與其適切性，確立集團氣候風險清單。各事業體執行氣候風險與機會調查與分析，鑑別各項氣候風險對事業體產生業務、策略、財務影響的範疇，評估構面包含衝擊度、脆弱度及發生可能性，並參酌集團事業發展策略、各事業體的財務影響度等因子，經 ESG 推動委員會決議，確立各風險與機會項目之優先次序與因應策略。各事業體依評估結果將管理責任分配予對應權責單位，制定相關管理行動計畫，納入日常管理與監控，每季依公司企業風險控管流程向本公司報告，同時依氣候風險控管流程向 ESG 推動委員會報告。</p>
<p>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p>	<p>目前本公司優先針對重大氣候風險項目，開始建立情境分析模型，以期衡量潛在財務衝擊程度，並納入日常管理與監控。</p>

項目	執行情形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集團針對重大氣候風險項目擬定管理行動策略，亦設定每年度目標持續管理與監控風險變化，並適時調整風險胃納，以確保風險控制之持續有效性。對於實體風險之平均氣溫上升議題，進行熱危害預防及投資，並加強工作者訓練，亦提高綠建築及再生能源之參與；對於轉型風險之原物料成本、溫室氣體排放成本及低碳科技轉型成本增加等議題則以價值工程、創新解決方案加值服務及提升能資源利用效率等方式因應。集團用以衡量及管理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的關鍵指標，包含：永續產品設計與服務提供、營建技術與工法、物料選擇與使用、能源與再生能源、廢棄物、溫室氣體管理、水資源回收再利用等，各事業體依其產業特性與商業模式擇定推動項目，設定每年度目標持續管理與精進，有關各關鍵指標之短中程設定目標與實踐情形請參見本公司官網與永續報告書。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目前集團未使用內部碳定價，未來將視需求研議內部碳定價，以促進減碳效率並作為評估減碳相關支出的參考。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 (RECs) 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 (RECs) 數量。	集團現階段不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達成減碳目的，而聚焦於各事業體依其產業特性訂定之氣候風險管理行動與溫室氣體減量方案，具體行動包含：減碳解決方案的探索與效能驗證、投入再生能源發展、提升能源管理效率、轉換低碳燃料等，管理措施實施範圍涵蓋辦公大樓、業務據點以及產品設計與服務提供等業務流程與活動，管理指標包含水處理能耗強度、工程專案別用電強度 (EUI) 及建築能效評級等，持續追蹤及滾動式調整精進。此外，集團積極推廣再生能源建置與使用，2025 年度再生能源使用率為 3.94%，約減少 975 公噸 CO ₂ e。關於氣候相關目標與達成情形，請詳見本公司網站與永續報告書。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另填於 1-1 及 1-2)。	請詳見「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及「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說明。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 (公噸 CO₂e)、密集度 (公噸 CO₂e/百萬元) 及資料涵蓋範圍。

1. 母公司個體應自 2025 年開始盤查。

2.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應自 2026 年開始盤查。

本公司依 ISO 14064-1 進行溫室氣體盤查，採營運控制權法設定盤查邊界，2024 及 2025 年度盤查資料範圍為合併財務報告公司。2024 年度範疇一 (直接排放量) 與範疇二 (能源間接排放量) 合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為 68,733.53 公噸 CO₂e，每百萬營業額之溫室氣體排放量 (合計範疇一、二計算) 為 2.24 公噸 CO₂e。2025 年度範疇一與範疇二合計為 70,580.82 公噸 CO₂e，每百萬營業額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為 2.05 公噸 CO₂e。

溫室氣體排放量 (tCO ₂ e)	2024 年	2025 年
範疇一	10,685.41	11,944.47
範疇二	58,048.12	58,636.35
範疇一二小計	68,733.53	70,580.82
密集度 ^{註1} (公噸 CO ₂ e / 百萬元)	2.24	2.05
範疇三 ^{註2}	274,134.66	548,521.89
合計	342,868.19	619,102.71

註 1：2024 及 2025 年度溫室氣體密集度分別以合併營收新臺幣 30,701 百萬元及 34,378 百萬元計算。

註 2：配合集團溫室氣體盤查標準轉換為 GHG Protocol 標準規劃，增加範疇三子類別的盤查範圍與完整性。

註：直接排放量 (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 (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 及其他間接排放量 (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1. 母公司個體應自 2027 年開始執行確信。
 2.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應自 2028 年開始執行確信。
- 2024 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業經主管機關核(認)可之查驗機構 Bureau Veritas Certification(BV) 採 ISO 14064-3 準則查證，確信範圍為欣陸投控個體公司、欣陸管顧個體公司、大陸工程個體公司、大陸建設個體公司及欣達環工合併公司，以範疇一及範疇二計算，確信範圍數據占合併財務報告公司總排放量 92.8%，範疇一及範疇二查證等級為合理保證；範疇三查證等級為有限保證。2025 年度確信範圍增加海外子孫公司，可達合併財務報告公司總排放量 99.9%，目前 Bureau Veritas Certification(BV) 採 ISO 14064-3 準則進行第三方查證作業中，完整查證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及本公司網站揭露。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本合併財報公司以 2025 年為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減量目標設定範圍為所有合併財務報告公司，考量多元產業性質、減碳潛力及資源配置效益，以投資控股、營建工程、不動產開發、環境工程及水資源處理部門，分別設定密集度減量目標，減量目標涵蓋範疇為自身營運，即範疇一與範疇二。2026 年投資控股、營建工程、不動產開發、環境工程及水資源處理部門分別較基準年密集度減少 1%、1%、1% 及 0.5%，2030 年分別較基準年密集度減少 5%、5%、5% 及 2.5%。

集團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以提升能源效率、轉換低碳燃料、導入管理機制為主，並輔以再生能源建置與使用，及訂定各事業體密集度減量行動計畫，持續推動減量措施，逐年精進改善。溫室氣體減量具體行動彙整如下：

1. 提升能源效率：更新與購買節能標章營運設備，如空調、冰箱等設備；
2. 轉換低碳燃料：將施工機具與設備使用能源逐步轉換為低碳燃料或電動化；
3. 導入管理機制：訂定節電管理機制、操作模式最佳化控管及節能效能驗證；
4. 再生能源建置與使用：依營運場址評估與開發建置再生能源設備，優先自發自用，並輔以逐年提升綠電採購比例，達成各年度綠能使用目標。

2025 年度集團可量化之溫室氣體排放減量成效為 1,361.41 公噸 CO₂e，較前一年度之 1,115.36 公噸 CO₂e，成長 22.06%。

(八)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 本公司已於 2020 年 11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闡明誠信經營之理念與原則，並建立集團各公司共同遵守之規範架構。 (二) 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集團檢舉案件處理辦法」、「集團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等相關作業程序或行為指南，具體規範之內容包括禁止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及其認定之標準、捐贈贊助核決之監督與管理、智慧財產權歸屬暨保密承諾，及預防、檢舉、調查並處置不誠信行為、確認商業往來對象之誠信經營程度及潛在利益衝突避免及調查等，前述相關規範已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7 條第 2 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 依前開相關內部作業程序與規定，已明定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程序、行為指南、申訴制度及事後之調查與處置，並於個案發生時均落實執行並進行檢討。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一) 為建立誠信交易之環境與避免往來對象違反道德行為準則或誠信經營守則，本公司推動集團往來之供應商簽署誠信經營聲明書並配合執行誠信經營遵循及利益衝突之問卷調查，並將誠信經營條款納入相關契約範本中；本公司採購規範中並將誠信經營之承諾作為供應商管理評估考核項目之一。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二) 本公司依誠信經營守則第 17 條規定，指定公司 ESG 推動委員會經營治理組為本公司誠信經營專責單位，由法務部副總經理召集，負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推動與監督，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 2025 年於 11 月 7 日第 6 屆第 9 次董事會報告推動誠信經營之執行情形。 2025 年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主要工作執行重點： • 舉辦集團誠信經營教育訓練 • 落實公司對誠信經營之承諾 • 調查誠信經營舉報案件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明定防止利益衝突相關規範，如遇有或參與有利益衝突之情事時，應主動予以迴避，並依所適用之相關規範辦理。誠信經營專責單位於 2025 年持續推動集團台灣地區全體員工簽署誠信經營遵循聲明書。員工如遇有相關潛在利益衝突之情事，均需主動申報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之情形。集團各公司簽署情形如下： 欣陸投控(含欣陸管理顧問)：簽署人數共計 125 人(比率 100%)。 大陸工程：簽署人數共計 1,323 人(比率 100%)。 大陸建設：簽署人數共計 138 人(比率 100%)。 欣達環工：簽署人數共計 520 人(比率 100%)。	無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四) 為落實誠信經營，本公司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均遵循主管機關規定之法令規章。公司財務報表之編製均遵循國際會計準則，每年度皆委由會計師執行查核作業並出具查核報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每年度定期由品質功能執行內控自評作業，各部門依各內控循環辦理自評。稽核單位亦依據風險評估結果擬訂之年度稽核計畫進行各項稽核，定期提報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稽核結果與改善方案，並持續追蹤改善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誠信經營專責單位每年定期舉辦誠信經營教育訓練，2025 年為集團台灣地區員工辦理「誠信廉潔與企業反貪案例宣導」課程訓練，分為實體課程及線上課程。實體課程參加人數為 173 人，線上課程參加人數為 1,906 人，參與率為 100%。	無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依據誠信經營守則及集團檢舉案件處理辦法規定，訂定具體之檢舉制度如下。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一) 本公司於官網設有檢舉信箱，提供員工及外部人為發現不法、違反道德行為準則或誠信經營守則行為之檢舉，案件受理單位為本公司執行長，並由本公司執行長指定適任之調查人員，於呈報本公司董事長後進行調查。 惟若檢舉案件涉及公司董事及執行長者，檢舉管道及受理單位均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調查程序由本公司董事長或審計委員會辦理。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 前述之檢舉辦法內已明定檢舉處理流程，案件立案應以實名檢舉為原則，惟檢舉內容與事證具體明確者，仍可例外受理匿名檢舉；對於所接獲之舉報案件及後續之調查，公司均採取保密與嚴謹之態度進行，調查程序亦包含保密機制及保護措施。	無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三)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內明定應確保檢舉人身分及內容之保密，以防範任何人意圖報復或妨害事實發現之行為。公司不得因檢舉人之檢舉行為，予以不利於檢舉人之處分與安排，惟檢舉內容虛偽不實則不在此限。 2025 年度接獲之舉報，所述內容與誠信經營有關之舉報 2 件，依據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規範調查後，舉報均不成立。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並於公司網站設置誠信經營專區，揭露具體運作實施情形及推動成效。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定有「誠信經營守則」，運作情形皆依所訂之規定辦理，與所定守則無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秉持誠信經營，努力管理各項利害關係人所關注之事務，並透過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之落實，確保全體員工由上至下具備一致性的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瞭解公司道德標準。				

(九) 其他足以增進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除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外，並將其資訊定期更新於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及「投資人關係」專區。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5年3月10日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7 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執行長：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控制度之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股東常會於民國 114 年 6 月 17 日於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08 號地下二樓（富邦國際會議中心）舉行，其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如下：

一、承認事項

(1) 承認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表決結果：贊成權數為 531,139,981 權，反對權數 244,016 權，棄權 / 未投票權數 14,231,300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97.35%。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2) 承認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表決結果：贊成權數為 531,140,180 權，反對權數 301,147 權，棄權 / 未投票權數 14,173,970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97.35%。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訂定民國 114 年 7 月 26 日為除息基準日，並於民國 114 年 8 月 15 日發放現金股利。

二、討論事項

(1) 「公司章程」修訂案

表決結果：贊成權數為 531,538,889 權，反對權數 158,987 權，棄權 / 未投票權數 13,917,421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97.42%。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2) 解除董事競業限制案

表決結果：贊成權數為 490,072,015 權，反對權數 41,582,303 權，棄權 / 未投票權數 13,960,979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89.82%。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2. 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會議日期	會議名稱	重要決議通過事項	決議情形
2025.3.5	第 6 屆 第 6 次	1. 2024 年度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報告 2. 子公司大陸建設處分淡水區林子段土地案 3. 子公司大陸建設現金增資 CDC US Corporation 案 4. 202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5. 202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6. 2024 年度盈餘分派案 7. 2024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案 8. 基層員工之定義及酬勞提撥案 9. 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10. 解除董事競業限制案 11. 召開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事宜 12. 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13. 本公司 2025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14. 本公司 202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5. 本公司董事及重要經理人責任保險投保案 16. 2025 年度財務部門主管績效目標案	決議通過
2025.5.9	第 6 屆 第 7 次	1. 2025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 2. 本公司資金貸與大陸建設案 3. 委任外部機構辦理董事會 (含功能性委員會) 績效評估案 4. 2025 年度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決議通過

會議日期	會議名稱	重要決議通過事項	決議情形
2025.8.8	第 6 屆 第 8 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25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 2. 子公司大陸工程辦理現金增資案 3. 本公司全額認購大陸工程現金增資案 4. 本公司與金融機構往來授信額度案 5. 本公司 2024 年度永續報告書案 6. 2025 年度稽核計畫修訂案 7. 本公司業務權責區分表修訂案 8. 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限制案 9. 「本公司執行長之 LTIP」案執行情形 	決議通過
2025.11.7	第 6 屆 第 9 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25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 2. 本公司資金貸與大陸建設案 	決議通過
2025.12.12	第 6 屆 第 10 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報告 2. 子公司大陸工程年度事業計畫 3. 子公司大陸建設年度事業計畫 4. 子公司欣達環工年度事業計畫 5. 本公司 2026 年度預算案 6. 本公司 2026 年度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異動暨會計師委任案 7. 本公司與兆豐銀行往來授信額度案 8. 本公司 2026 年度稽核計畫案 9. 本公司稽核主管人事異動案 10. 2025 年度經理人績效考核案 11. 2025 年度經理人績效獎金 12. 2026 年度經理人績效目標案 	決議通過
2025.12.26	第 6 屆 第 11 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訂本公司「基層員工」定義案 	決議通過
2026.3.10	第 6 屆 第 12 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25 年度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報告 2. 子公司大陸建設擬現金增資 CDC US Corporation 案 3. 202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4. 202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5. 2025 年度盈餘分派 6. 2025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案 7. 召開本公司 115 年度股東常會事宜 8. 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 9. 本公司 202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0. 本公司董事及重要經理人責任保險投保案 11. 2026 年度稽核主管績效目標案 	決議通過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主要內容：無。

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宗哲 韓沂璉	2025/1/1~ 2025/12/31	2,270	260	2,530	註 1

註 1：本公司非審計公費包括：稅務簽證及非擔任主管職務薪資資訊檢查表。

1.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2.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四、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更換原因及說明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一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有				無		說明
		會計師	委任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2025年12月12日經董事會通過	因應集團經營管理需求及強化公司治理之國際趨勢，自2026年第1季起更換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	-	-	-	✓	無					✓	無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委任之日期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旭然會計師 邱盟捷會計師	2025年12月12日經董事會通過，自2026年第1季起更換	無	無

-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6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前任會計師依規定復函繼任會計師及本公司，並未有不同意見或需加以揭露之情事。

五、公司董事長、執行長、負責財務或會計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六、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2025 年度		當年度截止至 3 月 29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維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	13,000,000	0	0
	代表人：殷琪	0	0	0	0
董事	維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	13,000,000	0	0
	代表人：郭蕙玉	0	0	0	0
董事	漢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代表人：黃金龍	0	0	0	0
董事	漢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代表人：江雄	0	0	0	0
獨立董事	莊謙信	0	0	0	0
獨立董事	許瓊蓮	0	0	0	0
獨立董事	魏秋瑞	0	0	0	0
執行長	張方欣	0	0	0	0
副總經理	王偉凡	0	0	0	0
副總經理	陳幸琦	0	0	0	0
副總經理	劉嘉珩	0	0	0	0
副總經理	費而隱	12,000	0	0	0
財務部主管	童雅靖	0	0	0	0
會計部主管	謝孟峰	0	0	0	0
主任秘書兼 公司治理主管	林珮儀	0	0	0	0
協理	王端仁	0	0	0	0
協理	王志宏	0	0	0	0
協理	謝南岐	0	0	0	0
協理	林奕勳	0	0	0	0
協理	葉昭慶	0	0	0	0
大股東	維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	13,000,000	0	0
大股東	英屬維京群島商坦摩頓有限公司	0	0	0	0
副總經理	張麗婷 (解職日：2025.12.31)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七、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維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06,025,200	25.02%	0	0	0	0	漢德建設 曦暉 英屬維京群島商密瑞頓 英屬維京群島商坦摩頓 巴拿馬商邦克工業	實質關係人	
董事長：茂實(股)公司	0	0	0	0	0	0	漢德建設	漢德建設董事長	
英屬維京群島商坦摩頓有限公司	85,672,300	10.40%	0	0	0	0	維達開發 漢德建設 曦暉 英屬維京群島商密瑞頓 巴拿馬商邦克工業	實質關係人	
漢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63,755,667	7.74%	0	0	0	0	曦暉 維達開發 英屬維京群島商密瑞頓 英屬維京群島商坦摩頓 巴拿馬商邦克工業	實質關係人	
董事長：茂實(股)公司	0	0	0	0	0	0	維達開發	維達開發董事長	
財團法人浩然基金會	40,474,902	4.92%	0	0	0	0	無	無	
董事長：殷琪	903,298	0.11%	0	0	0	0	無	無	
曦暉股份有限公司	25,517,844	3.10%	0	0	0	0	維達開發 漢德建設 英屬維京群島商密瑞頓 英屬維京群島商坦摩頓 巴拿馬商邦克工業	實質關係人	
董事長：英屬維京群島商潔馥企業(股)公司	0	0	0	0	0	0	實質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密瑞頓有限公司	22,984,642	2.79%	0	0	0	0	維達開發 漢德建設 曦暉 英屬維京群島商坦摩頓 巴拿馬商邦克工業	實質關係人	
巴拿馬商邦克工業公司	12,947,698	1.57%	0	0	0	0	曦暉 維達開發 漢德建設 英屬維京群島商密瑞頓 英屬維京群島商坦摩頓	實質關係人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7,317,000	0.89%	0	0	0	0	無	無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iShares 核心 MSCI 新興市場 ETF 投資專戶	6,889,600	0.84%	0	0	0	0	無	無	
陳啟源	6,513,000	0.79%	0	0	0	0	無	無	

八、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 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02,061,987	99.99998%	84	0.00002%	502,062,071	100%
大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666,733,726	99.99998%	113	0.00002%	666,733,839	100%
欣達環工股份有限公司	436,899,838	99.99996%	162	0.00004%	436,900,000	100%
欣陸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	100%	-	-	-	100%

註：係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年 / 月	每股 面額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2010/4	10元	1,000,000,000股	10,000,000,000元	841,158,076股	8,411,580,760元	於2010年4月8日由大陸工程公司以1:1股份轉換方式成立	-	-
2014/8	10元	1,000,000,000股	10,000,000,000元	883,215,980股	8,832,159,800元	盈餘轉增資	-	-
2015/12	10元	1,000,000,000股	10,000,000,000元	853,215,980股	8,532,159,800元	註銷庫藏股減資	-	-
2016/5	10元	1,000,000,000股	10,000,000,000元	823,215,980股	8,232,159,800元	註銷庫藏股減資	-	-

股份 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庫藏股	未發行股份	合計	
	已上市	未上市	合計				
普通股	823,215,980股	-	823,215,980股	0股	176,784,020股	1,000,000,000股	-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 主要股東名單

資料：2026.3.29 停止過戶日之資料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維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06,025,200	25.02%
英屬維京群島商坦摩頓有限公司		85,672,300	10.40%
漢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63,755,667	7.74%
財團法人浩然基金會		40,474,902	4.92%
曦暉股份有限公司		25,517,844	3.10%
英屬維京群島商密瑞頓有限公司		22,984,642	2.79%
巴拿馬商邦克工業公司		12,947,698	1.57%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7,317,000	0.89%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iShares 核心 MSCI 新興市場 ETF 投資專戶		6,889,600	0.84%
陳啟源		6,513,000	0.79%

註：持股比例前十名股東

(三)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採平衡、穩健之股利政策，於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時，應先完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期初累計未分配盈餘後為可供分配盈餘，並就可供分配盈餘提出盈餘分配議案，惟期初無累積虧損時，以每年度決算稅後淨利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分配股東股利。前項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三十。

2026 年董事會決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基於上述股利政策，本公司董事會已於 2026 年 3 月 10 日通過 2025 年度盈餘分派案，本年度配發現金股利 864,376,779 元 (每股 1.05 元)。

		每股配發
現金股利	盈餘配息	1.05 元
	資本公積配息	0 元
股票股利	盈餘配股	0 元
	資本公積配股	0 元

(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擬議之無償配股案。

(五) 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0.5% 為董事酬勞。
第一項員工酬勞中，保留獲利 0.1% 發放給基層員工。
2. 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 (1) 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 2025 年度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定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成數計算。
 - (2) 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依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 (3) 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 2025 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及董事酬勞等資訊
 - (1) 2025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之金額分別為 8,117 千元及 0 元。
 -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及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無。
 - (4)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以現金分派 2024 年度員工酬勞 6,772 千元及董監酬勞 0 元，實際配發金額與董事會通過之擬議數相同。

(六) 截至 2026 年 3 月 29 日止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 公司債辦理情形：

本公司發行之 109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已於民國 115 年 1 月 11 日到期日清償完畢。

(二) 辦理中之公司債：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 計畫內容：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二) 執行情況：不適用。

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欣陸投控係以投資為專業並提供公司治理架構及財務能力，以協助旗下營運公司在全球市場上有效率競爭。目前旗下營運公司主要業務範疇包括營建工程、不動產開發、環境工程及水資源處理等業務。

主要子公司業務範圍

大陸工程業務範圍

大陸工程主要以承攬政府公共工程、民間工程、及建設工程為主：

目前進行之中之工程：

政府工程：松湖～大安、深美～大安 345KV 電纜線路潛盾河道暨附屬機電統包工程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暨延伸至中壢火車站建設計畫 CM01 區段標

CQ842 標『LG02 車站、LG02 至 LG03 及 LG02 至 G01 潛盾隧道土建工程』

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CQ840 區段標工程

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CQ850A 區段標工程

C214 標南台南站路段地下化工程

C211 標台南北段地下化工程

桃園捷運綠線 GC01 標高架段土建統包工程

台北市南港區南港機廠基地社會住宅統包工程

桃園捷運綠線 GC03 標地下段土建統包工程

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環狀線北環段 CF680C 區段標工程

N-WH 計畫過港隧道工程

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環狀線南環段 CF670A 區段標工程

捷運劍潭站轉乘設施空間活化及多元服務建置案工程

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地下化建設計畫 CJ17 標中壢車站路段鐵路地下化工程

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環狀線北環段 CF690B 區段標工程

台北市南港區南港機廠基地社會住宅 2 區統包工程

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環狀線南環段 CF670 區段標工程

民間工程：碩河信義 A7 商辦大樓建案工程

竹風－竹北莊敬段住宅建案工程

合銘新店住宅建案工程

宏築信義案集合住宅機電工程

富邦藝庭「忠孝懷生都更案」新建工程

台南勝聯西門大院住宅建案工程

柏鴻北士科 R5 案新建工程

國揚吉麟都更新建工程

台北國賓大飯店國賓皇宮酒店 / 國賓皇厝危老重建工程

慶城福華住宅大樓新建工程

華固學府新建機電工程案

華固上文林新建機電工程案

華固中央置地新建機電工程案

築源南港東御苑住商大樓新建工程

南港調車場都市更新案 (更新單元一) 主體新建工程

新美齊臺中仁平段新建工程

璞真宇見住商大樓新建工程

勤美集團南港總部大樓新建工程

聯勤南港站前都更案機電工程

樺輝詠鑄住宅大樓新建工程

大陸建設：鑄萃 - 台北市酒店公寓建案工程	豐筵 - 台中市住宅建案工程
崑序 - 台北市住宅建案工程	崑美 - 新北市住宅建案工程
崑岫 - 台北市住宅建案工程	崑芄 - 新北市住宅建案工程
衡沐 - 新北市住宅建案工程	台北市大直商辦大樓新建工程
衡岫 - 台北市住商大樓建案新建工程	台中市楓溪段住宅建案工程
台北市大安復興段住宅建案工程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服務)：大規模開發建案	高級豪宅之建築
商辦大樓	飯店
多元化大樓	公共工程建築統包案
捷運工程區段標及系統工程	鐵路工程之高架化／地下化
碼頭工程	發電廠及輸配電工程

大陸建設業務範圍

大陸建設以負責土地開發、都市更新、社區開發、及不動產租賃管理等為主

目前進行之商品及服務：台北市住宅 / 旅館 / 辦公大樓	新北市住宅
新竹縣市住宅	台中市住宅
高雄市住宅 / 旅館	馬來西亞住宅 / 旅館
美國住宅 / 旅館	

計畫開發之商品及服務：台北市、新北市、新竹地區、台中市及高雄市等地住宅及商業大樓開發案

欣達環工業務範圍

欣達環工為環境工程之專業營造業，業務範圍涵蓋「水務市場」、「廢棄物市場」(含生質能源)及「再生能源」之興建、整建及營運，主要營運業務為水處理工程承攬及操作維護，在既有的水務業務基礎上，持續建立污水下水道系統、淨水、工業廢水、再生水處理及操作營運之經驗與實績，發展多元化水務相關業務，並開發「廢棄物處理市場」，透過策略聯盟積極參與廢棄物處理市場，建立廢棄物處理專業品牌，利用既有厭氧消化技術及營運實績，參與公共工程生質能產業，包括廚餘、有機污泥、食品及農業廢棄物處理等；因應近年淨零排放及前瞻再生能源之發展，公司也持續評估「再生能源市場」之商機。

目前進行之工程及服務：

欣達環工目前共有 10 件計畫執行中，包括 3 件下水道系統 (淡水、中壢及埔頂系統)、5 件再生水處理工程 (鳳山廠、臨海廠、安平廠、橋頭廠及竹科廠)、1 件工業廢水處理計畫 (嘉義廠) 及 1 件廢棄物處理工程 (城西廠)，計畫名稱如下：

- 新北市淡水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 BOT 案之規劃、設計、建造、營運
- 桃園市中壢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 BOT 案之規劃、設計、建造、營運
- 桃園市埔頂計畫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 BOT 案之規劃、設計、建造、營運
- 高雄市臨海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 BTO 案之規劃、設計、建造、營運
- 高雄市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 BTO 案之規劃、設計、建造、營運
- 臺南市安平再生水廠新建工程統包計畫案
- 臺南市城西垃圾焚化廠更新爐新建營運移轉案之規劃、設計、建造、營運
- 高雄市橋頭再生水廠興建移轉營運案之規劃、設計、建造、營運
- 南科嘉義園區污水處理廠新建統包工程
- 竹科再生水廠興建及操作營運案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及服務：

發展高階「水務市場」及擴大現有之營運規模、持續開發「廢棄物市場」(含生質能源)，另評估相關「再生能源市場」之商機。

(二) 產業概況

營建業產業概況

公共工程市場

在公共工程市場需求面，2025年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加計前瞻計畫預算合計2,923億元，其中公務經費為2,405億元，創近十年新高。2025年公共建設計畫前期作業之經費，主要聚焦於交通建設、環境資源建設、農業與治山防災以及前瞻基礎建設第五期等重點領域，顯示政府持續推動基礎建設投資以帶動整體經濟發展。大陸工程將持續專注於發展核心軌道(捷運/鐵路)工程，並持續維持在捷運潛盾隧道工程市場之占有率。未來除持續審慎選擇專案以提升獲利能力外，亦將運用既有核心技術，積極關注新興工程市場，包括潛盾工法型式的電纜能源隧道工程，以及因應極端氣候防範淹水災害的貯水隧道工程，亦將持續關注新形態單軌捷運工程系統之發展趨勢，透過多元工程領域布局，以強化市場競爭力及市場領導地位。

建築業務市場

建築業務市場需求面，大陸工程持續深耕經營高端住宅核心市場，2024年雖受到央行實施第七波信用管制措施之影響，私人住宅推案量略為減緩，但此一趨勢對大陸工程整體營運影響有限，目前接案量仍維持穩定成長。未來將採取穩健成長策略，持續審慎選擇合作建案，強化獲利率，除了高端住宅市場外，亦將逐步擴展飯店、商辦大樓、多元化大樓及公共建築統包工程，以擴大業務來源。

機電工程

大陸工程在建築及土木工程之整合策略下，已逐步建立機電工程市場實績與品牌認同度。未來機電工程業務將持續以建立品牌與工程品質為核心，積極爭取飯店、商場、商辦大樓及工廠等機電工程商機。

業務進展情形

在公共工程業務方面，大陸工程於2025年穩健地承攬、執行政府軌道交通等土木專案，包括台北捷運環狀線及萬大線；桃園捷運綠線；桃園鐵路地下化等。

在民間建築案部分，2025年新取得專案包括台北市南港區住商大樓案、台中楓溪段住宅案、大安復興案及樺輝詠鑄住宅大樓案，金額共約45億元。

不動產開發業產業概況

近年我國房地產市場受惠於整體經濟成長、資本市場表現相對穩健及政府推動「新青安政策」等因素影響，市場交易曾一度升溫。惟於2024年9月央行實施第七波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並嚴格控管銀行不動產貸款集中度，市場資金動能明顯收斂，住宅市場交易量亦隨之降溫。

回顧2025年，國內不動產市場景氣呈現修正趨勢，主要受到選擇性信用管制政策、高價住宅貸款限制、利率水準維持不變，以及國內外整體經濟環境不確定性之影響。此外，美國大選後相關經貿與關稅政策之變化，亦對出口導向產業及投資信心造成一定影響，間接抑制不動產市場需求。依據內政部資料2025年全國建物買賣移轉棟數為261,308棟，較前一年減少約25%，顯示整體房地產市場交易量明顯萎縮。

2025 年 12 月央行宣布，將原「銀行自訂每季房貸總量目標」之規定調整為「銀行自主管理，央行按月監控」之機制，顯示主管機關在持續抑制投機與維持金融穩定之同時，亦適度保留政策彈性，使房地產市場逐步進入調整階段。

整體而言，未來不動產市場發展仍將在政府抑制投機行為、支持自住剛性需求及維持市場動能之間取得平衡。

環工產業概況

欣達環工業務市場主要涵蓋「水務市場」及「廢棄物市場」(含生質能源)，其中水務市場以再生水及高科技產業水處理為主，廢棄物市場以垃圾焚化廠促參案、科學園區廢棄物處理中心及生質能源為主要發展方向。在台灣經濟持續成長及全球半導體與高科技產業的擴廠需求大幅增加之背景下，環境保護產業成為政府政策與產業發展之重要方向，政府積極推動污水下水道系統，再生水廠及生質能源等環境基礎設施建設，並結合產業升級與永續政策推動，為環境工程市場帶來穩定發展機會。

「水務市場」以再生水及高科技產業水處理為主要業務，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推動水資源開發綱領計畫，政府持續推動多元化水資源開發及再生水工程，預計於 2026-2028 年間桃園、新竹、臺中及嘉義等地推動多項再生水計畫。高科技產業水處理方面，相關需求主要來自國科會、經發局及半導體產業等單位，未來在中部及南部科學園區持續擴建之情況下，臺中、嘉義及高雄等地預計將推動多項污水廠及再生水廠興建計畫，以滿足各園區及事業單位污水處理及再生水用水需求。

「廢棄物市場」主要包括垃圾焚化廠更新重置、科學園區廢棄物處理中心及生質能源等領域。目前台灣共有 29 座垃圾焚化爐，其中約 8 成操作年限已逾 20 年。環保署及地方政府正逐步編列預算進行設備更新與重置，預計 2025-2030 年間將有 11 座大型都市焚化廠因合約到期或功能提升等需求而必須辦理更新重置，其中臺中市文山焚化廠已於 2025 年底以 BOT 模式推動更新計畫，未來內湖、后里、澎湖等焚化廠預計以 BOT 或 ROT 模式進行更新重置。另外，依環境部於 2023 年底公布之「環境部審查園區開發行為廢棄物處理設施設置處理原則」規定，園區所產生之廢棄物須於園區內處理，因此，新設及擴建之工業區與科學園區均須將廢棄物處理設施納入必要之開發計畫。

生質能源方面，政府亦補助地方政府推動畜牧糞尿收集處理資源化利用示範計畫，預計於 2028 年前完成相關計畫推動。同時配合國土管理署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建構國際能(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畜牧糞尿多元利用資源化共同處理中心，集中處理畜牧糞尿，以改善河川水質。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欣陸投控以投資控股為主要業務範圍，目前無技術及研發需求。

子公司大陸工程之研發情形

2025 年研發費用 1,248,000 元。

主要研究成果報告

研究成果報告(技術部)

衝突檢測碳排計算工具開發。

BIM 模型輸出隱含碳數據 -LEBR 計算工具開發。

建築結構雙順打工法技術研究。

潛盾隧道近接開挖施工技術研究

建築物理環境模擬分析研究。

機電系統預組工法規劃應用 BIM 研究。

地下開挖擋土支撐系統施工圖應用 BIM 研究。

潛盾機於堅硬及複合地層掘進速率及磨耗評估研究。

子公司欣達環工之研發情形

污泥減量工程建置及營運技術建置。

再生水能源回收技術規劃及建置。

高階氧化處理 (AOP) 配合混和技術去除水中尿素。

利用低壓 RO 搭配高效率逆滲透技術去除水中硼離子。

以 RO 配合蒸發、結晶及熱交換技術處理高導電度廢水。

運用新式生物載體提升傳統活性污泥法氨氮去除效率。

建置污水 / 再生水廠遠端監控、電子巡檢、營運管理資訊及自動化管理系統。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欣陸投控

欣陸投控持續專注於營建工程、不動產開發、環境工程及水資源處理等產業領域之投資控股，協助各子公司增進永續經營之能力。

主要子公司大陸工程及大陸建設及欣達環工之業務發展計畫

營造業長期發展策略

維持高品牌（品質）認同度。

持續提升產品的廣度與深度。

持續評估及開發擴展其他高專業特殊性之工程，如，電廠工程、電信機房等。

持續提升製作產品場所的安全，及人員的健康與身心平衡。

營造業短期發展策略

垂直整合（土木／機電、建築／機電）的業務方向。

培訓專案管理之專業人力資源。

土木工程專案不以低價標案來擴充案量及獲利，以精細估算獲得高毛利工程為國內現階段之營運方向。

善用品牌與實績的優勢，在公共工程招標案件以參與最有利標案件為主。

提高建築工程管理效益，專注承攬大型建案，以集中人力及資源獲得最佳化管理。

建設業長期發展策略

建設品牌方面，以規劃能力、施工品質及售後服務效能為核心價值，達成建設品牌之標竿企業。

個案開發方面，以危老重建及都市更新為長期土地開發方向，期能擴大個案開發規模，並累積土地存量。

產品規劃方面，加強產品創新及研發能力，以安全、健康及環保為主要訴求，以符合未來綠色建築發展趨勢。

行銷企劃方面，運用客戶資訊知識管理系統，有效掌握銷售通路，並強化商業設施規劃能力，以創造產品之附加價值。

客戶服務方面，有效利用客訴及維修管理資訊系統，提供客戶建築履歷，並結合外部資訊，擴大客戶服務功能，以建立客戶對品牌之信賴度。

建設業短期發展策略

建設品牌方面，在台北市、新北市、新竹縣 / 市及台中市等都會中心地段持續推案，並整合產品規劃、工程管理及售後服務之優勢，以塑造優質品牌意象。

個案開發方面，因應現有土地存量及市場供需狀況，以台北市、新北市、新竹縣 / 市及台中市為主要區域，開發模式採都市更新或合建為主。

產品規劃方面，配合市場需求及地段條件，規劃自住型之安全健康住宅，及符合綠色認證之辦公大樓，以提昇產品之附加價值。

行銷企劃方面，在產品規劃過程，考量目標客層需求，結合國內外著名之建築師、室內、燈光及景觀設計師等協力廠商資源，運用於產品包裝企劃，以塑造產品的特色。

客戶服務方面，落實客戶意見回饋機制，提昇產品規劃及施工品質，並加強客戶服務效率，以提高客戶滿意度。

環工長期發展策略

因應國內再生水用水需求增加，將持續擴展再生水業務。

近年因國內垃圾焚化廠更新重置，未來 5 年政府將釋出約逾 226 億元之工程及與每年約 16 億元之營運商機，將持續深耕廢棄物市場。

積極爭取各縣市政府生質能源中心標案，包括廚餘、有機污泥、食品及農業廢棄物等。

評估進入新能源市場研究包括風電、地熱、氫能及儲能等，引進碳捕捉技術及應用，節能設施及能源效率提升之商機。

環工短期發展策略

水務業務：在既有的水務業務基礎上，持續累積污水下水道系統、淨水、污水、再生水處理工程之建設及操作營運經驗與實績，並配合政府水資源政策推動方向，積極發展多元化水務相關業務。在大型水源資源方面，欣達環工將持續關注包括經濟部規劃於第二階段啟動之「嘉義及北高雄海淡廠」等大型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

在高科技產業用水管理方面，持續發展最佳能源消耗及藥品管理技術，以產製高品質再生水，並因應《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修訂，鎖定新設科學園區強制使用一定比例再生水之市場商機，持續擴大業務規模，此外，亦將持續耕耘科學園區與產業園區工業廢水處理市場，結合具工業廢水處理經驗廠商合作，發展放流水零排放 (ZLD) 技術及科技產業高階水處理技術，並爭取既有廠房更新改建合併發展自動化管理，整合相關商機以擴大營運規模。

廢棄物與資源循環業務方面，配合環境部於 2025 年推動之《資源循環推動法》、《廢棄物清理法》兩大修法，強化「資源化」誘因，針對固體再生燃料 (SRF) 採取更嚴格的燃料品質與排放標準管理。未來並積極結合具備焚化廠實績之合作夥伴，共同參與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相關標案，以國際標準規劃先進系統，提升發電效率、減少碳排放及優化空氣品質。

此外，配合政府推動各縣市設置廚餘回收處理設施及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欣達環工將持續推動能 (資) 源循環利用，參與生質能源產業，利用污水處理廠既有厭氧消化技術及營運實績，規劃廚餘、有機污泥及農廢之消化發電示因應全球淨零排放與能源轉型趨勢範計畫，將積極探討再生能源潛在市場商機，以太陽能光電場為優先發展項目，並同步評估儲能系統整合以提升產業競爭力。

因應 2026 年預期之業務成長，以及水務設施陸續完工並進入營運期，欣達環工將建立核心服務團隊，以快速建立專案管理標準流程，以提升專案初期人力動員效率，確保工程及營運專案順利推動。

在工程管理方面，將透過合約管理制度及現場管理作業，建立統一職安設施及作業標準，同時強化設計管理功能，包括建立專案主要設備送審制度、持續加強整合能力、強化 BIM 團隊整合能力，並持續整合外部施工設計協力廠商資源，建立長期合作之團隊，並透過完善之專案管理制度來提升品質文件功能，強化合約管理及土建施工管理能力，並持續推動溫室氣體盤查及極端氣候風險因應策略。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欣陸投控以投資控股為主。

主要子公司之市場分析

大陸工程之市場分析

為建立便捷且安全之交通運輸系統，政府持續回應民意需求並積極推動捷運路網建設。近年來，台北捷運、桃園捷運、台中捷運、高雄捷運持續推動多項土木建設計畫，使捷運相關工程需求案量達到歷年高峰，惟近年受俄烏戰爭影響，全球供應受到衝擊，致原物料價格及人力成本大幅上漲，多數工程招標案因預算未能即時反映市場成本，而致招商過程不易順利推動。隨著市場逐步調整及工程預算機制改善，未來幾年預期此一情況將可望逐步改善。

在捷運土木建設工程領域，大陸工程因長期累積之工程經驗與技術實力，具有明顯之競爭優勢。未來將持續參與採「最有利標」決標模式之工程標案，爭取最佳之利潤。

在建築市場方面，雖受政府不定期推動之打房政策影響，市場景氣呈現階段性波動，但大陸工程憑藉良好之品牌形象與工程品質，在市場上仍具一定地位。部分建案之業主基於產品定位與銷售策略考量，傾向委由大陸工程負責承攬建造，因此整體案源及獲利預期仍可穩定維持。

大陸建設公司之市場分析

房地產之供需狀況

供給方面，依據內政部統計資料顯示，2025 年全年使用執照核發樓地板面積為 3,435 萬平方公尺，較 2024 年增加 1.4%；其中住宅類之使用執照核發樓地板面積為 1,947 萬平方公尺，年增 0.7%，整體完工量維持增長，主要由商辦與廠房所帶動。住宅完工量雖仍呈正成長，但增幅有限，顯示前一波住宅交屋高峰已趨於收斂，市場新增供給壓力略有緩解。

觀察開工樓地板面積之資料，2025 年全年為 2,970 萬平方公尺，較 2024 年減少 9%，其中住宅部份為 1,604 萬平方公尺，年減少 7%，顯示 2025 年整體建築與住宅開工量均呈下降趨勢，反映市場推案節奏相較前一年趨於保守。在營造成本持續上漲，以及產業缺工缺料因素影響下，市場業者推案趨於審慎，預期未來供給動能相對保守。

需求方面，2025 年底房貸餘額為 11.58 兆元，較 2024 年底僅增長 4%，增幅較過去趨緩，顯示在央行持續實施選擇性信用管制政策下，購屋資金動能受到一定程度限制，房市交易需求呈現降溫趨勢。另一方面，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2025 年房租指數年增率達 2.3%，顯示居住成本仍持續上升，加上全年利率水準維持穩定，且央行針對首購自用族群之貸款政策提供部分放寬措施，例如「新青安貸款」撥款案件不列入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限額計算，有助於維持自住需求對住宅市場之基本支撐。

主要策略方向

- 開發新市場區域及增加產品形態，以鞏固核心業務及維持成長動能。
- 持續開發複合住宅之產品，並開發智慧與低碳節能辦公產品，以創造產品附加價值。
- 強化營造成本之管控機制，建立成本檢核控制重點，審慎評估聯合採購項目與機制以及新系統及材料之導入，以提升整體獲利率與經營效益。

競爭利基

- 以優良地段的建築基地，運用品牌形象拓展土地開發。
- 以正確的產品定位，結合國際潮流的設計整合能力。
- 以良好的規劃及施工品質，建立客戶對品牌信任度。

- 以專業的服務團隊，提供永續的售後服務。
- 以穩健的財務能力，確保開發的資金需求。

建設業務

開發個案推案狀況

本公司開發範圍以大台北地區、台中市及新竹地區為主，考量區域房價、管理資源及品牌效應等因素，將評估擴大至桃園都會區。今年將繼續銷售宝格、丽格、豐時、鐫萃及舊金山住宅案等成屋，以及崙序、豐莖、衡明及吉隆坡 **Bangsar** 住宅案等預售屋，並預計將推出大安復興段、南屯區楓溪段、竹北市大學段以及大安區學府段等四個預售案。

房地產市場未來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利多因素

- 人工智慧、高效能運算及半導體相關產業投資延續，企業持續擴大投資及外商在台投資增加，帶動商用不動產需求增溫，尤其對綠建築等商辦產品形成支撐。
- 捷運、台鐵及高鐵等軌道經濟崛起與科學園區之設置，帶動自住換屋需求。
- 2025 年第三季台北市住宅買賣移轉面積 35 坪以下案件占比達 77%，反映家戶人口數減少，小宅需求持續增溫。
- 截至 2025 年第三季，台北市屋齡 30 年以上之建物占比仍逾七成，危老條例獎勵措施持續，有利舊屋改建需求與都更推動。
- 經濟持續穩定成長，人民所得與財富增加，提升購屋需求。

不利因素

- 美國大選後經貿與關稅政策調整，增加產業投資與出口環境不確定性，間接影響不動產需求，消費者購屋態度轉趨審慎。
- 央行第七波信用管制措施持續進行，銀行不動產放款集中度控管嚴格，導致開發商資金緊縮與消費者貸款難度提高。
- 原物料價格、人工短缺及土方相關法規要求提高，推升營造施工成本，影響建商獲利空間。
- 房價高漲及升息，影響消費者購屋意願。

因應對策

- 開發小坪數高端住宅與中產階級住宅產品。
- 持續經營雙北市、台中及新竹區域市場，並擴展至桃園都會區。
- 規劃複合式住宅產品，以商業不動產經營提昇產品價值。
- 住宅產品導入輕裝修或精裝修規劃，以因應產品型態及目標客群轉變。
- 評估開發智慧建築之辦公產品。

欣達環工之市場分析

環境工程水務市場主要涵蓋污水下水道系統、淨水與廢水處理、海水淡化及再生水處理工程，其中以再生水業務市場規模與成長潛力最為顯著。

依據政府規劃，原訂於 2031 年前完成 11 座再生水廠建設，隨著再生水用水需求持續增加，目前已提升規劃至 16 座再生水廠。現階段仍有 5 座再生水廠尚未招標 (包括中壢、新竹、豐原、臺中及嘉義縣治再生水廠)，未來相關工程與營運商機可期。

此外，下一波水務發展重點將以科技產業高階水處理及科學園區營運業務為主軸。隨著國內科學園區持續新設或擴建，以及環評承諾要求進駐廠商需使用一定比例之再生水，高科技產業廢水處理及再生水開發需求逐漸提升，相關市場規模亦持續擴大。

在海水淡化領域，政府自 2025 年起陸續啟動嘉義、臺南 (二期) 及北高雄等第二階段海淡廠可行性規劃，後續第三階段包括發展桃園與南高雄海淡廠等規劃，未來海水淡化工程及營運市場仍具成長空間，欣達環工將持續積極參與相關計畫開發。

廢棄物市場方面，近年多座焚化廠操作年限陸續屆滿，即將進入商轉階段。各地方政府多採促參 BOT 或 ROT 方式辦理新建或舊廠整建及接續營運。預計 2028 年前完成示範廠計畫推動，執行方式可為統包或 BOT 方式辦理，未來市場機會持續存在。

再生能源方面，配合政府推動 2050 年淨零轉型政策，未來將持續發展新能源市場，包括風力發電、太陽能光電、地熱能源及氫能等領域，欣達環工亦持續評估相關新能源商機，拓展環境工程相關新事業項目，期望持續透過多元布局強化市場競爭優勢並創造長期穩定之營收成長。

業務承攬狀況

欣達環工核心業務主要涵蓋水務市場、廢棄物市場 (含生質能源) 及再生能源市場，水務市場發展方面，主要承攬業務包括污水下水道系統、再生水處理廠、科學園區工業廢水、產業園區工業廢水及海水淡化等工程及操作營運；廢棄物市場方面，發展一般及事業廢棄物處理及發電；生質能源領域，發展廚餘處理及農業廢棄物轉換生質能源；再生能源方面，評估發展太陽能光電場及前瞻再生能源。

欣達環工於污水下水道系統領域已具備超過 16 年大型專案營運經驗，並擁有 5 年以上再生水計畫營運管理實績，累積完整之施工規劃、工程執行及營運管理能力，為兼具工程建設與長期營運能力之整合型環境工程公司，具備穩定承攬及營運獲利之競爭優勢。

已完成之承攬業務

林口北區污水處理廠統包興建工程，23,000 CMD。

淡水污水處理廠一期～三期擴建工程，56,000 CMD，佈設污水管線長度 56 公里。

寶山淨水場第三期統包擴建工程，340,000 CMD。

清洲淨水場統包新建工程，80,000 CMD。

高雄鳳山污水再利用工程，污水回收再利用 45,000 CMD。

高雄臨海污水再利用工程，污水回收再利用 55,000 CMD。

銅鑼科學園區污水處理廠導電度處理設施統包案。

在建承攬業務

淡水污水下水道 BOT 案。

中壢污水下水道 BOT 案。

埔頂污水下水道 BOT 案。

鳳山溪回收水 BTO 案。

臨海回收水 BTO 案。

安平再生水廠統包案。

橋頭再生水 BTO 案。

城西焚化爐 BOT 案。

南科嘉義污水廠統包案。

南科嘉義污水廠二期統包案。

竹科再生水廠興建及操作營運案。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欣陸投控以投資控股為主。

主要子公司：

大陸工程之主要產品及產製過程

主要產品及用途：

土木工程：道路、橋樑、隧道、港灣、捷運工程、油槽與液化天然氣貯存槽工程、電廠工程、環保工程等土木工程。

建築工程：承辦住宅、商辦大樓、廠房、醫院、旅館、電信機房等建築工程。

機電工程：承辦住宅、商辦大樓、廠房、醫院、旅館等電氣、給排水、消防及空調設備等工程。

產品產製過程

工程承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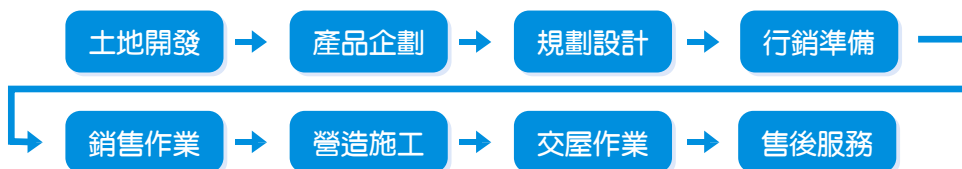


大陸建設之主要產品及產製過程

主要產品及用途：住宅、商業辦公大樓及社區開發。

產品產製過程：

建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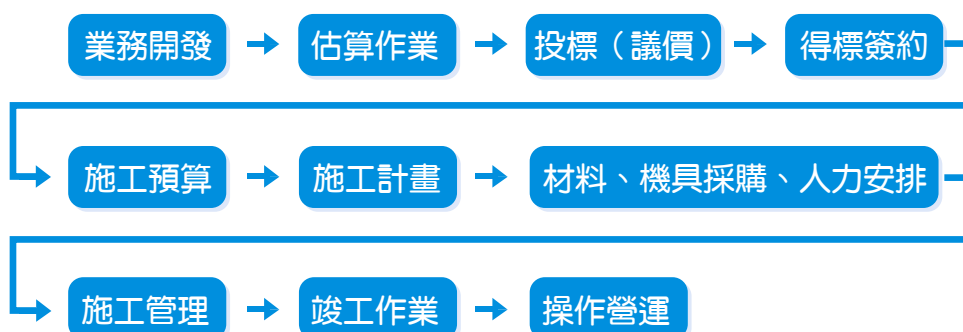


欣達環工之主要產品及產製過程

主要產品及用途：

環境工程：污水、淨水、再生水、生質能、廢棄物等環境工程之興建及營運。

產品產製過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欣陸投控以投資控股為主。

主要子公司大陸工程及欣達環工之主要原料及供應情形

2025 年營造市場需求主要來自公共工程，以及 AI 與半導體供應鏈擴張所帶動之科技廠建廠需。住宅市場則因房貸政策限縮與建商延後推案而明顯降溫，使鋼材需求同步轉弱。主要營造大宗材料如鋼板、鋼筋供應穩定，但受國際鐵礦砂、煤礦及廢鋼價格下滑影響，材料價格普遍呈現回跌。混凝土方面，由於水泥與砂石供應正常，價格大致維持平盤；另一方面，國內營建產業長期缺工問題仍未緩解，持續推升工資成本，對整體營建成本形成一定之壓力。

2026 年，公共工程與科技廠房建廠需求仍具支撐，但住宅市場回升動能仍相對有限，在國際原料價格仍處相對高檔、營建產業缺工問題未解，以及土方管制政策可能增加工程成本與工期不確定性等因素影響下，營造材料成本預期將維持高位震盪。

鋼板價格方面，中鋼於 2025 全年鋼板盤價維持平盤，32,550 元／噸，惟受建築市場需求轉弱影響，營造工程物價鋼板指數年增率為 -4.28%，顯示市場價格走弱。2026 年在全球鋼板需求逐步回溫，以及鐵礦砂與焦煤等原料價格維持高檔支撐下，鋼板價格預期將呈現緩步上揚或維持高檔態勢，市場主要仍以需求小幅回升與成本因素支撐為主。

鋼筋方面，2025 年 SD280 鋼筋價格波動明顯，上半年最高達 18,500 元／噸，下半年最低落至 16,200 元／噸。全年營造工程物價鋼筋指數年增率為 -9.37%，反映整體市場需求疲弱。2026 年鋼筋價格在廢鋼與鋼胚成本上升的支撐下，預期將呈現溫和回升趨勢，但由於住宅市場需求仍相對疲弱，整體鋼筋需求回升幅度預期有限。

2025 年預拌混凝土因水泥與砂石供應穩定，價格大致維持平盤。全年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平均僅微幅下降（-0.06%），顯示市場價格變動幅度有限。2026 年在住宅市場需求偏弱、公共工程與科技廠房建廠需求維持穩定情況下，預拌混凝土供應預期持續穩定，價格波動幅度有限，整體市場將維持平穩走勢。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欣陸投控以投資控股為主。

主要子公司大陸工程之主要銷貨客戶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2024 年				2025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3,055,333	14.56	非關係人	大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913,847	16.87	關係人
大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024,783	14.41	關係人	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3,468,475	14.95	非關係人
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2,813,315	13.4	非關係人	南港國際一股份有限公司	2,764,987	11.92	非關係人
其他	12,096,458	57.63	-	其他	13,056,350	56.26	-
銷貨淨額	20,989,889	100		銷貨淨額	23,203,659	100	

增減變動原因：主要銷貨客戶金額增減，係因各工程專案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隨工程進度不同，各主要客戶之認列金額有所差異。

主要供應商情形：最近二年度無供應商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情形。

主要子公司大陸建設之主要銷貨客戶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2024 年				2025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其他	3,849,419	100	-	其他	6,152,488	100	-
銷貨淨額	3,849,419			銷貨淨額	6,152,488		

增減變動原因：主要銷貨金額變動係因主要收入為出售房地收入，每年度交屋認列之建案及客戶對象均不同，致各年度主要交易對象及金額有所差異。

主要供應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2024 年				2025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522,431	70	關係人	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745,149	61	關係人
其他	637,947	30	-	其他	1,759,936	39	-
進貨淨額	2,160,378			進貨淨額	4,505,085		

增減變動原因：係因各年度交屋認列之建案規模不同，致佔比有所差異，惟主要供應商並無重大變動。

主要子公司欣達環工之主要銷貨客戶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2024 年				2025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臺南市政府	3,811,114	48.41	非關係人	臺南市政府	3,134,902	40.59	非關係人
高雄市政府	2,633,164	33.45	非關係人	高雄市政府	2,211,997	28.64	非關係人
其他	1,427,894	18.14	-	其他	2,376,740	30.77	-
銷貨淨額	7,872,172			銷貨淨額	7,723,639		

增減變動原因：主要銷貨客戶金額增減原因係因台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兩案於 2025 年為工程完工期，雖仍然為工程高峰，營收占比分別達 40.59% 與 28.64%，但相較 2024 年略為減少，其他專案占比則低於 10% 未單列。

主要供應商情形：最近二年度無供應商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情形。

三、從業員工資料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欣陸投控及主要子公司從業員工人數、年資、年齡及學歷情形

年		2024	2025	截至 2026.3.29
員工人數		2,663	2,862	2,900
平均年齡(歲)		43.76	44.04	44.14
平均服務年資(年)		5.18	4.92	5.09
學歷分布比率 (%)	博士	0.3%	0.3%	0.3%
	碩士	16.1%	16.1%	15.7%
	大學	38.4%	38.5%	38.2%
	專科	12.7%	12.0%	11.9%
	高中職及以下	32.4%	33.1%	33.8%

註：以上從業員工資料含間接人工及直接人工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主要子公司大陸工程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 2026 年 3 月 29 日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處分總額

單位：新台幣元

原因	件數	罰款金額	處理情形
施工噪音經環保局現場測量噪音違反『噪音管制法』	50	2,130,000	立即改善及維護
於禁止作業時段或例假日使用動力機械從事施工致妨礙安寧違反『噪音管制法』	30	138,000	立即改善及維護
營建機械車輛行徑道路鋪面、水溝未清洗違反『廢棄物清理法』	38	228,000	立即改善及維護
建築物地下室或其他積水處未妥為清理，致有孳生病媒幼蟲之虞	1	2,400	立即改善及維護
工區內泥沙水未妥善處理流入道路側溝	1	67,500	立即改善及維護
從事營建材料運輸無適當防制措施，致引起塵土飛揚或汙染空氣	3	335,000	立即改善及維護
合計(截至 2026.3.29 止)	123	2,900,900	

(二) 因應對策

擬採行改善措施部份

- (1) 非施工時間，動力機械須管制運轉。
- (2) 採用低污染、低噪音之施工設備。
- (3) 工務所購置噪音檢測器，並派員於工區作定點測量。
- (4) 於噪音源設置防噪設備，降低音量。

- (5) 購買沖洗設備，要求進出工區車輛清理輪胎，加派人員清除路面泥土，水溝沙石。
- (6) 出土位置鋪設鐵板，降低施工車輛輪胎含泥量。
- (7) 專案單位對於周邊水溝或道路，增加清理或清洗的頻率，溝蓋並加裝防塵網。
- (8) 推行工地 5S（整理、整頓、清掃、清潔、紀律）潔淨運動，維持工地周圍環境清潔。
- (9) 定期檢查建築物地下室或其他積水處，並予以清理保持環境乾燥。

五、勞資關係

項目	欣陸投控及主要子公司
勞資關係	<p>和諧的勞資關係是公司成長的關鍵之一。本公司秉持誠信、負責的態度，致力於創造員工的最佳福祉，除提供多樣的在職精進管道外，為因應客觀環境的改變，本公司積極推動各項措施，以達成永續經營的目標與創造員工與股東最大之福利。</p>
職場多元化及性別平等政策	<p>集團長期致力於推動職場多元平等與共融的理念，並透過訂定集團人力資源政策，促進職場多元化及工作平等，並將相關原則全面落實於公司管理制度中，持續為員工打造友善且具包容的工作環境，並確保員工享有公平之薪酬。</p> <p>在僱用承諾方面，集團致力於提供公平的就業機會，並嚴格禁止任何形式之僱用歧視，包含因性別、種族、宗教信仰、政治傾向、年齡、性別傾向、婚姻狀態或身心障礙等因素所產生之差別待遇，以及任何與職務專業無關之不當限制。集團建立公平、透明且無歧視之人才篩選與招募流程，確保所有求職者與員工機會平等。強化員工多元性亦為集團重要之人才發展原則，我們尊重不同的文化背景與習俗，並持續維護人權。截至年報印刊日，集團未發生任何違反工作權或人權相關事件。</p> <p>2025 年集團聘用之多元族群員工占比逾三成，包含外籍員工、原住民及身心障礙人士，其聘僱人數分別較前一年度分別成長 4%、12% 及 5%；在重視年齡與性別平權下，現況整體員工年齡結構分布均衡，集團內女性員工占比 21%，女性主管占比 14%，皆較前一年度成長 1%，集團持續招募多元背景人才加入，並深化與校園合作，辦理實習生計畫，擴增學生實習機會，落實多元招募並提升人才庫之多元性。</p> <p>集團員工之薪資係依職務需求條件、個人能力及績效表現核定，不因性別而有差異。為鼓勵同仁持續提升專業表現，公司訂有績效獎金辦法，並依據公司整體經營成果與個人年度績效發放績效獎金。2025 年度統計男女基本薪資比，以女性為基準，男性主管職約 1.05 倍，男性非主管職約 1.04 倍；整體薪酬比例則分別為 1.02 倍及 1.06 倍。</p> <p>集團自 2020 年起，推動多元共融 (Diversity & Inclusion, D&I) 計畫，自 2022 年起進一步納入「平等」面向，建構以人為本的管理策略，在追求營收成長與獲利提升之同時，持續推動各項人才永續之作為。2023 年集團線上學習平台 iLearn 設立「多元平等共融」課程專區，推出心理安全感系列課程，推廣 DEI 概念和精神，鼓勵員工從旁觀者轉為發聲者，建立互信互重之職場文化，創造正向夥伴關係。2024 年集團舉辦「多元平等共融月」，以「五感」為主軸規劃一系列互動活動，包含每日 DEI 主題閱讀、無意識偏見講座、異國文化週及 DIY 彩繪海報等，藉以提升同仁對跨文化差異之理解與敏感度，共同展現對多元共融價值之支持。2025 年更進一步拓展 DEI 推動範圍，將關懷延申至外籍移工夥伴，並辦理首屆「欣陸電影節」活動。本次電影節除了在總公司大樓舉行外，更首度將觀影場域「搬」至工地現場，將第一線同仁的用餐空間轉化為電影院，搭配具代表性的異國風味點心，透過電影與飲食的交流，促進跨文化理解與情感連結。活動共吸引超過 250 位外籍移工夥伴熱情參與，為欣陸集團在 DEI 的推動上樹立嶄新里程碑。為落實性別工作平等精神，並保障員工、求職者或往來人員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集團訂定《集團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辦法》，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以妥善處理各類事件並維護當事人權益與隱私，當集團性騷擾專責處理單位接獲申訴事件時，由「性騷擾申訴處理單位」依客觀、公正及專業原則進行調查，並兼顧當事人隱私及人格法益。集團亦持續確保申訴管道順暢運作，並提供多元申訴與舉報管道。</p>

薪酬

欣陸集團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以吸引及留任人才。公司每年定期檢視員工整體薪資福利，並進行市場薪資水準調查，作為年度薪酬調整作業之依據，適時因應外部薪酬市場之變動。此外，為保障性別工作權平等，本公司各層級人員薪資不因性別而有所差異，薪資之給付係依工作職位需求條件、個人工作能力與績效表現而定，真正落實性別職場平等理念。

為鼓勵同仁持續追求卓越，與公司共同成長，並建立合理且公平的獎酬制度，公司訂有集團績效獎金辦法，依據公司整體經營成果與目標達成率、單位績效以及個人年度綜合評核，並依據考核結果核給績效獎金，績效考核之評估指標包括個人年度工作重點與目標達成情形，並透過績效校準程序，確保評核標準之一致性，並將考核結果與獎酬制度連接，獎勵對公司發展有貢獻之同仁。

公司在性別與薪資關係上，2025 年統計男女基本薪資比詳如下表：

2025 年	男女薪酬比	男性 (倍數)	女性 (倍數為 1)
主管	基本薪資比	1.05	1.00
	薪酬比	1.02	1.00
非主管	基本薪資比	1.04	1.00
	薪酬比	1.06	1.00

註：1. 統計不含董事長、工讀生、移工與直接施作人員。

2. 主管職：帶領至少一位(含)以上人員者。

3. 非主管職：非上述主管職定義之專業職、工程職及一班行政職員工。

4. 為避免受極端值影響，以中位數做比較。

管理制度
合理化

依循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並兼顧經營管理與員工需求，適時修訂相關管理規章，以確保管理制度符合時宜。

加強員工
溝通管道

公司透過內部網站，宣導公司政策、制度、福利措施及各項活動，並設有員工討論園地，使員工意見得以充分表達。亦提供以下管道與員工進行雙向溝通：

- 定期召開勞資會議
- 每年定期辦理年度員工投入度調查，並針對調查報告提出改進行動方案和後續追蹤
- 舉辦 CEO 午餐活動，讓同仁有機會與集團公司執行長直接互動與溝通
- 內部網站設置員工反映平台及創意箱，內容含申訴專線及信箱(性騷擾及不法、不道德或不誠信事件申訴)
- 設立「職業安全衛生組織」及「職工福利委員會」

辦理團體
保險及全員
健康檢查

除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外，公司另為同仁投保壽險、意外險、醫療險及防癌險等團體保險，同時並提供員工優於法令之健康檢查方案，使同仁享有多重保障。

人才發展與
教育訓練

1. 集團重視育才、用才及留才，持續投入資源於人才培育，除重視員工職能與潛力的開發外，亦依不同職務與職級需求為員工規劃完整之教育訓練，訓練方式涵蓋在職訓練、職務輪調、工地參訪、課堂式訓練、研討會、論壇、工作坊、混成學習、外部證照與考試等，在學習資源方面，集團提供涵蓋職類專業職能、個人發展職能與管理領導等多元課程，持續優化學習管道與資源配置，以促進員工職能發展及吸引優秀人才加入。
2. 因應數位轉型趨勢，集團持續地建構多元之內部知識傳承方式與管道，除將部分實體課程同步開放線上直播，並導入線上學習平台 iLearn，提供多元線上課程資源，使各地員工皆能不受時間與空間之限制參與學習。
3. 集團每年定期檢視接班人計畫，以掌握關鍵職位之潛在人選，協助員工檢視職涯規劃，避免重要管理職務出現人才斷層。針對潛力人才，由主管透過測評工具輔助，協助每位潛力人才訂定個人發展計畫，並提供輪調、任務或專案、國內外學習資源、英語課程、證照課程、甚或外部教練等多元發展資源，除強化其專業與領導管理能力，並持續追蹤各潛力人才所需之專業知識與領導管理能力等。
4. 集團年輕人才之遴選與培育，每年針對旗下各子公司進行年輕潛力人才盤點，並提供相應之發展資源，協助其發展潛能，為集團永續發展之重要基礎。

項目	欣陸投控及主要子公司
健全 退休制度	<p>集團依相關建置完善之退休金制度，包括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確定福利計畫，以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確定提撥計畫。對於適用勞動基準法舊制退休規範之員工，每月依其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準備金至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工退休新制之員工則每月依其個人提繳工資級距之 6% 至個人退休金專戶。除按月提存退休準備金外，每年亦透過專業的精算顧問，進行退休準備金精算，確保足額提撥，以保障同仁未來請領退休金之權益。當員工申請退休時，公司亦提供退休紀念金幣及卡片，表彰及感謝其長期付出及貢獻。</p> <p>確定福利計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適用《勞動基準法》舊制退休金辦法者，公司每月依其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準備金至退休準備金專戶，以保障勞工權益，當同仁申請退休時，按其適用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退休金給付。公司依法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季召開會議，監督執行退休金提撥及給付等事項，並依法委員會每四年改選一次，以確保勞工權益。 <p>確定提撥計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新制退休金辦法者，公司每月按個人提繳工資之 6%，提繳退休金至其個人退休金專戶中。同時員工亦得於提繳工資之 6% 範圍內，自行提繳於個人退休金專戶中。
重視 員工福利	<p>在福利方面，除依法提供之休假、勞保、健保及退休金提撥外，集團另提供多元且完善之福利措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彈性工時：提供彈性工時及依法辦理之留職停薪制度（含育嬰留職停薪），以兼顧員工個人需求與工作安排。 2. 慰問補助與節慶禮金：以同仁關懷為本，提供重大災害補助、住院與喪葬慰問金、急難救助金，並於勞動節、中秋節與農曆春節發放節慶禮金及電子提貨券供員工依自身需求選擇使用。 3. 生活保障：提供同仁彈性團體保險，員工可依自身規劃選擇適合自己的保險專案，亦可選擇眷屬適用方案，保費皆由公司負擔。保險內容包含壽險、意外險、醫療險及癌症醫療險等。 4. 健康促進：定期辦理健康檢查與舉辦健康講座，並建置員工健康管理平台，推動母性保護、過勞預防機制，並提供健康資訊服務，以提升同仁自主健康管理便利性。自 2021 年 2 月起，並引進「工作生活教練服務」，由外部專業顧問協助員工處理多面向之工作與生活議題。 5. 社團活動：集團設有多元之社團活動，鼓勵同仁於工作之餘，從事健康休閒活動，以紓解同仁工作與生活的壓力。敦南總部大樓目前已成立瑜珈社、藝術社、插花社、登山社、羽球社與高爾夫球社等，雙北以外地區之工務所亦提供社團活動補助，依各工務所之需求辦理各項短期社團活動。 6. 凡員工有育嬰留職停薪之需求並符合法令條件，公司均依法提供育嬰留職停薪福利與協助，並明訂於集團辦法中。 7. 舒適工作環境：集團致力為員工提供安全舒適之工作空間，設有會議中心、洽談區、茶水間、衣帽間、沐浴間、哺乳室等完善設施，並於茶水間免費提供咖啡、茶包等飲品，提升員工日常工作的便利與舒適度。
員工獎勵 方案	<p>集團設有多元獎勵制度，以鼓勵及肯定員工與團隊之表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員工認同鼓勵方案：鼓勵符合公司行為準則的表現，內部設有故事分享平台藉由同事間之提名，將優良事蹟分享於平台，透過員工相互肯定之機制，促進同儕間友好的讚賞文化與鼓勵正向行為之展現；此外，提名流程已於 2024 年數位化，並於 2025 年起結合內部核心價值，建立欣陸故事庫，將所有提名之好故事公開分享，進一步推動集團正向文化。 • 大陸工程之星：子公司大陸工程依永續經營策略設置績效、職場健康安全與身心平衡及客戶服務等三大類獎項，每年由經營管理團隊評選後，舉辦公開表揚的活動，除獎勵獲選同仁外，亦將其優良事蹟、成功經驗等以訪談或故事性方式分享。 • 年資服務獎：公司設有年資服務獎每年公開表揚，感謝資深同仁長期貢獻。 • 大陸工程 Idea Box：大陸工程設有 Idea Box，鼓勵員工提出創新構想，獲獎提案除公開分享外，並自提案中遴選年度最佳點子獎，表揚創新精神與卓越構想。

員工意見
調查

集團每年定期辦理員工意見調查 (Employee Engagement Survey)，作為檢視員工參與度與組織管理成效之重要機制。調查項目涵蓋雇主品牌、領導力指標、健康與安全、成長與發展、客戶導向、品質管理、創新與參與、團隊合作，以及集團政策 (包含身心平衡、多元、平等與共融、環境、社會與治理) 等九大構面。人力資源部亦就員工提出之薪酬及福利相關建議進行檢視並將結合既有之績效管理與晉升制度，持續評估薪酬制度之內部公平性與外部競爭力。

- 調查頻率：每年乙次
- 調查單位：人力資源部
- 調查期間：2025.8.4~8.15
- 調查對象：全體正職同仁
- 覆蓋率：2025 年調查期間共計發出 1962 份問卷，回收 1680 份有效回卷，覆蓋率為 86%
- 調查題型：37 題五分法選擇題，及 4 題開放式問答題
- 調查結果：2025 年整體調查結果較前一年度提升，全體員工投入度高達 83%，年增 3%；領導指標達 85%，年增 4%。其中以「創新與參與」指標進步最為顯著，達 84%，較去年提升 9%。根據質化回饋，員工對於集團在數位轉型、人力發展、職安管理及身心平衡文化的資源投入給予高度肯定；而對流程與效率、身心平衡、溝通協作方面與心理安全感等方面，提出較多期待。綜合量化與質性分析，集團在「健康與安全」及「ESG」領域表現卓越，透過多元活動與員工福利，有效強化員工歸屬感，展現厚實的組織文化基礎。
- 改善計劃：針對調查結果顯示之關鍵優化議題，集團及各成員公司的單位主管協助同仁共同擬定具體改善措施如下：
 1. 流程與效率優化：推動作業流程標準化與系統化管理，建置共享設備機制及優化資訊支援流程，降低新進同仁適應落差並提升整體作業效率。導入自主開發之 AI 工具 (如小陸 AI)，強化資訊處理效率與決策支援能力，提升作業流程之數位化與智能化程度。另導入 SOP 定期檢視與持續改善機制，並設置專責人員跨部門整合，強化流程一致性與可執行性。
 2. 身心平衡與員工福祉提升：持續推動多元員工福祉措施，包括設置按摩小站、舉辦家庭日與健走活動等，促進員工身心健康與組織凝聚力，回應員工對工作與生活平衡。
 3. 跨部門合作與溝通強化：建立制度化協作機制，包含落實權責分工 (RACI) 及專案協調流程，提升跨部門合作之效率。並運用數位協作平台強化資訊透明度與即時溝通能力，有效降低資訊落差，促進跨部門間之有效合作與決策效率。
 4. 心理安全與組織學習文化強化：定期舉辦內部講師培訓及工程專業特訓課程，並不定期舉辦跨部門專業知識分享活動，強化知識共享與經驗傳承。同時建置員工與管理階層之對話機制 (如 Lunch with CEO 及 Lunch with VP)，提升員工意見表達之安全感與參與度，持續深化心理安全之工作環境。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二)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1. 無此情形。
2. 公司勞資關係和諧，並依法執行人事決策，目前及未來發生勞資糾紛可能性低。

六、個資政策說明

(一) 個人資料保護原則

為維護公司董事、經理人、客戶、協力廠商人員、訪客、網站使用者、投資人、股東、員工、求職者等個資當事人權益，本公司於 2022 年制訂「個人資料保護原則」，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及成員公司。成員公司大陸工程、大陸建設及欣達環工亦依照主管機關之要求，於 2022 年制訂「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辦法」，並於 2024 年依據執行需求進行修訂。

本公司「個人資料保護原則」要求蒐集、處理及利用個資時，應基於以下特定目的為之：(1) 業務營運、(2) 商業行銷、(3) 安全管理、(4) 網站維護及溝通、(5) 求職者招聘及面試、(6) 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7) 協助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所必要、(8) 主張、行使或保護公司法律權利所必要、(9) 執行其他公司營運管理措施所必要。

此外，除符合下列情況外，公司不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包含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等特種個資：(1) 法律明文規定；(2) 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且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3) 為協助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所必要，且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或 (4) 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且未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

(二) 專責部門

本公司為控管個資風險，由法務部負責規畫、訂定、修正及執行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計畫，並透過定期辦理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稽核，清查保有之個人資料現況，以確認本公司及成員公司之個人資料保護執行情形。

(三) 執行情形及教育訓練

1. 本公司於 2025 年就特定部門進行個人資料之年度盤點，以了解部門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情形。盤點結果查無不符法令或本公司個人資料保護原則之情形。
2. 為強化同仁之遵法意識，本公司亦於 2025 年舉辦之集團台灣地區員工教育訓練課程「誠信廉潔與企業反貪案例宣導」中，提供個資保護教育宣導。前述訓練課程分為實體課程及線上課程，實體課程參加人數為 173 人，線上課程參加人數為 1,906 人，總時數達 1,299 小時，完訓員工佔全體員工比例為 100%，完訓後測驗及格率亦為 100%。
3. 本公司 2025 年未發生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事件，亦未接獲申訴案件。

七、智慧財產權管理計畫

本公司對於智慧財產權之管理，係由現有之管理架構，強化員工、供應商對於智慧財產權之遵法意識，再透過盤點、分類集團既有之智慧財產權，與相關部門確認業務上的需求，使智慧財產權的申請及維護能與營運目標結合。

本公司已於 2025 年 11 月 7 日第 6 屆第 9 次董事會報告智慧財產權管理計畫之執行情形。

(一) 2025 年執行情形

1. 持續提升供應商及同仁保護智慧財產權的意識

本公司要求供應商合約納入誠信經營條款，供應商除對於機密資訊應予以保密外，應確保其員工等履行輔助人一同遵守，供應商並承諾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不侵害智慧財產權。

同仁於入職時，應簽署「智慧財產權暨保密承諾書」，提醒員工不得在職務上所必要範圍外取得、使用、重製、洩漏或毀損營業秘密，以落實保密義務，並確保於職務上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均歸集團所有。

2. 商標管理

因應業務之推廣，進行商標布局，由法務部進行管理。

欣陸集團於台灣已註冊之有效商標共計 119 個，另有 3 個商標申請中。對於已註冊商標，應定期評估其效益，以有效利用並分配資源，並就商標之存續期間予以管控，於屆期前啟動展延評估作業，以妥善維護權益，管控展延效益及成本。

八、資通安全風險

(一)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遵循「集團資訊服務緊急應變管理辦法」及「集團緊急事件處理辦法」落實資通安全風險管理，由資訊部主管擔任應變小組召集人，統籌災害管控、損害評估、統一通報窗口及系統復原指揮，並視事件等級啟動跨部門應變機制，迅速執行緊急處置與通報作業。

本公司已於 2025 年 11 月 7 日第 6 屆第 9 次董事會報告集團資訊安全管理運作情形。

(二) 資通安全政策

本公司資通安全政策明訂於「集團資訊科技政策」。公司須因應已辨識之相關風險及安全規範，對其資訊資源之安全加以保護。資訊安全要點包括但不限於：

- 為保護資訊資源不遭受病毒或其他惡意軟體入侵攻擊，所有資訊系統須針對潛在安全漏洞進行監測。
- 唯已經授權之使用者得接觸或使用公司資訊資源，相關使用權限須基於執行業務所需資訊之必要參酌授予。
- 須維護公司實體環境安全以防範有未經授權之人士進出公司之建築物及機房。
- 須維護資訊安全事故管理計畫，以即時反映並定期報告資訊安全相關事件。
- 恪守所有資訊安全相關主管機關規定、公司政策及合約義務。

(三) 資通安全具體管理方案

本公司並無投保資安險，但透過以下的具體管理方案將公司資安風險降到最低：

1. 資訊系統權限之規劃與定義：

- 資訊部應協助使用者部門，依據職務權責及工作職掌制訂資訊系統權限之「作業角色」，以建立符合職務內容之作業權限定義。
- 使用者之所屬主管對於所屬同仁之權限申請審核，應依據「作業角色」定義，確認權限項目與授權範圍。
- 資訊部得依系統風險等級，針對高風險或特權性帳號，採取更嚴格之存取控管與管理措施，以降低權限濫用或未經授權存取之風險。

2. 帳號密碼之安全保管規範：

- 被授權人於新取得系統登錄帳號密碼後，應立即變更預設密碼，並妥善保管，不得轉讓及借用。
- 各處部室主管應妥善管理共用帳號之授權狀態，若有被授權人員人事異動或職務內容變更時，應立即變更密碼，以確保資訊安全。
- 能使用雙重驗證之系統，皆須使用雙重驗證方式登入系統，以增加保護機制。
- 每年至少盤點使用者帳號與權限一次，以確保其適切性。
- 對於具高權限或系統管理性質之帳號，資訊部得採取集中化管理、使用記錄留存及定期檢視等管理措施，以提升帳號使用之可控性與可追蹤性。

3. 資訊系統資料安全管理：

- 資訊部對於資訊系統資料之輸入、處理、輸出作業應建立以下之保全機制及程序，以保護資訊系統資料安全並於異常回復及系統復原時提供有效救援措施。
- 資訊部應針對各資訊系統指定專人擔任其管理者角色，負責該資訊系統資源存取之作業規劃與權限管理，並為該系統管理者或該系統資料庫帳號密碼之保管人。

4. 資訊系統資料保全機制包含：

- 資訊部得依營運需求，建置異地或雲端備援機制，作為關鍵系統資料備份與復原之輔助措施，以提升整體系統韌性。
- 資訊部指定人員專責備份作業之執行，包含：
 - 備份計畫規劃。
 - 資料備份之執行及管理。
 - 資料回復之執行及管理。
 - 每年進行系統復原演練。

5. 資料分級 (Data Classification)：

- 為確保公司資料妥善處理、使用、及保存，公司資料分成四級：機密 (Confidential)、限閱 (Restricted)、內部使用 (Internal Use)、公開資訊 (Public)。

- 所有被定義為 **Confidential** 的資料，任何時間點都要保持在加密狀態。
 - 關於資料分級執行細節，由資訊部建立相關作業規範。
6. 網路通訊安全管理：
- 資訊部建立集團網路作業規範及管理程序，以防護網路通訊及資料傳送安全，並作為管控網路存取權限之有效措施。
 - 設置企業網路連線網際網路之防火牆設施，以防護企業網路安全並作為管制連線服務存取授權之管理機制。網路系統管理人員應配合公司資訊安全政策及規定的更新，以及網路設備的變動，每半年檢討及調整防火牆系統的設定，調整系統存取權限，以反映最新的狀況。
 - 基於企業網路安全考量，防火牆對於網際網路之存取授權，預設僅開放必要且低風險之連線服務項目，因業務需求之特定連線服務。
 - 對於雲端環境與對外服務系統，資訊部得建立相應之資安防護與設定檢視機制，以防止未經授權之連線或異常存取行為。
7. 電子郵件使用管理：
- 資訊部建立集團電子郵件使用規範，以確保電子郵件之正常運作，並保護公司資產及保障個人權益。
 - 資訊部建置電子郵件系統之安全防護機制，以降低資訊安全風險。
 - 建置電子郵件病毒防護系統，以保障員工存取電子郵件安全性。
 - 建置電子郵件垃圾郵件阻擋系統，以增加工作效率。
 - 建置電子郵件備份系統，以確保系統可用性。
8. 資訊機房安全管理：
- 資訊機房需管制門禁安全（設置磁卡、IC 卡、電子密碼鎖或其他保護裝置），僅限公司內授權人員於執行公務時進入。若有非前述之授權人員進出機房，則需要由公司內授權人員陪同，並於機房日誌中記錄該非授權人員之資訊、進出時間與目的。
 - 資訊機房應設置：不斷電系統、消防系統、獨立空調等設施，以維持資訊設備穩定運作之安全環境，每年至少進行一次保養或巡檢作業。
 - 機房內禁止抽煙、飲用食物及攜入未經核准之電器或物品。
9. 惡意軟體之防護：
- 資訊部統籌規劃及安裝建立偵測、辨識、排除惡意軟體程式之防護措施，以保護集團資訊設施運作安全。
 - 導入防毒設備或軟體，並能自動提供最新病毒定義予用戶端。用戶端電腦必須依規定安裝資訊部所指定的用戶端防毒軟體，且不得私自移除。不定期檢視用戶端電腦之防毒軟體之軟體與病毒碼是否已更新至最新，以確保電腦系統與資料之安全。
 - 用戶端電腦於發現異常執行之軟體程式時，應立即回報資訊部進行清除作業，以避免於企業內部網路蔓延散播。
 - 用戶端電腦使用人員應具有資訊安全意識並提高警覺，不得執行未經授權之程式，同時不去點選可疑來源信件之附帶連結或附加檔案。另外當瀏覽網頁時，也須特別注意避免瀏覽非業務需要且風險度極高之網頁，如色情網站或賭博網站等。
 - 每季抽查個人電腦（含筆記型電腦、公用電腦等）之系統安全相關設定，並確保無安裝未合法授權之軟體。
10. 資訊安全異常事件處理：
- 資訊部主管於發生資訊安全重點議題事件時，須呈報權責主管處置建議與行動方案，資訊安全重點議題事件，含：
 - 發現有外部入侵企業網路之行為。
 - 發現於企業網路內有違反法令規定及影響公司權益與形象之行為。
 - 發現於企業網路內有蓄意違反資訊安全規範之行為。

- 資訊安全事件通報流程：
 - 當同仁收到或發現資訊安全事件時，應立即通報至資訊部或聯絡資訊部指定人員進行處理資訊安全事件之判讀，並於確認影響範圍及程度後，立即展開處理。資訊部同仁一旦接到資安事件通報時，請於第一時間先告知資訊部主管。
 - 海外辦公室同仁，請立刻通報當地資訊部同仁，由當地資訊部同仁依照相同原則處理資安事件。當地資訊部同仁一旦接到資安事件通報時，請於第一時間先告知資訊部主管。
- 資訊部人員需於處理完成後，針對處理過程與結果回報給資訊部主管，並再通報至集團執行長。
- 資訊部得透過資通安全威脅偵測或外部攻擊面監控機制，主動掌握潛在之資安風險或異常行為，並依事件處理流程進行通報、分析與應變。

11. 災害應變與系統復原作業

- 資訊部對於非預期之災害因素可能導致資訊系統功能無法運作之狀況，應預先規劃應變之復原作業，以降低對企業營運之衝擊。
- 每年至少進行一次營運持續計畫測試及檢討。
- 系統復原作業之工作職掌項目：
 - 規劃、建置系統復原作業所需之備援設施。
 - 管理、維護備援設施之運作。
 - 執行系統復原作業。

12. 弱點掃描及滲透測試

- 每年執行弱點掃描，找出內部系統的可能潛在風險，並將系統可能的風險做補強。
- 每年執行滲透測試，模擬駭客攻擊，找出資安防護的漏洞並將資安漏洞進行修補。

(四)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本公司致力於建構嚴密的資通安全防護網，具體管理措施如下：

1. 治理架構與認證：

- 專責人力：設置資安專責主管及專責人員各一名，統籌資安規劃、技術導入與內部稽核。
- 認證：集團已於 2023 年導入 ISO 27001: 2022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標準，並持續通過第三方驗證，現行證書效期為 2025 年 8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7 日。

2. 主動防禦檢測：

本公司採行檢測與監控並重之雙軌防禦策略。除定期執行弱點掃描與滲透測試，主動模擬外部攻擊情境以驗證防禦能力外，更導入外部攻擊面管理機制，全天候監測網際網路曝險破口與未納管資產。針對檢測及監控所發現之資安漏洞，均即時進行修補與強化，落實持續性改善。

3. 資安意識培訓：

為使本集團人員能獲取最新資訊安全相關資訊，並提高其資安意識，全體人員每年至少參與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2 小時之時數，參與人次共計 2,092 人次。每年執行至少一次社交工程演練，並針對社交工程演練觸發的人員進行額外半小時之社交工程教育訓練，社交工程教育訓練參與總人次為 495 人次。

資安事件揭露：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或產生相關影響。

九、重要契約

欣陸投控重要授信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授信合約	第一商業銀行	2025.11~2030.11	中期放款，分期攤還	無
授信合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2026.1~2031.1	中期放款，分期攤還	無

主要子公司

大陸工程國內重要承攬工程契約

項目	工程名稱	業主	得標日
1	松湖~大安、深美~大安 345KV 電纜線路潛盾洞道暨附屬機電統包工程	台電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	2012.10.15
2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暨延伸至中壢火車站建設計畫 CM01 區段標	鐵道局北部工程分局	2013.12.18
3	CQ842 標『LG02 車站、LG02 至 LG03 及 LG02 至 LG01 潛盾隧道土建工程』	北捷局二工處	2014.10.15
4	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CQ850A 區段標工程	北捷局二工處	2016.11.8
5	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CQ840 區段標工程	北捷局二工處	2016.11.23
6	C214 標南台南站路段地下化工程	鐵道局南部工程分局	2017.1.3
7	C211 標台南北段地下化工程	鐵道局南部工程分局	2017.9.26
8	碩河信義 A7 商辦大樓建案工程	碩河開發	2018.6.14
9	桃園捷運綠線 GC01 標高架段土建統包工程	桃園捷運局	2018.8.21
10	台北市南港區南港機廠基地社會住宅統包工程	台北市政府都發局	2019.2.25
11	竹風-竹北莊敬段住宅建案工程	竹風建設	2019.7.5
12	桃園捷運綠線 GC03 標地下段土建統包工程	桃園捷運局	2019.8.1
13	合銘新店住宅建案工程	合銘建設	2019.10.16
14	鐫萃 - 台北市酒店公寓建案工程	大陸建設	2019.11.1
15	宏築信義案集合住宅機電工程	立築開發	2021.4.20
16	富邦藝庭「忠孝懷生都更案」新建工程	富邦建設	2021.8.2
17	台南勝聯西門大院住宅建案工程	勝聯開發	2021.11.12
18	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環狀線北環段 CF680C 區段標工程	北捷局二工處	2021.12.17
19	崙序 - 台北市住宅建案工程	大陸建設	2021.12.29
20	柏鴻北士科 R5 案新建工程	柏鴻建設	2022.4.19

項目	工程名稱	業 主	得標日
21	N-WH 計畫過港隧道工程	國防部	2022.5.4
22	國揚吉麟都更案新建工程	國揚建設	2022.7.19
23	台北國賓大飯店國賓皇宮酒店 / 國賓皇厝危老重建工程	國賓大飯店	2022.8.22
24	慶城福華住宅大樓新建工程	璞真建設等五業主	2022.9.10
25	華固學府新建機電工程案	華固建設	2022.10.31
26	崑美 - 新北市住宅建案工程	大陸建設	2022.12.2
27	豐莛 - 台中市住宅建案工程	大陸建設	2022.12.19
28	崑岫 - 台北市住宅建案工程	大陸建設	2022.12.19
29	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環狀線南環段 CF670A 區段標工程	北捷局二工處	2023.3.15
30	捷運劍潭站轉乘設施空間活化及多元服務建置案工程	台北捷運公司	2023.8.29
31	衡沐 - 新北市住宅建案工程	大陸建設	2023.11.3
32	華固上文林新建機電工程案	華固建設	2023.11.13
33	華固中央置地新建機電工程案	華固建設	2023.11.13
34	崑芃 - 新北市住宅建案工程	大陸建設	2023.11.30
35	台北市大直商辦大樓新建工程	大陸建設	2023.11.30
36	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地下化建設計畫 CJ17 標中壢車站路段鐵路地下化工程	鐵道局北部工程分局	2024.2.20
37	南港調車場都市更新案（更新單元一）主體新建工程	南港國際一	2024.5.8
38	「築源南港東御苑」住商大樓新建工程	築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024.5.30
39	新美齊臺中仁平段新建工程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2024.6.4
40	璞真宇見住商大樓新建工程	璞真誠美建築開發	2024.7.25
41	勤美集團南港總部大樓新建工程	璞真建設	2024.10.28
42	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環狀線北環段 CF690B 區段標工程	北捷局一工處	2024.12.3
43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機廠社會住宅 2 區統包工程	台北市政府都發局	2024.12.4
44	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環狀線南環段 CF670 區段標工程	北捷局二工處	2024.12.9
45	衡岫 - 台北市住商大樓新建工程	大陸建設	2025.8.25
46	聯勤南港站前都更案機電工程	聯勤建設	2025.10.30
47	台中市楓溪段住宅建案工程	大陸建設	2025.12.17
48	台北市大安復興段住宅建案工程	大陸建設	2025.12.17
49	樺輝詠鑄住宅大樓新建工程	樺輝建設	2025.12.30

大陸工程重要授信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授信合約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023.11-2026.11	中期放款，到期償還	財務比率限制
授信合約	彰化商業銀行	2025.07-2029.01	中期放款，到期償還	無
授信合約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2026.01-2029.01	中期放款，到期償還	財務比率限制
授信合約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2024.10-2029.10	中期放款，分期攤還	財務比率限制

大陸建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合建契約	自然人等 48 人	2010.8~	台北市大安區土地合建	無
合建契約	萬寶資產管理(股)公司	2018.5~	台中市北屯區土地合建	無
合建契約	漢德建設(股)公司及自然人等 4 人	2019.1~	新北市新店區土地合建	無
合建契約	台北馥敦飯店(股)公司	2019.8~	台北市松山區土地合建	無
合建契約	自然人等 19 人	2021.9~	台北市大安區土地合建	無
合建契約	國賓大飯店(股)公司 厚生(股)公司	2021.11~	高雄市前金區土地合建	無
合資協議	Riant Capital Limited 等 10 人	2015.10	台北市信義區土地合作開發案	無
合資契約	大和ハウス工業株式会社 (大和房屋)	2018.12~	高雄市前鎮區土地合作開發案	無
合建契約	自然人等 62 人	2022.3~	新北市永和區土地合建	無
合作開發契約書	自然人 1 人	2022.6~	新北市板橋區土地合作開發案	無
出資契約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2022.11~	台北市信義區公辦都更案出資規劃興建	無
合作開發契約書	惠瑜達股份有限公司	2023.3~	台北市南港區土地合作開發案	無
合建契約	自然人等 401 人	2023.5~	台北市信義區土地合建	無
合建暨委建契約書	樹光建設有限公司	2023.6~	新竹縣竹北市合作開發案	無
出資契約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2023.7~	台北市大安區公辦都更案出資興建暨租賃	無
合建契約	自然人等 8 人	2024.4~	新竹市東區合作開發案	無
合建契約	瑞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等 4 人	2024.5~	台北市大安區合作開發案	無
合建契約	自然人等 125 人	2024.10~	台北市南港區合作開發案	無

大陸建設重要授信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授信合約	臺灣銀行	2020.4~2026.4	擔保借款，分期攤還	無
授信合約	彰化商業銀行	2025.6~2026.6	擔保借款，到期全部清償	無
授信合約	萬通票券金融公司	2025.12~2026.12	擔保借款，到期全部清償	無
授信合約	玉山銀行	2023.2~2027.2	擔保借款，到期全部清償	無
授信合約	第一商業銀行	2023.2~2027.11	擔保借款，到期全部清償	無
授信合約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022.12~2027.12	擔保借款，到期全部清償	無
授信合約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2023.12~2027.12	擔保借款，到期全部清償	無
授信合約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2023.10~2028.7	擔保借款，到期全部清償	無
授信合約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2022.8~2029.2	擔保借款，到期全部清償	無
授信合約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	2025.3~2029.3	擔保借款，到期全部清償	無
授信合約	玉山銀行	2025.5~2029.5	擔保借款，到期全部清償	無
授信合約	玉山銀行	2023.11~2029.11	擔保借款，到期全部清償	無
授信合約	第一商業銀行	2025.8~2032.5	擔保借款，分期攤還	無
授信合約	彰化商業銀行	2021.12~2041.12	擔保借款，分期攤還	無

欣達環工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合約	埔頂環保	2017~2028	桃園市埔頂計畫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公共管網工程-設計建造	無
採購合約	埔頂環保	2017~2028	桃園市埔頂計畫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公共管網工程-材料採購	無
工程合約	泉鼎水務	2017~2039	桃園市中壢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興建統包工程承攬契約-設計建造部分	無
採購合約	泉鼎水務	2017~2039	桃園市中壢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興建統包工程承攬契約-材料採購部分	無
工程合約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2020~2025	台南市安平再生水廠新建工程統包計畫案	無
操作維護合約	北岸環保	2020~2026	淡水污水下水道系統操作營運規劃委託工作	無
操作維護合約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2020~2037	安平水資源回收中心委託代操作管理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合約	橋頭水務	2022~2025	高雄市橋頭再生水廠興建、移轉、營運 (BTO) 計畫興建統包工程	無
操作維護合約	埔頂環保	2022~2027	桃園市埔頂計畫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委託代操作維護工作	無
工程合約	城西能源	2023~2026	臺南市城西垃圾焚化廠更新爐興建、營運、移轉 (BOT) 計畫興建統包工程	無
操作維護合約	泉鼎水務	2023~2056	中壢水資源回收中心委託代操作管理	無
工程合約	北岸環保	2024~2027	淡水污水處理廠第一期設備重置工程	無
工程合約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2024~2027	南科嘉義園區污水處理廠新建統包工程	無
工程合約	寶山水務	2025~2029	寶山竹科再生水廠興建工程專案	無
操作維護合約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2025~2030	南科嘉義園區污水處理廠代操作	無
操作維護合約	城西能源	2025~2030	南科嘉義園區污水處理廠代操作	無
投資契約 (註 1)	新北市政府	2005~2040	新北市淡水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委外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 (BOT) 計畫	無
投資契約 (註 2)	桃園市政府	2021~2056	桃園市埔頂計畫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 (BOT) 計畫	無
投資契約 (註 3)	高雄市政府	2016~2033	高雄市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案之興建、移轉、營運 (BTO) 計畫	無
投資契約 (註 4)	高雄市政府	2019~2036	高雄市臨海污水處理廠暨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案之興建、移轉、營運 (BTO) 計畫	無
投資契約 (註 5)	高雄市政府	2022~2040	高雄市橋頭再生水廠興建、移轉、營運 (BTO) 計畫	無
投資契約 (註 6)	臺南市政府	2023~2048	臺南市城西垃圾焚化廠更新爐興建、營運、移轉 (BOT) 計畫	無
興建及服務合約 (註 7)	私人業主	2025~2048	竹科再生水廠興建及操作營運服務合約	無

註 1：屬子公司北岸環保公司合約

註 2：屬子公司埔頂環保公司合約

註 3：屬子公司藍鯨水科技公司合約

註 4：屬子公司臨海水務公司合約

註 5：屬子公司橋頭水務公司合約

註 6：屬子公司城西能源公司合約

註 7：屬子公司寶山水務公司合約

欣達環工重要授信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授信合約	華南商業銀行	2025.2~2026.2	中期放款，到期償還	無
授信合約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2022.4~2026.4	中期放款，到期償還	財務比率限制
授信合約	安泰銀行	2023.3~2027.3	中期放款，到期償還	財務比率限制
授信合約	新光銀行	2024.1~2028.1	中期放款，到期償還	無
授信合約	凱基商業銀行	2024.8~2028.8	中期放款，分期攤還	財務比率限制
授信合約	高雄銀行	2024.9~2028.9	中期放款，到期償還	無
授信合約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2024.11~2028.11	中期放款，分期攤還	財務比率限制
授信合約	國泰世華銀行	2024.12~2028.12	中期放款，到期償還	無
授信合約	永豐商業銀行	2025.1~2029.1	中期放款，到期償還	財務比率限制
授信合約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2025.4~2029.4	中期放款，到期償還	財務比率限制
授信合約	兆豐銀行(聯貸主辦行)	2024.5~2029.5	中期放款，到期償還	財務比率限制
授信合約	臺灣銀行	2025.7~2029.7	中期放款，到期償還	無
授信合約	第一商業銀行	2025.8~2029.8	中期放款，到期償還	無
授信合約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2026.1~2030.1	中期放款，分期攤還	無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2025 年	2024 年	增 (減) 金額	變動比例 %
流動資產		62,151,423	55,023,723	7,127,700	12.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47,133	10,421,498	(174,365)	(1.67)
無形資產		8,052,866	5,105,658	2,947,208	57.72
其他資產		16,395,533	16,840,278	(444,745)	(2.64)
資產總額		96,846,955	87,391,157	9,455,798	10.82
流動負債		51,878,628	43,709,831	8,168,797	18.69
非流動負債		15,660,373	13,946,323	1,714,050	12.29
負債總額		67,539,001	57,656,154	9,882,847	17.1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7,835,253	27,234,661	600,592	2.21
股本		8,232,160	8,232,160	0	0.00
資本公積		6,884,018	6,884,015	3	0.00
保留盈餘		11,057,554	10,420,629	636,925	6.11
其他權益		1,661,521	1,697,857	(36,336)	(2.14)
非控制權益		1,472,701	2,500,342	(1,027,641)	(41.10)
權益總額		29,307,954	29,735,003	(427,049)	(1.44)

(一) 增減變動達 20% 以上者，說明如下：

1. 無形資產增加，主要係服務特許權增加所致。
2. 非控制權益減少，主要係子公司增減資所致。

(二) 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對財務狀況無顯著影響。

(三) 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2025 年	2024 年	增 (減) 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		34,378,309	30,701,377	3,676,932	11.98
營業成本		30,251,907	26,973,804	3,278,103	12.15
營業毛利		4,126,402	3,727,573	398,829	10.70
營業費用		2,473,707	2,478,752	(5,045)	(0.20)
營業淨利		1,652,695	1,248,821	403,874	32.3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3,504	(235,552)	379,056	(160.92)
稅前淨利		1,796,199	1,013,269	782,930	77.27
所得稅費用		373,620	343,361	30,259	8.81
本期淨利		1,422,579	669,908	752,671	112.35

(一) 增減變動達 20% 以上者，說明如下：

營業淨利、營業外收入及支出、稅前損益及本期淨利增加，主係因不動產開發事業房屋銷售佳使收益增加及處分土地收益所致。

(二) 預期未來一年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請參照本年報營運概況之市場分析（詳第 63~65 頁）

(三) 對公司財務績效之影響及未來因應計劃：欣陸集團在 2025 年持續取得新案並推進重大工程及銷售房屋，為未來營收目標奠定穩健基礎。並秉持 ESG 理念，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持續推進水資源及再生能源利用之相關業務，提升競爭優勢，創造營收持續成長。欣陸集團將持續強化營運韌性、發展核心事業，務求提升企業的長期價值。

三、現金流量

(一) 現金流量、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影響

1. 最近年度變動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入量 (2)	全年來自非營業活動淨 現金流入量 (3)	現金餘額 (不足) 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7,084,267	\$2,830,578	\$1,659,907	\$11,574,752	不適用	不適用

2025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如下：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約 28.30 億，主係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大於支付之利息和所得稅。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約 28.29 億，主係專案工程成本投入。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約 44.89 億，主係金融機構借款增加。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影響之淨現金流出約 39.8 萬。

2.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3.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為專業投資控股公司，主要轉投資公司為大陸工程、大陸建設以及欣達環工，其各自聚焦於營建工程、不動產開發以及環境工程及水資源處理等業務。目前本公司之轉投資政策以強化現有事業之核心競爭力、擴大業務範疇及區域市場為主要考量。

(二)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轉投資公司	項目	2025 年度獲利 (虧損) 金額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大陸工程		784,457	營建工程本業持續獲利
大陸建設		431,713	不動產開發本業持續獲利
欣達環工		626,692	環境工程及水資源處理本業持續獲利

(三) 改善計畫

本公司將持續專注於管理轉投資公司，精進集團的經營策略和資源統籌。

(四)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營建工程事業將持續爭取軌道交通、優質住宅和商業大樓等專案，並審慎評估新的業務領域。

不動產開發事業將持續經營國內現有區域市場，並調整住宅產品型態及開發辦公室產品。

環境工程及水資源處理事業將持续提升水資源及廢棄物處理相關業務之專業能力，擴大營運規模，並評估拓展與其核心或既有能力相關的領域。

六、風險管理及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子公司主要經營營建工程、不動產開發、環境工程及水資源處理等事業。最近年度及截至 2026 年 3 月 29 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損益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續密切注意國內外法規及金融市場變動，與金融機構間保持良好往來關係，積極爭取最優惠之融資利率，並藉由集團公司間之資金規劃與調配，以期有效控制資金成本。另外，藉由合適之金融工具進行避險性交易，以降低匯率變動風險；持續觀察物價及原物料價格變化，並與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互動關係，採取適當之商務及採購策略，以降低通貨膨脹風險。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專注於本業發展，最近年度及截至 2026 年 3 月 29 日止，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業務所需及所處產業特性，為子公司或轉投資公司提供必要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本公司或子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僅以避險性交易為限，不從事非避險性交易，故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損益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悉依相關作業程序規定執行，並由本公司負責監督各子公司執行相關作業。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係投資控股公司，並無研發需求。本公司之子公司則因所處產業特性，並無重大且經常性之研發投入需求。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 2026 年 3 月 29 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未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因應措施：無。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本公司：無。

主要子公司 - 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 大陸工程向交通部公路總局東西向快速公路高南區工程處(以下稱業主)承攬 E802~E806 東西向快速公路高雄潮州線 0K+500~8K+950 五甲~上寮段工程(以下稱主體工程)及 E802~E806 東西向快速公路高雄潮州線 0K+500~8K+950 五甲~上寮段工程(代辦電信、台電管線、台電輸變電、自來水過埠路管線、自來水幹管等工程，以下合稱代辦工程)共六份合約，因非可歸責大陸工程因素之砂石調漲、工期展延、變更設計、情事變更等，於 2006 年間起訴請求業主調整主體工程合約及代辦工程合約金額等爭議事件，請求金額共計新台幣(下同)466,670,704 元及加計自 2005 年 4 月 6 日起算按年息 5% 之遲延利息，後經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業主應給付大陸工程 169,247,213 元及按年息 5% 計算之遲延利息，大陸工程及業主於 2014 年 1 月提起第三審上訴，經第三審法院於 2014 年 6 月 3 日判決廢棄第二審判決，並發回第二審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更審。高雄高分院於 2018 年 9 月 26 日更審判決，業主應支付大陸工程 318,498,306 元整，及其中本金 238,863,790 元整自 2005 年 4 月 6 日起算年息 5% 之遲延利息；與本金 79,634,516 元整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年息 5% 之遲延利息。本案雙方均上訴第三審，最高法院於 2020 年 3 月 19 日判決。大陸工程請求之金額，其中本金 85,833,083 元(利息另計)已判決確定，其餘發回更審。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更二審於 2025 年 9 月 30 日宣判，獲判金額為 229,790,736 元，及獲判金額其中 229,511,825 元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以及其中 278,911 元自 2017 年 12 月 1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雙方均對判決結果上訴，目前由第三審最高法院審理中。

2. 大陸工程與華益建設有限公司(下稱「華益公司」)於2011年12月間簽訂工程承攬契約,承攬板橋源邸新建案(建號99板建字第0491號新建工程)。本建案原由華益公司與地主合建,因華益公司未如期支付工程款,於2012年8月通知本工程暫緩執行。其後東亞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亞建經公司」)取代華益公司執行本案續建,於2014年8月與大陸工程簽訂本案續建之工程合約。同年10月東亞建經及大陸工程陸續與原承購戶簽訂三方協議書,同意於2017年5月30日完工。惟東亞建經公司基於強化結構安全及因應法規需求辦理變更設計等因素,致使工期展延。全案已於2019年4月28日取得使用執照,辦理驗收交屋完成,東亞建經公司並向大陸工程確認同意本案驗收完成且工程無逾期。惟18名承購戶主張華益公司、東亞建經公司與大陸工程應負遲延697日之違約責任,依照前述三方協議書及內政部「不動產預售屋買賣應記載事項」等,按已繳納房地價款萬分之五計算遲延利息,故於2020年間向臺灣臺北地院起訴。除請求華益公司、東亞建經公司應給付遲延利息外,並另向大陸工程請求給付80,229,579元之遲延利息。大陸工程已委聘外部律師答辯,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第一審審理終結後,判決本公司勝訴,惟原告上訴,全案目前由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審理中。
3. 大陸工程於2014年10月就「新北市林口區摩天41住宅大樓新建工程」,與森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森大公司」)簽訂工程合約,經森大指定而共同發包予壯觀帷幕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壯觀公司」)進行塔樓工程。於最後一期工程款結算時,因壯觀公司有逾期完工之事由,經森大公司要求課以罰款並自工程款中抵扣。壯觀公司爰於2022年間起訴請求大陸工程及森大公司給付工程款,追加後之請求金額為325,897,324元。本案目前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第一審審理中。
4. 大陸工程對 Jaipur Metro Rail Corporation Limited(以下簡稱「JMRC」)之 Design and construction of TBM tunnel and underground stations bw chandpole, Badi chouper and reversal line 印度捷運工程案,因雙方對修繕保固及其他合約相關求償等費用有爭議, JMRC 於2024年4月5日向銀行要求兌現大陸工程由銀行擔保之工程保證,此捷運工程案已於2020年9月開始營運,大陸工程認為該工程已經依照合約規定完工交付並且已善盡保固修繕之責任,因此大陸工程對於 JMRC 要求兌現工程保證金之理由不服,正循 ICC 國際仲裁程序請求 JMRC 返還工程保證金並賠償損害。
5. 大陸工程就「碩河信義 A7 建案」,前與碩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碩河公司」)簽訂工程合約,經碩河公司指定而於2020年12月31日共同發包予力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力福公司」),進行帷幕牆工程。因力福公司主張本工程有遲延付款情形,並主張碩河公司曾同意給予趕工激勵獎金40,000,000元,爰起訴請求大陸工程給付遲延利息與趕工激勵獎金,請求金額為43,201,703元。本案目前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第一審審理中。
6. 大陸工程就「碩河信義 A7 建案」,前與碩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碩河公司」)簽訂工程合約,經碩河公司指定而於2020年12月31日共同發包予力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力福公司」),進行帷幕牆工程。力福公司主張材料成本大幅上揚,已非雙方訂約當時所能預料,故縱使雙方契約已明文約定不得因物價波動請求調整價格,仍依情事變更原則,起訴請求大陸工程給付物價調整款223,227,109元。本案目前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第一審審理中。
7. 大陸工程於2020年與竹風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竹風公司」)簽訂「竹風建設莊敬段店舖、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工程合約。因大陸工程與竹風公司間,就2022年年底起之各期計價工程款金額產生爭議,故大陸工程於2025年底聲請假處分禁止竹風公司兌現持有之所有大陸公司履約保證本票兩張,並於2026年起訴請求竹風公司給付工程款129,553,976元及返還前述履約保證本票。本案目前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第一審審理中。

8. 大陸工程於 2020 年與竹風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竹風公司」）簽訂「竹風建設桃園八德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工程合約，由大陸工程承攬結構體工程及協助竹風公司取得使用執照，並均已完成。因竹風公司尚未給付剩餘工程款及退還保留款合計 58,357,834 元，亦未返還大陸公司承攬本工程依約交付之履約保證本票三張，大陸工程爰於 2025 年底聲請假處分禁止竹風公司兌現持有之所有大陸公司履約保證本票，並於 2026 年起訴請求竹風公司給付前述工程款及退還保留款，且返還前述履約保證本票。本案目前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第一審審理中。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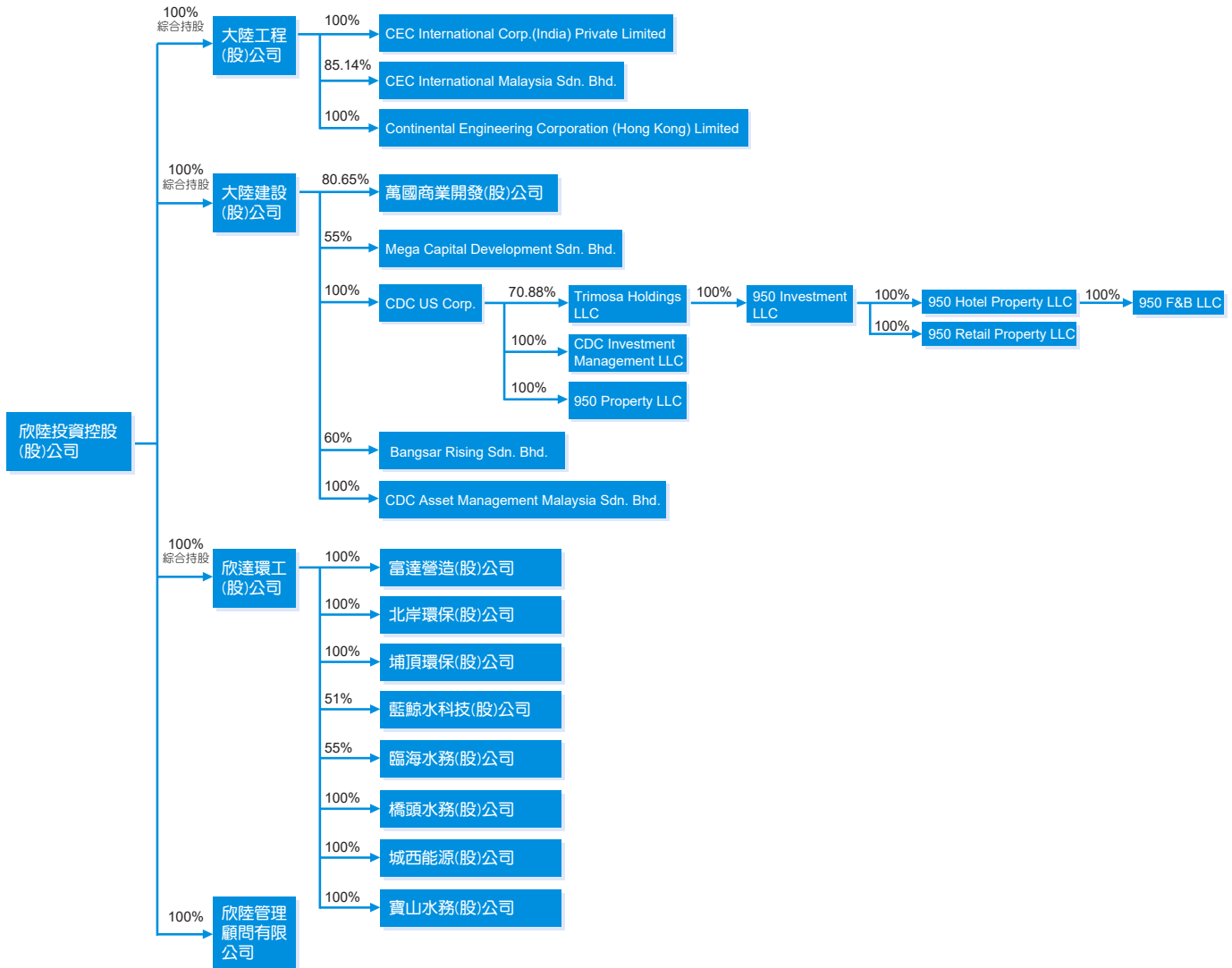
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概況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2025.12.31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大陸工程 (股) 公司	1945.12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5 號	新台幣 5,020,621 千元	承攬土木、建築以及機電工程
CEC International Corp. (India) Private Limited	2005.12	印度	盧比 739,815 千元	承攬土木建築工程
CEC International Malaysia Sdn. Bhd.	2012.05	馬來西亞	馬幣 26,240 千元	承攬土木建築工程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Continental Engineering Corp. (Hong Kong) Limited	2018.02	香港	港幣 3,000 千元	承攬土木建築工程
大陸建設(股)公司	2010.06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5 號 12 樓	新台幣 6,667,338 千元	從事住宅、商業大樓、飯店以及大型社區投資開發
萬國商業開發(股)公司	2003.10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5 號 13 樓	新台幣 597,676 千元	不動產租賃
MEGA Capital Development Sdn. Bhd.	2013.09	馬來西亞	馬幣 1,500 千元	飯店投資開發
Bangsar Rising Sdn. Bhd.	2018.11	馬來西亞	馬幣 1,000 千元	住宅投資開發
CDC Asset Management Malaysia Sdn. Bhd.	2019.09	馬來西亞	馬幣 1,000 千元	管理顧問
CDC US Corp.	2017.09	美國	美金 500 元	投資控股
CDC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2017.10	美國	美金 10 千元	投資管理
Trimosa Holdings LLC	2017.10	美國	美金 89,833 千元	投資控股
950 Property LLC	2017.09	美國	美金 97,528 千元	住宅投資開發
950 Investment LLC	2017.09	美國	美金 110,814 千元	投資控股
950 Hotel Property LLC	2019.11	美國	美金 194,144 千元	旅館業
950 Retail Property LLC	2020.03	美國	美金 9,660 千元	不動產租賃管理
950 F&B LLC	2023.03	美國	美金 173 千元	酒類買賣
欣達環工(股)公司	2006.05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5 號 15 樓	新台幣 4,369,000 千元	承攬環境工程及水資源處理相關事業
北岸環保(股)公司	2005.05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5 號 15 樓	新台幣 1,660,000 千元	從事淡水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之設計、規劃、興建及營運
富達營造(股)公司	2006.07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5 號 15 樓	新台幣 100,000 千元	從事配管工程、地下管線工程及環境保護工程之專業營造業
藍鯨水科技(股)公司	2016.08	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 366 號 13 樓	新台幣 740,000 千元	從事高雄市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系統工程之設計、規劃、興建及營運
埔頂環保(股)公司	2016.09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5 號 15 樓	新台幣 644,960 千元	從事桃園市埔頂計畫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之設計、規劃、興建及營運
臨海水務(股)公司	2018.10	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 366 號 13 樓	新台幣 120,000 千元	從事高雄市臨海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系統工程之設計、規劃、興建及營運
橋頭水務(股)公司	2022.09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80 號 6 樓之 1	新台幣 1,320,050 千元	從事高雄市橋頭地區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系統工程之設計、規劃、興建及營運
城西能源(股)公司	2022.11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95 號 15 樓	新台幣 2,367,200 千元	從事臺南市安南區城西垃圾焚化廠更新爐及回饋設施之設計、規劃、興建及營運
寶山水務(股)公司	2025.07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95 號 15 樓	新台幣 100,000 千元	廢(污)水處理及再生水經營
欣陸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2021.11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5 號 23 樓	新台幣 22,400 千元	管理顧問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關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為結合營建工程、不動產開發、環境工程及水資源處理等業務之投資控股公司。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資料

2025.12.31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大陸工程(股)公司	董事長	欣陸投資控股(股)公司	502,061,987	99.99998%
	監察人 執行長	欣陸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Simon Blaine Scott Buttery	84	0.00002%
CEC International Corp.(India) Private Limited	董事 董事 董事	大陸工程(股)公司 Simon Blaine Scott Buttery Rajiv Kumar Stephen Mathew Thompson	73,981,492	100.00%
CEC International Malaysia Sdn. Bhd.	董事 董事 董事	大陸工程(股)公司 江雄 Simon Blaine Scott Buttery Marlina Binti Budin	22,340,476	85.14%
Continental Engineering Corp.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 董事 董事	大陸工程(股)公司 Stephen Mathew Thompson Simon Blaine Scott Buttery Mark Thomas Smith	3,000,000	100.00%
大陸建設(股)公司	董事長	欣陸投資控股(股)公司	666,733,726	99.99998%
	監察人 執行長	欣陸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廖淳森	113	0.00002%
萬國商業開發(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	大陸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廖淳森	48,198,292	80.65%
		代表人：童雅靖 漢德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周啟泉	7,378,302	12.34%
	董事 監察人	黃健平	-	-
MEGA Capital Development Sdn. Bhd.	執行董事 董事	大陸建設(股)公司 廖淳森 張方欣 Moderate Investment	825,000	55.00%
	董事	張超健	675,000	45.00%
Bangsar Rising Sdn. Bhd.	執行董事 董事	大陸建設(股)公司 廖淳森 張方欣 Foremost Asset Co., Ltd.	600,000	60.00%
	董事	張超健	400,000	40.00%
CDC Asset Management Malaysia Sdn. Bhd.	董事 董事 董事	大陸建設(股)公司 廖淳森 張方欣 張超健	1,000,000	100.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CDC US Corp.	董事兼執行長 董事	大陸建設(股)公司 廖淳森 張方欣	5,000,000	100.00%
CDC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經理人	廖淳森	CDC US Corp. 出資額 美金 10 千元	100.00%
Trimosa Holdings LLC	經理人	廖淳森	CDC US Corp. 出資額 美金 63,530 千元	70.88%
950 Property LLC	經理人	廖淳森	CDC US Corp. 出資額 美金 63,734 千元	100.00%
950 Investment LLC	經理人	廖淳森	Trimosa Holdings LLC 出資額 美金 88,468 千元	100.00%
950 Hotel Property LLC	經理人	廖淳森	950 Investment LLC 出資額 美金 194,144 千元	100.00%
950 Retail Property LLC	經理人	廖淳森	950 Investment LLC 出資額 美金 9,660 千元	100.00%
950 F&B LLC	經理人	廖淳森	950 Hotel Property 出 資額 美金 173 千元	100.00%
欣達環工(股)公司	董事長 監察人 執行長	欣陸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欣陸投資控股(股)公司 周黎明	162 436,899,838	0.00004% 99.99996%
北岸環保(股)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董事	欣達環工(股)公司 代表人：周黎明 代表人：陳德川	166,000,000	100.00%
富達營造(股)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董事	欣達環工(股)公司 代表人：周黎明 代表人：陳德川	10,000,000	100.00%
藍鯨水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欣達環工(股)公司	37,740,000	51.0000%
	董事	代表人：周黎明		
	董事	代表人：陳德川		
	董事	代表人：黃順昶		
董事	中鼎工程(股)公司	36,259,000	48.9986%	
董事	代表人：許建發			
監察人	代表人：劉志純			
	謝琮璋	-	-	
	崑鼎綠能環保(股)公司	1,000	0.0014%	
	代表人：蘇琪君			
	總經理	謝文章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埔頂環保(股)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董事	欣達環工(股)公司 代表人：周黎明 代表人：陳德川	64,496,000	100%
臨海水務(股)公司	董事長	欣達環工(股)公司 代表人：周黎明	6,600,000	55.0000%
	董事	代表人：陳德川		
	董事	代表人：黃順昶		
	董事	中鼎工程(股)公司 代表人：蔡國隆	5,399,882	44.9990%
	監察人	代表人：劉志純 謝琮璋	-	-
	監察人	崑鼎綠能環保(股)公司 代表人：蘇琪君	118	0.0010%
	總經理	謝文章		
橋頭水務(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 總經理	欣達環工(股)公司 代表人：周黎明 代表人：陳德川 謝文章	132,005,000	100.00%
城西能源(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 總經理	欣達環工(股)公司 代表人：周黎明 代表人：黃順昶 邱金鶴	236,720,000	100.00%
寶山水務(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 總經理	欣達環工(股)公司 代表人：周黎明 代表人：陳德川 陳德川	10,000,000	100.00%
欣陸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欣陸投資控股(股)公司	出資額 新台幣 20,000 千元	100.00%

(6)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 總值	負債 總額	淨值	營業 收入	營業 利益	本期 (損)益 (稅後)	每股 盈餘 (元) (稅後)
大陸工程(股)公司	5,020,621	22,588,451	14,075,868	8,512,583	23,376,397	602,645	784,457	1.56
CEC International Corp. (India) Private Limited	258,565	25,289	11,892	13,397	8,436	1,601	1,628	0.02
Continental Engineering Corp. (Hong Kong) Limited	12,114	875	96	779	-	(50)	(50)	(0.02)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CEC International Malaysia Sdn. Bhd.	202,988	6,872	188	6,684	-	(493)	(435)	(0.02)
大陸建設(股)公司	6,667,338	47,442,592	30,476,412	16,966,180	6,152,488	941,697	431,713	0.65
萬國商業開發(股)公司	597,676	4,828,748	2,223,344	2,605,404	-	(17,406)	(63,741)	(1.07)
MEGA Capital Development Sdn. Bhd.	11,604	2,177,456	2,434,508	(257,052)	290,963	71,882	65,507	43.67
Bangsar Rising Sdn. Bhd.	7,736	1,275,964	1,372,881	(96,917)	-	(13,219)	(35,260)	(35.26)
CDC Asset Management Malaysia Sdn. Bhd.	7,736	12,257	1,429	10,828	18,501	591	452	0.45
CDC US Corp.	16	3,802,317	1,311	3,801,006	-	(441,181)	(869,300)	(173.86)
CDC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314	2,551	21,999	(19,448)	15,018	14,649	14,624	-
Trimosa Holdings LLC	2,823,466	1,904,639	887	1,903,752	-	(481,143)	(481,086)	-
950 Property LLC	3,065,305	2,795,832	895,858	1,899,974	330,501	(190,264)	(546,464)	-
950 Investment LLC	3,482,888	4,910,700	3,006,122	1,904,578	-	(512,360)	(480,261)	-
950 Hotel Property LLC	6,101,941	4,747,130	150,122	4,597,008	464,958	(241,305)	(348,692)	-
950 Retail Property LLC	303,610	222,979	1,317	221,662	1,219	(14,368)	(20,528)	-
950 F&B LLC	5,442	5,083	233	4,850	-	(165)	(190)	-
欣達環工(股)公司	4,369,000	11,179,032	5,021,927	6,157,105	4,434,432	145,686	626,692	1.43
北岸環保(股)公司	1,660,000	4,625,421	1,753,830	2,871,591	664,960	258,037	176,564	1.06
富達營造(股)公司	100,000	236,815	91,500	145,315	475,189	44,693	36,012	3.60
藍鯨水科技(股)公司	740,000	983,672	79,753	903,919	383,432	116,288	105,397	1.42
埔頂環保(股)公司	644,960	2,221,587	1,515,215	706,372	539,048	78,954	49,747	0.77
臨海水務(股)公司	120,000	310,509	37,614	272,895	319,988	120,765	104,880	8.74
橋頭水務(股)公司	1,320,050	3,139,275	1,828,109	1,311,166	1,508,577	42,325	(11,305)	(0.09)
城西能源(股)公司	2,367,200	7,525,998	5,018,682	2,507,316	2,836,379	153,484	121,532	0.51
寶山水務(股)公司	100,000	102,561	2,970	99,591	-	(828)	(409)	(0.04)
欣陸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22,400	167,811	140,470	27,341	281,032	4,717	2,341	-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 關係報告書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 此 聲 明



公司名稱：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殷琪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報告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之規定編製之民國一一四年度關係報告書，其有關之財務資訊業經本會計師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予以複核，並依編製準則規定出具本複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意見，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之關係報告書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尚無重大不符，且未發現有違反編製準則之情事。

此致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宗哲

會計師：

韓沂璉



證券主管機關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11652 號

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32798 號

民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日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

一、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維達開發(股)公司	共同控制從屬公司過半之董事會	206,025,200	25.02%	91,300,000	董事長	殷琪
漢德建設(股)公司		63,755,667	7.74%	31,677,000	董事	郭蕙玉
茂實(股)公司	為維達開發(股)公司及漢德建設(股)公司之控制公司					
Jade Fortune Enterprises Inc.	為茂實(股)公司之控制公司					
Palmy Corporation	為 Jade Fortune Enterprises Inc. 之控制公司					
Pan Asia Corporation	為 Palmy Corporation 之控制公司					
Vanteva Corporation	為 Pan Asia Corporation 之控制公司					
Montrion Corporation	為 Vanteva Corporation 之控制公司					

二、進銷貨交易情形：無。

三、財產交易情形：無。

四、資金融通情形：無。

五、資產租賃情形：無。

六、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七、背書保證情形：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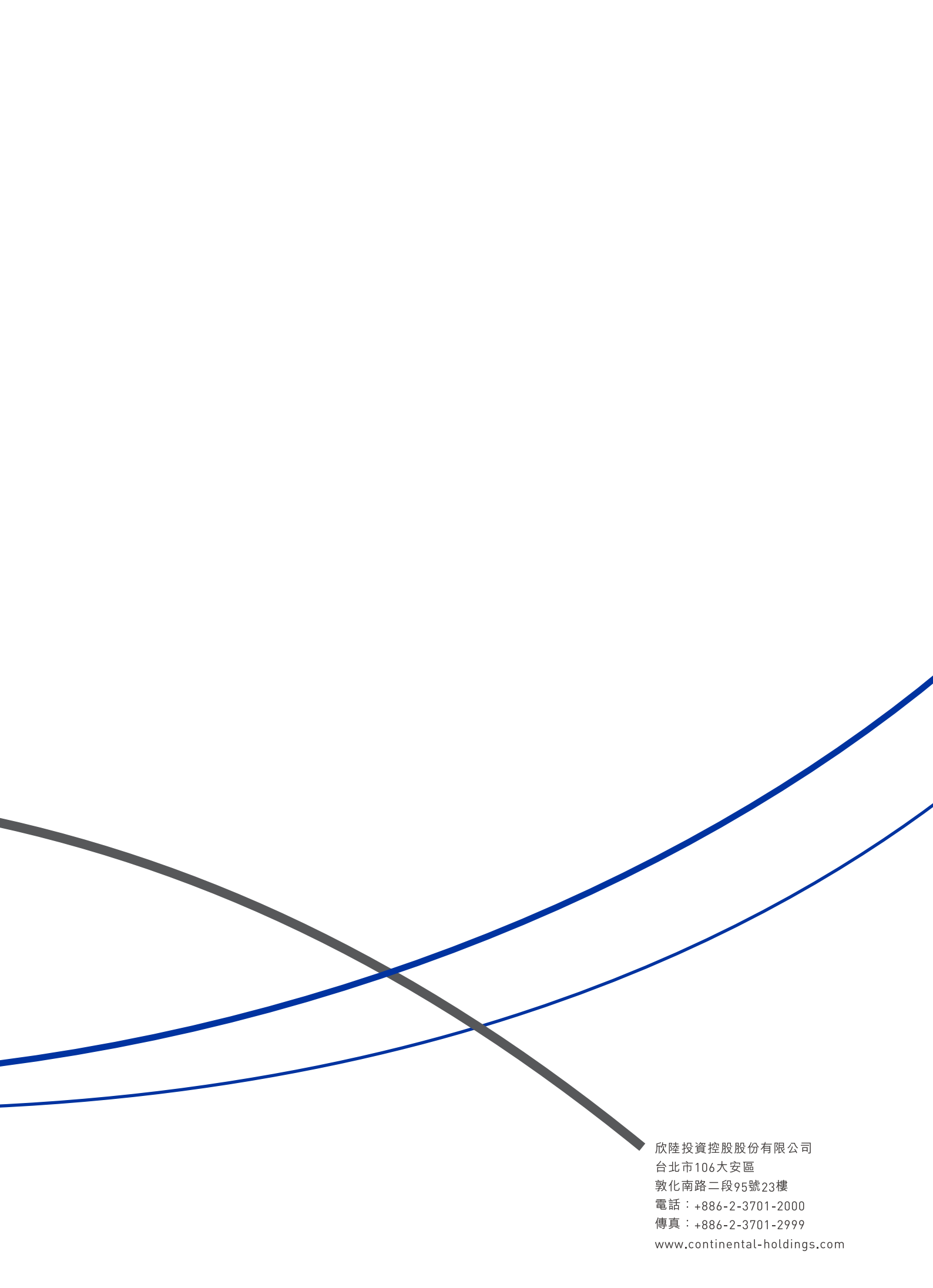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何' followed by a stylized character.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106大安區
敦化南路二段95號23樓
電話：+886-2-3701-2000
傳真：+886-2-3701-2999
www.continental-holdings.com